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3
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6
议程第 3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遴选小组的进度报告	9
议程第 4 项	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和计划绩效初步概览	10
议程第 5 项	净额清算试点的最新消息	133
议程第 6 项	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155
议程第 7 项	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	1077
议程第 8 项	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	11111
议程第 9 项	恢复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备付率的供资计划	11313
议程第 10 项	会议闭幕	11616
附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2.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2019 年）、哥斯达黎加（2018 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53 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阿曼、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37 个）。
4. 另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产权组织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克罗地亚、吉布提、芬兰、加纳、洪都拉斯、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教廷、塞内加尔、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越南、也门（36 个）。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5. 主席宣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并指出，他希望在今后一周的工作中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请总干事发表初步意见。
6. 总干事欢迎所有人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并尤其感谢主席在过去 12 个月内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在编制《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方面提供协助。总干事希望将他的讲话分为三个部分，首先介绍本两年期的第一年即 2018 年的重点成果，然后简要介绍 2019 年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本两年期的第二年即 2019 年剩余时间的展望。其次，总干事解释说，他将谈谈《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并补充说，2018/19 两年期为提出新的 2020/21 两年期提案提供了背景。然后，总干事将简要介绍一些财务和主要计划的内容，但仅介绍这些内容的重点，然后介绍一些管理问题。最后，他将向委员会介绍某些财务管理和问责问题。总干事明确指出，鉴于议程上的议题数目众多，他对所有具体项目的发言肯定都很简短。总干事解释说，大家都很清楚，从 2018 年的成果开始，对产权组织服务的需求正在急剧增加。这涉及到所有服务，无论是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服务，还是产权组织提供的发展服务。从上一年即 2018 年期间成员国的参与情况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加入产权组织所管条约的成员国数目达到创纪录水平，约有 46 个成员国加入了这些条约。这一趋势在今年继续以类似甚至更快的节奏发展，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并导致在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全面达到创纪录水平。PCT 下的国际申请量达到 253,000 件，与上一年相比增长率良好，比预算编制增长率高 1%。在马德里体系中，国际申请量增长率达到 7%以上，约为 61,000 件，比预算数字高出 5%。在海牙体系中，注册水平低于预算数字，但这一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形成阶段，与其他体系相比还不够成熟。在仲裁与调解中心，对互

联网域名争端解决服务和一般仲裁和调解服务有着极大的需求。总干事接着说，所有这些活动和需求增加都导致产权组织财务状况出现非常积极的势头。2018 年，本两年期的第一年的总盈余为 4,250 万瑞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的净资产为 2.61 亿瑞郎。总干事说，他不详细说明收支的各种细节，因为每个人都可以了解这些细节，但他希望指出，作为成员国经常关切的问题之一，人事支出占 58.7%，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数字。2019 年是本两年期的第二年，迄今为止，所有迹象均与 2018 年相似。产权组织 2019 年的工作已经步入正轨，对产权组织服务的积极需求继续存在，条约加入率是这一现象的另一指标。总干事说，如果没有来自外部的重大冲击，2018/19 两年期的总体盈余约为 8,000 万瑞郎，这是一个预测，尤其是在当下影响世界经济的动荡经济环境中，这是一个相当危险的预测。总干事补充说，这为成员国将要审议的《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供了一个积极的背景。简要回顾 2020/21 两年期提出的供各成员国审议的提案，估计产权组织的收入将增加约 7.1%。收入估计是基于首席经济学家及其办公室所作的分析，这些估计是基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估计，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作的估计。它们还基于十个主要申请主管局的历史数据，因为这为所申请对象成为国际专利申请提供了依据，因为通常先在国家一级提交申请 PCT，然后在 12 个月内提交国际 PCT 申请。因此，历史数据对于提供管道输送情况的指示非常重要。2020/21 两年期的估计收入增长约为 7.1%，这将导致本两年期收入接近 9 亿瑞郎（8.88 亿瑞郎）。这是基于基本情况，也就是说，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准备了一个更高的情况和一个更低的情况，而这些数字是按保守方法对较低情况进行的估计。虽然预计增长 7.1%，但建议将支出增长控制在 3.7%，这一数字要比预计收入增长低得多；支出金额约为 7.53 亿瑞郎。一些显著特征包括在下一个 2020/21 两年期内控制支出和总盈余为 1.16 亿瑞郎。总干事指出，已经连续第四个两年期没有建议新增职位。最近几个月新增了四个职位，这是由于在马德里体系采用弹性公式的结果。总干事回顾了弹性公式，即如果需求水平超过预算水平一定幅度，就有机会设立新的职位。否则，2020/21 两年期就没有新增职位。同样，2020/21 两年期也没有费用增加。关于人事支出所占份额，预算已从 63% 降到 61%，因此，在提案草案中内置了一些参数，以解决成员国一直以来对各项议题表达的关切。谈到计划项目和财务问题，总干事说，他不会详细说明太多细节，但希望强调几点。首先，各全球体系对产权组织仍然至关重要，它们为产权组织提供了 93% 的收入，代表产权组织的核心活动，没有这些核心活动，就无法实现其他任何目标。这里的重点是集中于改善每个体系运行的信息技术环境，以继续扩大这些体系的地理覆盖范围。近年来，在加入各项条约方面，有了一些非常积极的消息。成本得到控制，因此，没有费用增加。生产力得到了提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这些体系的信息技术环境进行了投资，虽然并非只是因为这些原因。从计划角度来看，预计 PCT 体系的需求和扩大将会持续下去。该体系有 152 个缔约方，涵盖构成世界 GDP 的大部分国家。就马德里体系而言，已经出现加入节奏加快的现象，缔约国所涵盖的国家数目也有所增加。虽然海牙体系还不太成熟，但在不断完善中。如果《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尚未生效，预计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将会生效。这是另外一个全球体系，将对产权组织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对财务影响不大，但在覆盖范围和客体方面影响更大。总干事接着解释说，正在提议推出一项新的服务，即数字时间戳服务。很多代表团已经表示对这项服务感兴趣，它不是一个登记处，从某些意义上讲与登记处恰恰相反，因为登记处是一种公开、透明的记录。数字时间戳不是一种公开记录，除非拥有交存证据的物品交存人选择公开其物品。因此，它不是一个登记处的另一原因是它没有创建产权权利。产权组织的每一项服务（包括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都是创造产权权利过程的一部分。数字时间戳服务旨在为数字物品的存在提供一份永久的记录，因此，它只是一种证据，是根据特定领域内相关人员的专家建议对数字经济中所发生事件作出反应的一种努力。在数字经济中，数据会有一些关键元素或组成部分，而且人们对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有许多担忧。数字时间戳服务

仅仅提供在特定时间段内一组数据、一个数字物品存在的记录。这对作曲家等创作者可能很重要，因为作曲家担心其他人可能正在获取或使用这首歌。它只是创造了一个记录，证明这个人那一天存放了一个记录，这可能在诉讼中非常有用，或在别人使用该歌曲时主张在此日期之前已经存在该歌曲。它同样可以用于小说情节、用于正在创作中的文学作品，也可用于证明在实验或创新过程中开发的一组或多组科学数据的存在，因此，世界各地存在这种服务。总干事说，他回头将就此提供补充信息、问题和答案。就产权组织的发展服务而言，总干事希望强调，在基于知识产权的适当创新生态系统或创意产业生态系统的能力建设方面，成员国现在有一个丰富的菜单可供使用。这包括为成员国提供广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工具，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集体管理系统、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等等。与通过学院、无障碍图书联盟等全球伙伴关系或 WIPO Re:Search 提供人类能力建设一样，也提供立法和行政机构建议。这是一份丰富的菜单，也是为 2020/21 两年期建议的发展服务计划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作为该计划的第三点，总干事强调了产权组织继续实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这是绝对影响一切的工作。建立一套综合数据可以为产权组织的管理系统服务，对管理者、监督机构和所有成员国都有利。这也从各个方面影响到所有服务的提供方式：不仅影响全球系统，而且还影响发展服务的所有服务的提供方式。总干事希望发展最后两点。首先，在提供知识产权司法管理服务方面，总干事表示，各成员国对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再次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议题做出了非常热情的反应。最后，总干事告知，在制定知识产权多边框架内的新规则方面存在一些进展困难。虽然各成员国参加的所有委员会都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讨论，但在众多领域内，在跨越终点线方面始终存在一些困难。当然，这是对国际组织极其迅速地处理一个问题的主要关切。规范制定议程是一项突出的成员国事务，因此，应该由成员国来做它们在这方面希望做的事。为此，总干事希望指出，他关心两个问题。首先是与人工智能的整个关注点有关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专利景观报告和科学出版物报告已在当年早些时候发布，并作为不同领域内就人工智能问题进行多次讨论的经验依据得到了广泛认可。国际社会曾试图制定涉及完整性、数据、安全、财产、竞争或财产法等众多领域内不同问题的规范框架。希望在今年内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并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之前举行一次会议。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这些领域将成为关注焦点。没有人提出规则制定活动，而是在这看似极其重要的领域进行了更广泛的国际信息交流，以便每个人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一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其次，还有商业秘密保护和机密信息保护问题，在国家一级有很多这样的活动。这也是自那一年 11 月计划举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会议以来，正在实施的两年期计划中的一部分。谈到盈余问题，总干事说，上一年度的总盈余为 4,250 万瑞郎。预计整个两年期的总盈余约为 8,000 万瑞郎。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提交成员国的预算提案的总盈余是 1.16 亿瑞郎。这些数字相当大，总干事接着就盈余问题强调了三点以及为什么盈余很重要的问题。首先，产权组织进行了大量投资。继续确保产权组织全球体系具有竞争力需要这些投资，而这些体系是产权组织创收的基础。在信息技术领域有很多计划，其中一些已在总干事的前言中做了介绍。例如，创建了一个全球知识产权门户网站，以便为产权组织的各种服务提供统一的客户经验。此外，还有很多（但不一定全部）体系正在实验性地逐渐向云端迁移，对体系的防御破坏的能力和安全性进行投资，进一步开发数据库，以及开发人工智能工具，以便有效地管理全球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后一点涉及两个主要情况：使用基于神经网络的服务进行翻译；以及商标和最终外观设计的图像检索。在财务模型方面，提出了一个《基本建设总计划》，由成员国定期进行更新。今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将在 7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提交成员国。《基本建设总计划》主要涉及具有基本建设性质的信息技术投资、建筑物和校园的维护。其资金来源于盈余，是以准备金的方式提供。某一特定财务期结束时的盈余成为准备金的一部分，《基本建设总计划》由这些准备金提供资金。这一点非常重要，也是产权组织需要健康水平的准备金的理由。当然，准备金和保持健康的

盈余水平非常重要的第二个原因是处理主要与产权组织人事费有关的长期负债。在这方面，一份文件建议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供资水平从目前略高于 30% 提高到 50%。第三，拥有准备金的典型理由当然是为了应对可能影响收入水平的意外经济衰退。产权组织非常容易受到世界经济需求变化和动荡的影响，这在 2008/09 两年期特别明显。由于产权组织的供资基础是其提供的服务而非成员国捐款，成员国捐款约占 4.1%，因此，也需要有准备金。最后，总干事说，监督（即各监督机构的报告）将列入 PBC 的 7 月会议议程，并补充说，本次会议议程只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部分成员进行更换，只增加两名新成员。总干事随后谈到净额结算试点方案问题，并表示，通过成员国的合作，PCT 已在该方案取得了很大进展。PCT 体系作为一个系统，不仅涉及各种参与者之间的数据流，即受理局、国际局、指定局和国际主管部门，而且还涉及金融流，但这些金融流很容易受到货币波动的影响。净额结算方案的目的是鼓励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以减少货币波动带来的风险，从而形成一个更有效的体系。此外，还有关于问责框架和产权组织风险偏好声明的文件需要讨论。总干事感谢主席让他有机会说几句，并强调了拟议的《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对产权组织未来的重要性。

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7.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1 Prov. 2 进行。

8. 主席介绍了议程草案，并解释说，为了便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本文件中的议程项目分为 4 个不同部分，即审计和监督；绩效和财务审查；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及提案。主席宣布开始发言。看到没有人发言，于是通过议程草案。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了议程（文件 WO/PBC/29/1 Prov. 2）。

10. 主席在介绍暂定时间表时宣布，暂定议程项目提议以尽可能谨慎方式分配时间。拟议时间表按照议程项目的顺序安排。主席指出，如果对某个议程项目的审查工作在分配时间之前完成，那么对下一个主题的讨论将会提前，但《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一读除外，因为这项工作不会在周二上午 10 时之前开始。主席还宣布，如果对某个具体项目的讨论没有在分配时间内结束，将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任何未完成的讨论将在稍后阶段恢复进行。为了提高会议效率，主席鼓励仅由地区协调员作一般性发言。主席补充说，所有成员和观察员都有机会在会议期间的每个议程项目之下进行发言。上午的会议将从上午 10 时开始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复会。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开始一般性发言。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APG）发言，对看到主席和副主席指导委员会工作表示满意，并相信在他们的领导下会得出建设性结论。集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和编制所有相关文件。关于审计和监督事项，集团期待听取遴选专家小组在遴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两名新委员方面的进展报告。谈到绩效和财务审查问题，集团表示注意到《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和计划绩效初步概览》（文件 WO/PBC/29/INF/1），同时注意到产权组织 2018 年财务和计划绩效总体表现积极。集团期待听取对该文件的介绍。集团还注意到，文件 WO/PBC/29/INF/2 中所载关于净额清算试点的最新消息，注意到净额结算结构的目的是降低国际局收入面临的货币汇率变动风险，并降低和减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在手续费方面的成本和工作。集团期待了解 2018 年开始的收费净额结算试点项目的最新信息，包括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数量。集团还感谢秘书处编写《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 WO/PBC/29/3）。集团很高兴地了解到，尽管产权组织 2020/21 两年期预计收入增长，但支出增长仅限于 3.7%。集团还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出色的财务绩效，有人提议将产权组织的准备金目标提高到占两年期支出的 25%。它期待听到更多有关这项提

议的信息。集团及其成员已准备好建设性地参与本周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审议。集团还表示注意到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计划趋势和重点。集团欢迎对信息技术领域即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运行环境进行投资。它很高兴看到成员国继续将促进发展的贡献纳入创新和创意产业的主流。集团还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对规范制定计划取得进展存在乐观情绪，并为可能召开外交会议留出了分配预算，如果成员国在某个慎重讨论的领域达成一致，则向缔结一项或多项条约迈出最后一步。最后，集团期待就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产权组织风险偏好和恢复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备付率的供资计划进行讨论。注意到这些问题并不像它们看起来那么简单和直截了当，集团希望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能够取得符合产权组织、其成员国及其利益攸关方利益的预期成果。

12.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希望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就所有文件以及上周举行的通报会所做的准备工作。集团认为并坚信，这些准备工作将有助于本周进行建设性讨论。这尤其涉及到《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咨监委对会议做出的重要贡献。集团重申其对 PBC 的承诺，并确认将在 PBC 期间就不同议程项目进行发言。

13.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对看到主席指导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做出的决定将会为 2020/21 两年期的预期成果做出积极的贡献。集团表示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文件，并感谢秘书处为编拟这些文件做出的奉献，还感谢秘书处为各不同地区集团举办信息通报会议。在议程方面，集团表示对讨论文件 WO/PBC/29/3 所载的《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非常感兴趣，并补充说，它将保留在讨论这一具体项目期间作具体发言的权利。集团期待秘书处介绍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遴选进程的最新信息、咨监委以及净额结算试点的最新情况。可以期待集团的支持将有助于在本周讨论各种不同专题时取得进展。

1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持续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热切希望能够继续依靠他的领导来指导讨论。集团感谢秘书处在筹备本届会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编拟包括《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在内的各种文件。集团表示还感谢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内部审计和监督司持续在向委员会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感谢它们在产权组织的审计机制中和在支持成员国行使其管理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下面节省讨论时间，集团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单独发表实质性意见。集团保证支持本届会议的集体努力，并相信这些努力将在主席的指导下带来富有成效的讨论和积极的成果。

1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赏主席团和主席团成员所做的工作，他们为 PBC 的工作做出了巨大奉献。集团保证会全力配合与支持，并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筹备本届会议，包括为便于会议审议编拟所有文件以及筹备非正式汇报会议和协商会议以便事先对一些问题做出说明。集团将在讨论具体议程项目时发表详细的评论意见，并希望发表一些初步评论。关于审计和监督事务，集团表示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遴选小组的进度报告以及迄今为止为接替即将于 2020 年任期届满的咨监委委员而采取的措施，鼓励该专家小组加快工作。集团期待在 PBC 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该专家小组的最终报告。关于产权组织的 2018 年的计划和财务绩效问题，它欣见初步报告指出产权组织正在按照《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实现其大部分预期成果。集团期待在 PBC 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该报告以及最终绩效报告。关于某些专利合作条约规费的净额结算试点项目的进度报告，集团高兴地注意到，自 2018 年设立以来，该项目在减少因货币汇率变动而造成的规费收入损失以及在降低国际检索单位的手续费成本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集团支持可能将该项目扩展到 PCT、马德里或海牙体系之下的其他主管局。关于最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它赞扬秘书处继续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所有建议和基准，包括建立内部控制机制、争端解决程序、投诉和响应程序以及

绩效和风险管理。关于《拟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集团对产权组织的收入和成果增长感到满意，这使它不仅能够从经常预算中为中长期战略计划提供资金，并且能够利用盈余为其长期发展计划和中期债务提供资金。作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主要需求者和受益者，非洲集团希望强调向面向发展的活动分配足够人事和非人事资源以便利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它欢迎有关将总支出从 2018/19 两年期的 1.328 亿瑞郎增加到 2020/21 两年期的 1.36 亿瑞郎的提案。这项支出总共满足 23 项计划的需要，包括完善后的发展议程项目。因此，有必要确保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商定的新发展议程项目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集团赞扬秘书处继续将发展议程建议（DAR）纳入计划和预算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确保也应该将发展议程建议与预期成果联系起来。因此，集团将针对有关这方面的每项预期成果提出建议。关于计划和预算框架草案中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处理，集团欢迎框架中的处理方式。首先，将每项计划与其所促进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对于具有交叉性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则通过交叉方式进行联系。不过，计划和预算框架并没有显示每项计划将如何推动实现其对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其次，集团想知道如何评价这种贡献。第三，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何与为每项计划指定的目标相互作用。集团期待讨论计划和预算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处理问题。最后，集团期待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建设性讨论，并希望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参与的情况下，委员会能够在本周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

16.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对秘书处在筹备 PBC 会议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集团注意到秘书处采用一种方便的格式编制了详细的《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它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所提供服务的增长和需求的乐观预测。这无疑是整个产权组织财务保持健康的关键因素之一。集团欢迎为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和支持其吸引潜在成员而采取的措施，并坚信增加国际注册体系中以正式语文发出的正式文件、出版物、参考资料和分析材料以及平台的数量将有助于扩大产权组织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范围。如前所述，在产权组织人员的任职条件问题上，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并认为应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关于产权组织长期财务义务的融资问题，集团认为有必要与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保持一致。它支持秘书处为了缔结关于人工智能方面的文书而做出的努力，认为关于产权组织优化秘书处行政职能以节省开支的机制信息很有趣。集团注意到在风险管理和加强问责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认为 CACEEC 地区在产权组织中的代表性不足，而且这种情况没有得到改善。在这方面，集团呼吁秘书处采用地理平衡原则，继续努力提高 CACEEC 国家在秘书处的代表性，并认为应该及时考虑采用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一种来建立有关研究秘书处内部地域代表性问题的体制机制的可能性，即秘书处内部的联络点协调员或工作队。总的来说，集团对产权组织的工作以及为协助本地区各国而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并表示愿意为确保委员会在本周期间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做出建设性贡献。集团再次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与 CACEEC 地区集团进行良好互动以及提供有益的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1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资料性文件以及在 2018 年期间所做的其他会务工作，并希望本次会议在主席和副主席主持下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已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成果，特别是全球知识产权注册体系已连续八年大幅度增长，使产权组织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取得的进展，并希望产权组织能够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取得更大的进展。代表团强调了 PBC 的重要性，它是讨论和通过《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工作的核心。该草案的批准将确保产权组织在未来两年内的顺利运行，因此具有重大意义。代表团欢迎两年期内所列计划的主要亮点和实施战略，包括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下提供高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多样化发展服务。关于今后的工作，中国

政府希望产权组织能够在规范制定活动和条约进展方面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使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更加普遍、包容和平衡。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能够不断完善其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将中文和俄文增加为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工作语文，更好地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它希望产权组织更加重视发展工作，以推进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并向这一领域分配更多的资源。代表团说，它已准备好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积极、开放的态度讨论不同的议程项目，并希望会议能够取得建设性成果。

议程第 3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遴选小组的进度报告

1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2 进行。

19. 主席指出，议程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即议程第 3 项，是关于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成员轮换问题。该文件是遴选小组提交的一份进度报告，其中介绍了两名咨监委成员替代者遴选过程的进度情况，这两名成员将于 2020 年 1 月底结束任期。根据职权范围的规定，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说完，主席转向咨监委遴选小组主席，请她介绍该报告。

20. 咨监委遴选小组主席韦斯娜·巴蒂斯蒂奇考斯大使阁下（克罗地亚）作以下发言：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PBC 各成员国、女士们、先生们，今天，我很荣幸能向大家介绍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遴选小组的进度报告，我有幸担任该遴选小组的主席。首先，我要感谢遴选小组全体成员在过去几个月里做出的贡献，还要感谢小组秘书和她的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及其为小组成员提供的宝贵支持。

“我想要回顾的是，成立遴选小组的目的是因为两个地区集团（CEBS 和 B 集团）需要补选两名咨监委成员。我还想回顾的是，根据成员国 2010 年批准的文件 WO/GA/39/13 所载的机制，将由一个遴选小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咨监委新候选人以供其批准。

“根据文件 WO/PBC/29/2，遴选进程已依报告所述内容进行，涵盖时间段截至 2019 年 3 月中旬。因此，各位材料中的报告已经详细描述了这一进程；不过，我想要简明扼要地强调若干事项。

“咨监委成员的遴选和轮换程序载于文件 WO/GA/39/13 和咨监委的职责范围。根据这些程序的规定，七个成员国地区集团各提名一名代表组成七人遴选小组。遴选小组通过了自己的议事规则。为尽可能确保整个咨监委包含产权组织七个地区集团，目前将优先从即将卸任的两名成员所在 CEBS 和 B 集团中各选出一名候选人。职位空缺通知以及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提交申请的普通照会中都对这一优先考虑因素作出了说明。

“我们共收到了 157 份申请。申请人包括所有七个地区集团的国民。由一名外部顾问对这 157 份申请进行逐份筛选，以确认候选人的资格。外部顾问审查之后认定，78 份符合资格要求，其中 17 名候选人为女性，61 名为男性。在这 78 份申请中，68 份来自 CEBS 和 B 集团。

“以上为该报告所述内容，由于报告已于数周前发布，因此，我想作一些补充，介绍最新情况。删除了候选人姓名和国籍等信息后的 78 份申请被转交给咨监委进行评估，予以排名。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的咨监委第五十二次会议对这些申请进行了评估。咨监

委使用遴选小组制定的评价表对候选人进行排名，并就此与咨监委进行了协商。咨监委将评估结果提交至遴选小组，随后恢复显示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

“遴选小组在 4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咨监委评估后给出的排名，随后考虑到地区集团的代表性，现已为遴选进程的下一阶段确定了候选人入围名单。

“最后，我想要简要介绍一下今后的步骤。遴选进程完成后，遴选小组将编拟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自 3 月中旬开始的遴选进程，即以各位面前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编拟。该报告还将载有遴选小组向 PBC 推荐的两名咨监委成员候选人，供咨监委在 7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批准。

“谢谢您，主席先生。”

21. 主席感谢遴选小组主席提供的最新情况，并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或向遴选小组提出问题。

22.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文件，并感谢其向委员会通报了两名咨监委新成员遴选进程的最新情况。鉴于预期在遴选咨监委成员时将考虑到所有地区集团在咨监委中的代表性，B 集团期待审议最后报告，并期待遴选小组推荐的候选人。

2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29/2，并感谢遴选小组主席和其他成员所做的工作以及提供两名咨监委新成员遴选进程的最新情况。CEBS 集团期待遴选小组在 7 月举行的 PBC 会议期间提交载有所推荐候选人的最后报告。

24.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表示感谢秘书处对报告的介绍，并期待在 7 月举行的 PBC 会议上的最终结果。

25. 主席暂停了一下，为了顾及其他发言请求，主席回顾了要在 PBC 下面要采取的程序步骤，即要表示注意到该进度报告。

26. 因为没有人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咨监委遴选小组的进度报告。

议程第 4 项 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和计划绩效初步概览

2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INF/1 进行。

29. 主席解释说，本项目旨在帮助为关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讨论提供一些有益背景。主席表示，该文件已列入议程，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并请秘书处做进一步解释性发言。

30. 秘书处解释说，截至 2018 年底的财务状况提供了 2018 年底的初步数字，这些数字将接受审计，并将作为 2018 年审定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在 2019 年 7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正式报告。该文件还详细介绍了各个计划的 2018 年支出、联盟的 2018 年结果以及 2019 年的结果预测。如总干事所述，2018 年产权组织未经审计的结果显示，全年盈余为 4,250 万瑞郎，总收入为 430.6 亿瑞郎，总支出为 3.758 亿瑞郎。2018 年的投资损失达 1,220 万瑞郎。这一结果可与 2017 年进行比较，2017 年盈余为 1,860 万瑞郎，总收入为 4.091 亿瑞郎，总支出为 3.948 亿瑞郎。2018 年的总收入比 2017 年的数字多出 2,140 万瑞郎，高了 5.2%。预计大多数计划的绩效指标在两年期中期阶段表现良好。

3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承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实际数字表明，根据《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在取得预算使用成果方面基本正常。集团欣见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数据库中使用产权组织国际注册体系的情况有所增加，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下的活动在持续进行且在不断增加，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快速发展以及推出了 Pat-INFORMED（药物专利信息倡议）。集团还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继续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在内的多个其他组织合作，并欢迎提供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尊重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积极成果的最新情况。

32.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产权组织在 2018/19 两年期预算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表示满意。集团欣见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数据库中使用产权组织国际注册体系的情况有所增加，还欣见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和产权组织绿色活动有所发展。集团对产权组织与其他组织，特别是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进行合作以及 2018 年尊重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表示满意。

33. 中国代表团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申请继续增长以及在战略目标方面取得成就向产权组织表示祝贺。代表团特别指出，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增加有助于维持产权组织稳健的财务状况。代表团指出，近年来，中国国内对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申请也在稳步增加。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外联和宣传，包括高级别研讨会、不同的用户研讨会以及 PCT 宣传活动等不同活动。今后，中国将继续为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4.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主持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赏，并相信其出色的领导能够指导 PBC 本周的工作。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继续表现出健康的财务状况，PCT 和马德里体系产生的收入高于核准的预算。代表团还欣见产权组织制作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工具，例如 WIPO Translate（机器翻译）、IPAS（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得到发展，因为它们改进了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服务。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开发品牌图像识别工具。关于 IPAS，代表团指出，平均而言，知识产权局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的援助达到 5 个可能水平级中的 3.1 个，这突显出下一个两年期改进的潜力。代表团强调，ABC 联合会提供的无障碍书籍数量增长强劲，比 2017 年增加了 41%。创新机制对于该体系执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至关重要，而且在美国和欧盟批准条约后必将得到增强，该条约已经极大地增加了可供阅读的英文和其他语文改编书籍数量。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介绍的所取得的进展。关于为运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提供便利，代表团欣见远程学习计划和暑期学校增长强劲。关于作为世界经济论坛和产权组织一项联合举措的发明人援助计划，代表团欣见这些计划已全面运行并希望有更多国家在今后几年中从该举措中受益。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 2018 年财务和计划绩效初步报告表示感谢。关于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战略目标二，2018 年绩效报告显示，PCT 和马德里申请因亚洲国家提交量增加而增加。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强本地化办法和服务，以支持来自各地区的申请人，这最终将有助于产权组织提供的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获得成功。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提出《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和计划绩效初步概览》，并赞扬产权组织 2018 年的总体绩效。代表团注意到，总体财务数字表明，根据批准的《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在收入和支出方面表现良好。代表团随后询问了计划 23 和 31 预算支出超出预期情况。代表团指出，计划 26（内部监督）的执行率还差 8.6%，并提议在 2020/21 两年期预算中进一步削减该计划，使其比先前批准的水平总共低 10.3%。代表团强调，它认为内部监督是一项重要职能，并希望更多地了解为什么从该计划转走

资源并提议进一步削减。从关于产权组织所有九项战略目标的初步报告中可以看出产权组织在其不同计划的所有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期待审查秘书处将为 7 月 PBC 第三十届会议编写的正式《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代表团一直关切的是，里斯本体系绩效差及其未能从其规费或自己的成员中获得足够的收入来为其活动提供资金。代表团补充说，海牙体系也损失了大约 1,000 万瑞郎。会费供资体系和 PCT 体系的投资损失也很大，约为 1,100 万瑞郎。代表团将在关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讨论过程中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驻外办事处以及绩效列报问题和以往产权组织的绩效报告。代表团希望《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将更清楚地反映每个驻外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它认为驻外办事处的绩效报告需要改进，特别是鉴于建立驻外办事处的最后阶段即将开始且随后对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全系统评价将因此进行干预。

38.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全面的《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和计划绩效概览》，并祝贺产权组织取得的财务绩效，在 2018/19 两年期第一年过后预测收入情况好于预测支出情况。代表团支持延续这种健全的财务管理做法和投资战略，这加强了产权组织的长期可持续性。谈到计划绩效，代表团还祝贺产权组织通过其全球平台，特别是 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和 WIPO Green 为应对知识产权挑战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对能够通过产权组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计划支持这些活动深感自豪。由于在澳大利亚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WIPO Re:Search 网络已扩展至涵盖五个新的研究和开发机构，其中包括来自澳大利亚的新成员、伯纳特研究所和詹姆斯库克大学。据估计，澳大利亚信托基金对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支助对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蒙古、越南的 51,000 多名视障者产生了积极影响。它敦促成员国继续考虑通过资金和信托安排为此等计划做出贡献，因为这些计划显示出知识产权在应对重大全球挑战方面能够而且确实产生的影响。

39.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和计划绩效初步概览》所做的辛勤工作。它高兴地看到秘书处为实施这些计划所做的不懈努力。关于 2018 年的财务状况，代表团高兴地听到产权组织经 IPSAS 调整后的盈余为 4,250 万瑞郎。它认为，成本效益措施应该具有可持续性，不应该是仅仅将计划推到以后再作处理的一次性临时措施。因此，代表团期待这些类型的成本效益措施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不断得到实施。另一方面，代表团继续指出，分配给海牙体系（计划 31）的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中有 80% 在 2018 年底已用完，而在海牙体系下提交的申请量比估计数低 90%。代表团期望海牙联盟缔约方数量增加将改善今后的情况并增加海牙联盟的收入。代表团表示，如果产权组织能够继续开展宣传活动以增加《海牙协定》缔约方的数量，它将不胜感激，并且强烈希望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来缓解这一问题并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予以适当体现。

40.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积极评论意见，并表示将尽力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与 2018/19 两年期预算使用有关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计划 23 以及预算使用率为什么是 65%。秘书处解释说，实际上，合乎自然的或合乎逻辑的期望是，在两年期第一年之后，预算使用率应该是两年期核定预算的一半左右。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在许多计划中活动是提前进行的，或者在某些计划中活动在两年期的第二年中更多。不过，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这与产权组织产生的诉讼费用有关。因此，2018 年的实际成本高于预算中的拨款。这是对涉及计划 23 的问题的回答。就计划 31（海牙体系）而言，两年期第一年的预算使用率确实高得多，这主要是由于完成或实施建立海牙平台的项目。这是一个由秘书处承担的信息技术项目。该项目遇到了许多复杂问题，其中一个与第一次使用云的体验有关。还有其他问题，例如与用于以新方式向知识产权体系用户提供支付服务的支

付平台一体化。总的来说，与许多信息技术项目一样，这里有很多前所未有又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花更长的时间来解决，而且比原先设想的更为复杂。因此，海牙体系的预算利用率增长主要是由于信息技术项目。关于计划 26，这仅仅是因为已经存在数月并且体现于预算利用率不足的空缺。没有人提议减少计划 26 的预算。秘书处不希望取代第二天的讨论，并补充说，当计划管理人在场时，他们将进一步解释计划 26 的情况。

41. 因为没有人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4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文件 WO/PBC/29/INF/1 的内容。

议程第 5 项 净额清算试点的最新消息

43.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INF/2 进行。

44. 主席解释说，该项目是一份项目进度报告，旨在分析所有 PCT 规费交易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可能性，以期降低规费收入对货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并请秘书处做进一步解释性发言。

45.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O/PBC/29/INF/2 介绍了某些《专利合作条约》（PCT）规费净额清算试点的进度报告，这是一个旨在分析所有 PCT 规费交易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可能性的项目。该净额清算结构旨在降低国际局在规费收入方面面临的货币汇率波动风险，完善现金管理、降低银行手续费，并通过简化 PCT 流程提升 PCT 程序的效率。秘书处继续说，净额清算旨在使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局受益。PCT 规费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于 2018 年开始，有几个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参加，主要涵盖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对目前结果进行的初步审查显示，试点项目产生了积极结果。为确认这些初步发现，国际局正在对 2018 年试点项目的结果进行内部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进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 PCT 工作组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净额清算试点的最新消息”，并感谢秘书处正在执行该项目。尽管集团理解这只是当前的初步结果，并且秘书处将在 6 月举行的 PCT 工作组会议上提供一份更全面的评估，但它高兴地注意到，试点项目表明净额清算有许多好处，其中包括降低参与者的成本以及总体上简化程序，从而有益于整个 PCT 体系，并有可能惠及其他国际注册体系。该集团说，它欢迎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文件确定有待解决的相关问题的缓解计划，如参与的受理局开展培训以及对信息技术进行改进。集团对秘书处在这一过程中采取的审慎做法感到高兴，并期待在 PCT 工作组会议上进行讨论。

4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PBC/29/INF/2，并感谢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净额清算试点工作。集团感到满意的是，在这一阶段，已经有证据表明净额清算可能带来好处，并表示期待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总体上更为简化的程序和降低参与者成本的情况。工作组认为，净额清算不仅对 PCT 体系有益，而且对其他国际注册体系也有益处。

48. 中国代表团指出，试点系统带来了巨大效益。代表团说，它希望看到一些内部评估，特别是该试点项目是否会给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带来若干问题，尤其是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代表团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并研究试点项目的可行性。

49. 第一次发言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希望开展建设性工作和取得丰硕的成果。代表团欢迎关于净额清算试点的工作，并指出，由于风险降低，并且克服了汇率波动带来的问题，这一举措可以为优化财务管理系统奠定基础。代表团认为，无论是从产权组

织的角度还是从有关各方的角度来看，有关这一问题以及净额清算试点项目的工作都应继续进行，即研究能否将其纳入信息技术系统以及《PCT 行政规程》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各受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国际局提供关于净额清算试点的最新情况。它赞扬产权组织取得的初步积极结果。代表团期待在 6 月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对参与局初步调查结果的内部评价。代表团仍然对为包括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在内的产权组织所有交易采用净额清算结构表示关切，特别是第 29 段中的建议，即各受理局可以改进其系统以便为所有交易提供服务，而不考虑通过单一账户进行交易。这种系统会给受理局带来问题，因为受理局对进出交易以及专利和商标都有单独的系统构成部分。因此，整合后的净额清算系统对它们来说将是一个重大变化，并且可能由于资源变化而导致大笔费用和支出。正如代表团先前提到的，根据 2018 年的初步财务结果，PCT 联盟在 2018 年已蒙受大约 1,000 万瑞郎的投资损失。它希望内部评价能纳入一项成本效益分析，说明所有拟议的净额清算系统改进所需的费用，以便根据对可能节省的费用进行审查。该文件提到了工作人员培训、会计系统改进和信息技术系统改进，还应将各自相应的费用包括在内，以利于决策进程。

51. 巴西代表团支持在 PCT 规费净额清算方面开展的初步工作。此举无论对国际局还是对主管局来说都可以提高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正如其他代表团先前提到的那样，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到国家专利局的能力建设和信息技术改进等不同问题。代表团期待在 PCT 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52. 日本代表团说，自 2018 年以来，日本特许厅一直在参与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两级的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作为受理局参与的试点项目已经减少管理工作和降低正常成本。代表团对净额清算试点项目表示满意，并对利用信息技术协调试点项目的努力表示赞赏。不过，它仍然需要对未参与试点项目的受理局提出的国际申请进行管理。代表团希望国际局继续鼓励未参与试点项目的国际检索单位加入试点项目。日本盛赞净额清算试点是 PCT 申请的有益项目，并愿意继续参与。

53.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国际局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和 PCT 体系下的交易成本而继续努力实施 PCT 规费交易净额清算安排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提到，在开展净额清算试点时，需要考虑到各受理局的财务政策。

54.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并注意到，虽然问题不是很多，但对于是否需要将试点的全部成本纳入评价，确实有各种不同的意见。这意味着包括需要对主管局以外的人员进行培训，而不仅仅是对国际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成本，还需要包括所需的信息技术改进成本。产权组织内部已对信息技术进行了改进，但秘书处认为，各主管局也需要进行信息技术方面的改进，并说，它将把这一点列入正在编拟的评价文件中。秘书处在回答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它仍然鼓励未参与的主管局参与试点项目。如果工作组收到积极的评价，当年还将发出更多邀请。秘书处从各主管局收到的若干答复中了解到，这些主管局不仅因其系统的建立方式而面临信息技术方面的挑战，而且还面临着当地法律方面的挑战。它已经非常清楚这两个问题。关于法律问题，秘书处认为有希望对《PCT 实施细则》和《PCT 行政规程》进行修改，它希望在 PCT 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这些修改将有助于缓解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问题。在信息技术方面，它了解到一些主管局需要进行一些信息技术方面的细微改动，并且认为这些改动通常均为小改。产权组织 PCT 信息技术科有人非常乐意与各主管局合作，帮助它们建立所需的格式和档案。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秘书处说，它了解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会计结构，并补充说，这一问题在其

他任何主管局都没有遇到，但这一问题并不罕见。在这方面，秘书处不确定它能做些什么，但愿意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同事进一步对话。

55. 因为没有人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5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文件 WO/PBC/29/INF/2 的内容。

议程第 6 项 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57.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3 进行。

58. 主席宣布开始依据文件 WO/PBC/29/3（《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讨论这项议程，该文件已提交至 PBC 本届会议供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2.6 条“可能做出的修订”。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注意他处理该议程项目的方法，并指出与以往的两年期相比，今年将 PBC 届会的时间安排提前了。他指出，将会议时间安排提前的目的是在夏季之前结束谈判，从而向各代表团提供反馈，因为代表团认为 PBC 会议召开时间较晚已经影响到它们及时为大会做准备。主席回顾指出，一读将为代表们提供提问、解释和讨论问题的机会。主席强调，务必结束预算中尽可能多的项目并就未决问题达成明确共识，这将需要在 7 月 PBC 下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通过驻日内瓦代表开展更多工作。主席提议按照《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的顺序进行讨论。主席随后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59. 秘书处开始就该项目发言，忆及在 2018 年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中，成员国曾要求秘书处口头解释《拟议的 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所采用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秘书处重申主席的发言，指出《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已提交至 PBC 本届会议供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2.6 条“可能做出的修订”。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估计，产权组织在 2020/21 两年期的收入将达到 8.888 亿瑞郎，比 2018/19 两年期核定的计划和预算收入增加了 7.1%。这也体现在与 2018/19 两年期核定的计划和预算相比，PCT 申请数量增加了 8.6%。仅 PCT 收入就占该两年期预计总收入的 76%。收入估计是根据首席经济学家的预测做出的，其中考虑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申请数据和对国内生产总值的预测。单位贡献值维持在 2018/19 两年期的水平。2020/21 两年期成果框架包含 38 项预期成果（ER），体现了各项计划通过明确制定的绩效指标做出的贡献，并说明了根据成果和发展份额拟定的资源。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关于减少不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以及关于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涉及到产权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总干事已提及计划中的优先事项和重点事项。拟促进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次被列入计划说明。文件的附件十总结了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拟议的两年期支出预算总额为 7.53 亿瑞郎，与 2018/19 两年期核定计划和预算相比增加了 2,720 万瑞郎，即 3.7%。人事预算达 4.614 亿瑞郎，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基本保持不变。非人事预算达 2.917 亿瑞郎。根据 IPSAS 调整得出的支出估计值达 1,980 万瑞郎。经 IPSAS 调整后的总支出为 7.728 亿瑞郎，运营结果估计为 1.16 亿瑞郎。人事支出被控制在 4.614 亿瑞郎，仅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 140 万瑞郎，即 0.3%。与以往的两年期一样，人事支出系根据实际成本编制预算，这使得个人支出预算编制更加细致和准确。人事支出在预算总额中比例从 62.4% 下降到 61%。秘书处解释说，应结合产权组织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房舍以及安全和安保领域所需的大量投资来看待 1.16 亿瑞郎的运营结果估计值。秘书处进一步解释称，成员国批准利用产权组织的储备金为基本建设投资提供资金，而储备金又是由产权组织产生的累积盈余构成的。秘书处指出，下一批 2020/21 两年期基本建设总计划投资提案将于 7 月提交 PBC 第三十届会议。与 2018/19 两年期一样，发展支出系根据第二次使用的新定义计算，占

拟议预算的 18.1%。秘书处解释说，在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第一次审查后，PBC 将在 7 月举行的第二次正式届会上进行最后讨论，并向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秘书处指出，2020/21 两年期按联盟进行的收入和支出分配列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并进一步解释称，该文件说明了收入分配原则。向联盟分配的支出分为以下四类：直接联盟开支、间接联盟开支、直接行政开支、间接行政开支。秘书处指出，在《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严格采用《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使用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特别是支付本金的能力将导致各会费供资联盟（CF）、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等大多数联盟无法承担任何直接联盟开支或间接行政开支。为确保所有联盟对共同开支的名义贡献，提议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做出其收入 1% 的名义贡献。关于直接联盟开支和直接行政开支的分配，按照以往的做法，细化了计算方法，以更好地反映利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和企业绩效管理（ERM）系统对产权组织工作的评价。秘书处在口头介绍的最后向所有代表团保证，成本效益是秘书处持续关注的重点，并被完全纳入计划和预算提案。7 月发布的《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将提供有关成本效益的观点。

60.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一般性意见和发言，并解释说将在此之后讨论该文件，对每个战略目标进行逐个审议。

61. 突尼斯代表团对主席在 PBC 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向主席保证予以全力支持。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努力和提供的详细文件。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稳定的财务状况和对该计划的出色管理表示满意。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 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结果和绩效的初步摘要报告并提供关于 2018 年活动的信息，这将使成员国在讨论《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时对情况有更清晰的认识。关于《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的收入和储备金有所增加表示高兴，这将使其能够根据经常预算资源为战略计划提供资金。计划和预算草案得以全面和详尽地概述 2020/21 两年期的计划编制，并反映了活动的主要支柱，包括与国际经济形势有关的突发事件。代表团指出，它尤其关注目标方面的发展问题，以及为发展目的扩大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接着指出，它很高兴看到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所有活动的主流，以帮助它们参与创新和创造性企业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包含于有待成员国同意的一套明确界定的目标，对于高效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并正在不遗余力地建立一个均衡、高效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62.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产权组织编制《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并指出产权组织幸运地继续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这主要归因于产权组织国际注册体系所产生的收费和对这些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该集团注意到首席经济学家的业绩预测，根据预测，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将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保持增长。在这方面，B 集团指出确保这些体系的持续可用性、吸引力和总体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处正在为此作出的努力。该集团还指出，计划收入为 8.88 亿瑞郎，比 2018/19 两年期增长 7.1%，这主要归因于国际注册体系的增长，7.53 亿瑞郎的计划支出将产生 1.16 亿瑞郎的盈余。该集团呼吁在输入这一数字时要慎重。不过，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同意这一观点。B 集团注意到将人事费用增加 0.3% 的提议，并高兴地看到相应的数字反映了新的共同制度和一揽子薪酬待遇。该集团还指出，拟为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拨备的 280 万瑞郎将大幅增加该单项在 2018/19 两年期的预算。该集团要求对这一大幅增加作出解释。B 集团呼吁秘书处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2017 年报告附件六制定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框架，该报告反映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预算和薪金上限的决定以及该文件中

规定的原则和准则。该集团表示，如果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能够通过适当协商审查该文件，并将其提交至成员国以供讨论和通过，将不胜感激。该集团还表示有意提高预算的透明度，说明预算如何规划以及如何受到工作人员结算的影响，并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该集团欢迎将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拨备费用从 6%增加到 8%的提议，并指出产权组织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仍然很重要，因此需要认真监测和处理。

6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本两年期的财务结果拥有非常稳健的前景。CEBS 集团就注册体系未来的增长预测发表了意见，预计 2020/21 两年期的收入估计值将比本两年期增加 7.1%。根据这一乐观预测，该集团指出，在下一个两年期将支出增加 3.7% 的提议似乎是审慎和合理的。该集团指出，本预算期的总盈余估计值为 1.16 亿瑞郎，这对于防范不可预测的局势是一种可靠的警示。关于计划 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拨款增加，它认为这将有助于这些国家更好地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该集团表示，CEBS 成员一向高度赞赏 WIPO 学院的活动，并希望计划 11 结构的改变将对该计划的效力产生积极影响。该集团随后要求澄清作出这些改变的理由。该集团还评论说，它继续支持在计划 21 下开展的活动，因为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均从这些有助于实现产权组织战略目标的活动受益。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产权组织内部，特别是在预算编制进程方面的透明度、清晰度和公开性对其至关重要。代表团对秘书处起草和报告下一个两年期计划与预算的全面方法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它坚信《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被视为需要持续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和委员会主流的一项进程。因此，它指出，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在实质性计划中考虑到这些建议应当是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重要优先事项。代表团回顾指出，规范制定活动应具有包容性，且应由成员驱动，它着重强调改进关于规范性工作议程的所有问题的重要性，这将立足于多边精神和政治意愿，以取得惠及所有成员国的成果。代表团还强调了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和分配给 WIPO 学院活动的资源的重要性。代表团随后认识到中小企业在产权组织活动创新中的突出作用，应在计划和预算中适当考虑中小企业。代表团鼓励在下一个两年期加强针对 WIPO 学院和中小企业的成功活动。代表团强调，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开展宣传活动和提供优质服务是产权组织的主要功能之一，应特别重视宣传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国际注册体系。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不应将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视为障碍，这要求不仅要为有效管理注册簿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也要为信息和宣传活动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代表团还指出，它期待着给予里斯本体系与其他联盟同等的重视。最后，代表团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将其作为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指标之一。

6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写该文件所做的全面工作。代表团强调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实质性工作主流的重要性。代表团回顾指出，这不仅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项目问题，还更加广泛地体现了多边知识产权体系的作用，即凭借成员国的努力致力于发展。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将《发展议程》纳入整个组织的主流。代表团还欢迎如今在每个计划下都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它们各自与之相关，并欢迎介绍的战略目标表，这些表可提供关于每个战略目标如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信息，是一种便于用户使用的评估方式。然而，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为成员国提供更多资料，以便说明这些计划将如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以及将如何衡量这些贡献。在其他国际组织预算有限的情况下，代表团指出，凭借 PCT 和马德里体系收取的费用，产权组织继续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并指出，预计本两年期结束时将有 1.16 亿瑞郎的盈余。如果以往的情况能在这方面起到指导作用，并考虑到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做出的估计，下一个两年期的收入将继续增长。这将使产权组织能够以投资结构和信通技术倡议等形式，为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整个

知识产权体系的利益部署这些资源。这也将加强对创造和传播创新产品与创造性作品的激励，符合产权组织的任务和证明知识产权保护合理性的更高目标。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下一个两年期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注册体系使用。代表团同意这一目标，它将使所有成员国能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继续支持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发展工作，以造福各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第三方。代表团指出，涉及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特别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专题，因为它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在用户中传播信息，也可以提高各知识产权局所开展工作的质量。代表团提出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加强各国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局行政系统的使用。该系统被视为一项有价值的工具，使各主管局得以在审查知识产权申请的日常工作中提高生产效率。代表团提到，它将就计划 15 下的该专题提出补充意见。代表团高度重视均衡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多样性原则，特别是 P 级和 D 级。代表团指出，文件 WO/PBC/29/INF/1 所载初步概览的结果表明，过去几年拉丁美洲的代表性有所下降。代表团希望这一趋势可以扭转，即增加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产权组织雇员人数。

66. 意大利代表团对产权组织为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和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关于分配和直接费用，该代表团表示，当前提案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并指出该提案具体包括改变分配方法。代表团提醒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尚未达成共识，因此产权组织未获授权进行这样的修改。

67.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强调了对秘书处关于所谓加强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提案，包括极具争议的产权组织绩效奖励的严重关切。代表团回顾指出，2018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一致表示，“严重关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8 年“决定发放组织绩效奖金”。代表团表示极为失望的是，秘书处不仅拒绝停止这种有争议的做法，实际上正在变本加厉，寻求使其成为一种经常性付款并将其制度化，令人沮丧地无视联合国成员国表示的严重关切，并规避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必要规定。除了对成员国表示的关切无动于衷之外，该奖励（2,000 瑞郎）实际上相当于使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工资净额平均增加 1.2%，破坏了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因为它设定了联合国系统的任何其他组织都不可能达到的薪酬预期。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草案第 143 页的脚注 54 中声称，加强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和/或产权组织绩效奖励本身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文件 A/72/30。代表团强烈反对这一说法。该文件，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2017 年报告，概述了表彰和奖励计划的框架。该框架非常清楚地表明，团队奖，如产权组织绩效奖，只适用于对产权组织工作做出杰出/特殊贡献的团队人员。然而，代表团指出，秘书处要求的 280 万瑞郎比 2018/19 两年期相应的准备金增加了几个数量级，这是一笔很大的金额，基本上与 2018 年划拨的数额相当，并且没有表明只向做出“杰出/特殊贡献”的工作人员支付奖励，而是暗示秘书处再次计划向几乎所有工作人员支付全员报酬。代表团还指出，这种情况依然存在，无视联合国大会对这一问题的一致关切。因此，代表团要求在计划 23 中增加相关措辞，明确提出成员国拟批准的任何关于产权组织绩效奖励的供资准备金都“仅用于奖励少数有杰出或特殊表现的人员”这一注意事项，准备金将由秘书处以可信和实事求是的方式确定，不包括向几乎所有工作人员支付的报酬。如果不纳入这些注意事项，加拿大将无法批准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相关的任何资金增加。代表团还要求下调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准备金，以便与完全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关规定的奖励计划保持一致，从而只反映向那些为产权组织工作做出突出/特别贡献的工作人员提供团队奖励所需的金额。代表团表示，如果成员国不批准该项资金，那么自行决定支付奖励款项将非常令人失望。代表团表示，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绝不是对产权组织及其表现优异的工作人员年复一年所开展的出色工作的评论，它曾多次在该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中赞扬这些工作。然而，代表

团感到不满的是，它不得不重申它认为联合国大会已经明确表达的关切。最后，任何无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准则和联合国大会意见而经常性支付全员奖金的行为都将损害产权组织的声誉。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继续以其效率、优质的基本服务、实质性成就和敬业的专业工作人员而闻名，包括在全球知识产权界。因此，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秘书处避免让有争议的管理行动遮盖产权组织出色的工作。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稳定的财务状况以及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的广泛活动所带来的收入、增长和乐观的预测。代表团认为，文件中编写的内容及其方法旨在实现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增加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上的收入，以提高注册体系的效率并抑制服务支出的增长。代表团赞同的立场是，实现该计划、增强潜力，并引入人工智能系统对于缓解行政问题、完善运行和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具有巨大潜力。在国际应用指标正常增长和技术引进的条件下，可以在不增加费用和人事支出的情况下激活进程。代表团对一些计划采取的做法体现在关于增加出版物，包括手册和方法材料的建议中。手册将面向产权组织服务的用户，并扩展以产权组织官方语文提供的内容。代表团表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涉及计划 1、2、3、5、6、31、8、30、12、16 和 19，并指出计划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在这方面，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的政策感到关切，并提议在计划和预算中增加一段关于使用官方语文并将产权组织文件译成官方语文和相关指标的内容。代表团认为，扩展以产权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内容将有助于实现扩大获取产权组织服务和产品的关键目标。这一步骤将提高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为中小企业、中小型公司提供的信息的总体水平，并扩大对行政材料中信息和知识的获取。通过翻译，代表团可以积极推广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代表团表示，所有这些翻译都应该是高质量的口译并且足够全面，因此，翻译方面的支出不应减少。鉴于可能会对预算进行深入讨论，代表团要求编写一份提案，将其列入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提交 PBC 在 7 月举行的会议。代表团与一些代表团一样，对间接联盟支出表示关切，并指出该系统正处于发展阶段，增加支出义务可能会降低对这些联盟潜在成员的吸引力。代表团呼吁做出平衡决定并提出平衡的解决方案，考虑到所有可能的风险及适合各国国情而定的不同方法。

69.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PCT、马德里和海牙申请数量预计在下一个两年期会有所增加，占总收入的 95.2%。仅 PCT 费用收入就占 2020/21 两年期总收入的 75.6%。因此，代表团认为，需要仔细和准确计算产权组织预算对国际申请费用的依赖程度，并采用保守方法进行预测。

70.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主席主持本届会议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及其他文件。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分享了一些意见和建议。首先，关于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具体说明在该议程项目下正在开展哪些活动，因为目前的活动分散在不同的计划中，而且成员国并不完全清楚哪些活动以发展为导向，哪些活动不是。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以汇总的形式，最好是以图表形式或任何图示形式提交关于发展活动的信息，以便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些活动，并就此类活动的充分性和效率向委员会提供指导。其次，代表团指出，尽管产权组织被视为一个创新组织，并且其任务说明对此作了明确表述，但其负责处理创新相关事项的单位过于分散。例如，代表团注意到，技术与信息支持中心负责处理某些部分，各区域局负责处理创新的某些方面，而一些单位负责处理能力建设计划。实际上，不同的单位处理创新的不同方面，并且相互独立。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成员国认为很难从中受益，因为各个单位独立工作，而且这些单位所履行的职能会变得非常模糊。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分部门处理创新相关事项，因为目前没有明确处理这个问题的分部门。代表团还请秘书处确保负责创新事务的现有分部门不会资源不足，因为这也给成员国从中受益带来了挑战。最后，关于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指出，各国包括代表团在这

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代表团还指出，讨论仍在进行中，而且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外部评价。代表团注意到，下一年将是审查年。代表团随后表示信任这一进程，并请秘书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对驻外办事处进行独立、透明的外部评价。

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并赞赏为编制该计划和预算所做的努力。代表团大力支持产权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视 PBC 为产权组织的治理做出的贡献，该委员会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就未来几年的优先事项和绩效指标达成共识的机会。代表团指出，计划和预算是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可在这一过程中为成员提供协助，同时也可对产权组织提供指导。正如它多次指出的，代表团高度重视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各组织关于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的各项原则。代表团说，它不准备在当时支持批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它想先提几个问题。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第 174 页的表 11 中，在两年期运营结果预测值之后给出的是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目标没有意义，因为没有提供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的预计余额。代表团质疑为何没有在表 11 中提供余额。关于将产权组织的储备金从 22%增加到 25%的提议，代表团质疑将如何进行修改，并询问修订后的储备金政策是否应由成员国审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拟议的数字时间戳服务尚未得到充分解释，具体而言，哪些联盟将提供该服务、如何设定费用，以及将提供哪些保障措施来防止外部行为体进行欺诈性描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前一天晚上发放了问答文件，并将在适当时候予以审查。关于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尼斯联盟、洛迦诺联盟和维也纳联盟），代表团指出，它赞赏附件三所作的解释，即计划费用将如何在各联盟之间分摊，但它提醒说，一些决定仍不明确。在审查附件三时，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议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费用将由会费供资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支付。代表团质疑为计划 2（涉及地理标志）提供费用的联盟为何不包括里斯本联盟。同样，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一直在努力，并相信产权组织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人力资源能力以执行《里斯本协定》。代表团询问这是否准确，并指出如果准确，它认为就预期成果三.2 而言，计划 32 也应被列为直接联盟开支。如果计划 32 未被列为直接联盟开支，则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应放弃与《里斯本协定》相关的该领域的一切工作。代表团接下来指出，秘书处提议将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包括产权组织绩效奖励从本两年期的 120,000 瑞郎大幅增加至 280 万瑞郎。代表团完全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如果理由是组织绩效奖励提供资金，那么它无法支持为该计划增加资金，而且该计划的财政额度和意义需要成员国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应努力：(i) 确定该计划是否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原则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ii)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A/RES/73/273 号决议对这一问题表示的严重关切；及 (iii) 制定标准，指导就组织绩效作出决定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在作出此类决定中的作用。代表团对各联盟之间的财务责任分配表示关切，因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已知的各联盟绩效不平衡，有鉴于此，代表团认为，在全组织范围内提供全员财务奖励有失妥当。代表团指出，这并不是说整个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所做的辛勤工作不值得认可。代表团表示，它只是呼吁深入讨论如何管理奖励计划以及评估组织绩效的标准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在秘书处领导管理这一计划方面各自的作用。代表团相信可以确定一种方法，满足产权组织的需要，保持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完整性，并确保产权组织成员国负责任地进行监督。

72. 荷兰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加拿大以本国身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新预算提案中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提议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最近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发放全组织奖金的决定破坏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决定意图。该制度的建立是为了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平等，其中工作人员会获得工作报酬。代表团评论说，秘

秘书处为下一个两年期申请的 280 万瑞郎与本 2018/19 两年期预算中的数额相比大幅增加，给人的印象是秘书处想再次奖励所有工作人员一大笔款项，而不是只奖励某些有出色表现的工作人员，这破坏了共同制度。代表团重申，它同意加拿大代表团提出、其他代表团也作了概述的提议，即应明确指出，奖励只适用于少数有杰出表现的人员。

73. 中国代表团赞扬 2018/19 两年期所表现出的良好财务状况。代表团指出，《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对于实现九项战略目标非常重要，这些目标非常详细，包括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它还指出，该文件还将指导产权组织今后两年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已经做出努力推进《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以及其他协定的工作，并为实现《发展议程》划拨了资源。同时，该文件也将促进不同国家的知识中心建设，促进知识和技术转移。代表团赞扬所有这些努力。同时，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在落实语言政策，包括与网站和出版物相关的工作方面没有达到成员国的期望，海牙和马德里体系目前没有在其工作中提供产权组织的所有正式语文。这将影响许多战略目标，特别是战略目标二和五的实现。考虑到产权组织拥有非常稳健的财务状况，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分配更多资源，充分实施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扩展产权组织使用的官方语言，并制定相关指标，而且应在 7 月 PBC 会议拟审查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体现这些指标。

74. 日本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极为赞赏以下事实，即优先处理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预算问题，因为事实表明，产权组织的 90% 以上收入都来自这些服务的申请者所支付的费用。随着国际申请量和注册量的增加，促进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因而《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将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和 WIPO CASE 等产权组织的信息技术平台作为优先事项，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代表团认为，应该对支持下一个两年期收入预测有效性的证据予以详细解释，同时应尽可能妥善保存这些预测。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附件三的表 11 显示了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总体情况。代表团预计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将出现赤字。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如何纠正联盟之间的收入和支出不平衡问题，以便所有联盟都能拥有稳健的财务状况。关于产权组织的奖励和表彰计划，代表团支持加拿大大使的发言。代表团还认为，产权组织秘书处应特别关注联合国大会 A/RES/73/273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一致表示“严重关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8 年“决定发放组织绩效奖金”。代表团确认了维护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它感到关切的是，产权组织面向全员的做法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文件 A/72/30 所述“表彰和奖励计划框架”的精神不一致。

7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产权组织的积极预测表示欢迎，根据预测，产权组织的收入和盈余都将增加。这将确保产权组织能够为其中期支出提供资金、实现长期计划和偿还债务，同时也能保证取得丰硕成果。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框架文件草案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它努力平衡知识产权方面的参与问题和其他相互关联的全球问题。该集团乐观地认为，本委员会将能在 7 月届会之前就若干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发展活动的预算拨款，非洲集团欢迎增加发展支出总额；不过，需要对计划 1 至 8、20、21、30 和 32，包括获批的发展议程项目作出澄清。该集团不清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如何商定新发展议程项目的供资问题。关于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该集团欢迎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计划和预算主流这种由来已久的做法，并为此对秘书处表示赞赏。然而，该集团看到，仅在实施战略下概述了适用于各计划的发展议程建议，没有指明相应的目标或衡量指标或预期成果。该集团请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更多说明，以便找到改进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的方法。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集团感谢秘书处阐述这些目标的方式，将每项计划与其适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该集团随后回顾了其开幕发言，指出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均不明确。该集团想要了解将如何衡量各具体目标，以及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具体目标如何与对应计划的其他预期成果相互联系。非洲集团注意到计划 21 下新的拟议计划，该计划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管理问题。该集团了解到，产权组织一直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在该领域开展一些工作。此外，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框架内执行法官能力建设项目的的问题也有待讨论。然而，该集团并不清楚，该计划是如何从主要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战略目标六下转移到其他战略目标下。该集团请秘书处澄清该计划的内容、该计划如何与发展支出相吻合，以及它对引入一个平衡国际框架的贡献。关于地域平衡，该集团感谢为增加地域代表性而不断作出的所有努力，但也指出，需要作出更多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加强平衡。关于为规范性议题提供资金，该集团回顾，总干事指出产权组织预计可能涉及三个领域的条约，包括广播组织权利相关条约、《外观设计法条约》以及关于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一项或多项文书。该集团还注意到，已经为可能召开的三次外交会议提供了资金，然而，列表中缺少关于机构限制和例外的工作，例如关于图书馆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的工作，该集团预计下一个两年期在这一领域的高级别条约磋商将趋于成熟。该集团期待进行建设性讨论。

76. 比利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及其以本国身份就奖励和表彰计划所发表的意见，并支持关于计划 23 的提案。

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代表团祝贺主席获得任命，并表示相信主席能够取得惠及所有人的成果。代表团与印度尼西亚代表一道代表亚洲集团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为在最短时间内编制《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为其了解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奠定了坚实基础。代表团对下一个两年期的发展预测表示欢迎，并对财务状况稳健而无需增加国际支出感到欣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尤其是共同目标已经作为产权组织所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得到考虑。代表团特别指出了目标 5 和 17。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并正在积极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认为这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产权组织计划制定的第一阶段，因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代表团强调，在产权组织实施的投资计划中考虑到技术进展，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技术进展非常必要。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这是产权组织的一个重要部门，应列入计划。代表团认可总干事关于向数字技术服务转型的发言，这可以使知识产权业务的管理变得更加轻松。关于地域分配问题和地域代表性，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为保证平衡的地域代表性而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 10 年中，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来自 120 多个国家。代表团希望这些工作能够持续下去。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关于产权组织官方语文的发言，其目的在于消除产权组织服务中可能存在的任何语言障碍。代表团指出，阿拉伯语是官方语文之一，4 亿多人说阿拉伯语。代表团认为，务必在当前的计划和预算中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这项提案。最后，代表团表示，它的目的是向委员会保证，它愿意充分参与计划讨论，并考虑到行动计划总体框架中的战略目标。

78. 马来西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并认可主席主持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效方式。代表团感谢并赞扬秘书处在编制《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承担了艰巨任务。代表团还祝贺产权组织卓越的财务绩效。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仍然健康，并继续呈增长之势，预计下一个两年期的收入将增加 7.1%。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尽管预期收入将增加，但支出仍保持在 3.7%，产生了约 1.16 亿瑞郎的盈余。代表团期待探讨利用预算盈余为以下三个领域提供资金的提案，即加强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各种申请服务和产权组织房地、将产权组织的储备金目标提高到 25%，以及利用两年期支出预算为长期负债提供资金。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拟议的数字时间戳服务。代表团表示高兴的是，在《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发展考量仍然是产权组织的一个

优先事项，用于发展支出的拨款达 1.36 亿瑞郎，约占 18%。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不断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其计划和活动的主流，并希望这些建议在计划和预算中得到更明确的体现。代表团指出，目前，发展议程建议仅在实施战略中有所体现，它希望看到这些建议如何与预期成果联系起来。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指出，尽管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和多样化的，但这并没有得到非常明确的体现。代表团认为，附件十只提供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概述，并没有充分反映产权组织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大量工作。代表团认为可以改进报告，包括将各项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联系起来，并希望更多地了解如何衡量这种贡献。代表团重视产权组织编写的各种旗舰报告和其他出版物，并在这方面赞扬产权组织，指出这些出版物始终信息翔实并且有用。代表团希望为该领域的工作提供充足资金。关于规范工作，代表团欢迎为多达三次的外交会议分配资金，以期在下一个两年期取得有利结果。代表团随后提到总干事前一天关于多边主义准则制定方面的进展的发言，并希望谈判取得良好进展，还希望成员国能够在准则制定的任何成熟领域达成一致意见，为准则制定的完成迈出最后一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为提高产权组织的性别和地域多样性作出了努力，这导致目前的工作人员来自更多国家，它还鼓励产权组织加强努力，使其成为一个有益和健康的组织。最后，代表团表示，对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反映出成员国越来越重视创新和知识产权。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将继续通过增值计划及创新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助成员国实现这一目标。

79.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并就该文件中提供的积极财务前景向产权组织表示祝贺。代表团欢迎 2020/21 两年期预算，包括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预算继续保持透明度。代表团继续支持收费供资联盟在财政上自给自足，并特别鼓励里斯本联盟制定有明确时限的具体解决方案，以解决预计的财政赤字问题。

80.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全面且详细的文件——《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稳健的财务状况表示赞赏，并就计划和预算草案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关于重点是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战略目标三，代表团指出，必须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并与产权组织的活动相结合。虽然实施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核准的项目是该目标的一部分，但应更加重视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代表团指出，十年后将迎来 2030 年，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计划方面的有效作用至关重要。关于以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为重点的计划 23，代表团认为，文件中关于地域多样性的数据似乎不平衡且不相称。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努力纠正这种不平衡，并建议有效的方法是将计划 19（传播）与计划 23 联系起来，以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表示，除非全球对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有总体认识，否则不平衡将继续存在，招聘基础将始终保持不变。关于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代表团了解到，驻外办事处的工作需要与总部很好地结合。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对驻外办事处和总部进行地理分隔，以避免活动的重复并确保这些办事处的正常运作，因为这些办事处的设立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产权组织的影响力和提高对它的认识。代表团随后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计划 21 的信息，该计划涉及创建一个专门用于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的计划。

81. 瑞典代表团支持加拿大早些时候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同加拿大先前以其本国身份就奖励和表彰计划所作的发言，该计划即将被制度化，在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预算中其费用大幅增加。代表团呼吁使用明确措辞，澄清应出于出色的表现而不是越界发放奖金。

82. 法国代表团表示高兴地看到主席主持委员会，并确保工作期间对主席给予支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计划和预算，即文件 WO/PBC/29/3。代表团随后忆及，它一贯反对产权组织单一运作，特别是应由各联盟根据其支付能力承担的间接费用由产权组织承担，而这种反对由于收入和支

出分配方法发生改变而受到质疑。按联盟分配预算的方法并不是新的，自 2015 年以来，成员国和秘书处在预算分配上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代表团还注意到，此后没有就这一实质内容达成共识。代表团接着提出了自己的立场，指出法国政府认为，改变按联盟分配预算收入的做法并不恰当。代表团还注意到，正如总干事在开幕式前一天提到的那样，产权组织的财务结果非常出色。代表团质疑，既然这个方法使产权组织取得了这些结果，为什么考虑改变这个方法。关于编拟计划和预算过程中要有效管理和切实透明的要求，代表团指出，所有代表团都赞同这一点。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方法已经完全满足了这些要求，而其他方法还有待证明。适当的收入分配对产权组织保持活力至关重要，单一和统一的收入分配是必不可少的要素，这对于实现产权组织的创始目标“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是必要的。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创始文件第 3 条载有这一点。最后，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它曾在之前的成员国大会上发表过同样的言论，并表示，它反对本组织的单一运作，特别是根据各联盟的支付能力由各联盟承担产权组织的间接费用表示质疑，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原因，而且法国认为，这是产权组织的基石。

83.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出色的财务结果，事实上对其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并且产权组织继续通过文件所表明的各种努力和投入来适当满足需求。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各项计划的调整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这意味着产权组织可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保持一致。代表团强调了向委员会提出的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指出，重要的是要确保产权组织有相应的措施，使其能够适应风险水平。代表团赞同加拿大关于人员奖励和表彰计划的发言。代表团支持他们提出的建议，即确保能够出于特定因素并根据人员的优点做到这一点。

84. 埃及代表团祝贺主席主持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拟《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称赞产权组织的财务绩效。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中国和阿联酋代表团早些时候就在产权组织官方网站上更多使用产权组织官方语文（包括阿拉伯文）的重要性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这将有助于扩大获得产权组织服务和产品的机会，认为这是产权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

85. 加拿大代表团提到人事费和规划假设，就这一点指出，为了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管理和控制加班费，加班费估计数依然作为单独经费编入未分配人员的预算。鉴于已采取灵活的工作安排，经费已增加到 300 万瑞郎，加拿大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增加加班预算所需经费与采取灵活工作安排之间的关系。

86.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就概览提出的详细问题，并交由秘书处回答提出的问题和议题。

87.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概览的答复，并注意到一些问题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另一些问题则是针对计划而提出的问题。与计划有关的具体问题将按照主席的方法处理。这些问题将在这些计划内加以解决，因为委员会将按计划逐一仔细审查该文件。秘书处对计划和预算中不同经费和规划假设的含义作了一般性评论，并解释说，计划和预算是在下一个两年期结束前近三年编制的。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主席所提到的，秘书处提前进行编制，而且编制时间非常紧迫，因此在许多方面都做了假设。计划和预算中的数字是基于秘书处对过去所发生情况的评估结果以及计划管理人所做的详尽和充实工作而提供的预算拨款，计划管理人概述了不同计划的设计、实施战略，然后才是强调其自身实质性活动的关键假设。正如总干事所提到的，这是一项非常详细的规划工作。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这是一个将在计划 23 下进一步详细讨论的专题，因为概览只是介绍了一些推动计划和预算中数字总体增长的变化情况。与司法培训有关的问题将在计划 21 下讨论。关于数字时间戳相关的问题，除了问答之外，还注意到将在本周晚些时候进行一次发言。秘书处认识到，一些代表

团，特别是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了与收入估计数有关的审慎问题。秘书处解释说，目前的提案是以极其审慎的估计数为基础的。正如总干事所提到的，产权组织的收入估计数是基于首席经济学家的预测。首席经济学家提供了对三个主要体系中提交量估计数的基本预测、最好预测和最差预测。基本预测被视为审慎事项，但除此之外，从财务角度来看，财务主任在该基本预测的基础上又降低 3%，当时 8.88 亿瑞郎的估计数是根据这一相当保守的数字计算的。在概览和第 9 页下，有详细的规划假设，更多细节见附件四。秘书处还注意到，对于每个体系，关于需求变化的信息可以在附件四中找到。向各代表团强调的另一个方面是，产权组织的总收入和支出通过由总干事担任主席的风险管理小组（RMG）开展的工作得到非常密切和严格的监测。秘书处还指出，来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收入是产权组织的财务基础，因此，全年都受到非常严格的监督。秘书处继续解释说，产权组织每季度举行一次风险管理小组会议，首席经济学家也按季度更新估计数。在回答与增加语文使用有关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的语文政策是成员国于 2011 年批准的，秘书处已经充分执行了这一政策。执行工作已于 2017 年完成。秘书处还解释说，在马德里计划下，已就马德里体系的语文扩展开展了工作。这个问题将于 7 月在工作组中进行讨论。同样，网站上也有与可在计划 19 下讨论的语文问题有关的评论。发展议程项目的资金已经得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批准，是 2020/21 年度项目提案以及每个计划和预算的组成部分。那些可能在 2019 年末或 2020 年获得批准的项目不在计划和预算中。秘书处解释说，成员国早在 2010 年就已批准的机制预见到，将通过提高其他计划的效率和节约成本来尽可能满足这些项目，或者根据时间安排将这些项目纳入下一个计划和预算。秘书处将通过节省费用和提高成本效益来提供资源。所参考的文件是 WO/PBC/15/6 Rev.，即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关于如何明确确定产权组织活动的发展方向以及是否可以图表形式提供发展方向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计划和预算是在不同层面上逐步制定的，有不同的视图，其中之一就是预期成果视图。秘书处指出，文件第 11 页的表格包括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估计总额、发展份额、估计的发展份额或每项预期成果的发展支出。秘书处还指出，上述表格很好地概述了所有预期成果，其中包括一个发展部分，作为对该预期成果视图的补充，还包括一个计划视图。从发展支出的角度来看，英文版第 24 页的表 6 提供了计划简图。该表包括附有发展方向的所有计划的摘要，并包括各项计划的发展支出估计数。关于驻外办事处网络，秘书处确认已经提供了一笔金额，用于类似于外交会议或开设新的主管局等其他方面。这笔金额包括用于评价的金额，具体数额取决于成员国决定如何进行这种评价或这种评价的范围是什么。该金额被置于未分配资金项下，并且尚未分配给任何计划。一旦做出决定，它将被转移到开展或促进该评价的相关计划。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秘书处解释说，有不同类型的建议，其中一些是一般原则，大多数建议应通过一个程序、通常是一个项目来落实。落实这些建议的方式是开发该项目，而且通常是应成员的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将建议纳入主流取决于这些项目的成果。成果类型有指南、手册、针对具体问题的具体研究、数据库、方法、培训要求等。在实际情况中，有些成果可供成员使用，如手册、研究报告等，而另一些成果则需要与成员国共同开展某种形式的程序，这取决于成员国要求以何种方式开展具体活动以及该项目的成果。秘书处继续解释说，这些活动是项目启动后几年内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还有一些项目要求建立一些内部机构，例如，如果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就需要工作人员和资金以便继续运行该数据库，技术与信息支持中心就是如此，它们是这些项目产生的另一项成果。秘书处还注意到，培训是通过学院和远程学习课程实施的，每年都通过学院开发新型培训。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评论，秘书处注意到，与 2018/19 年度相比，产权组织今年更进一步，逐个计划地审议了产权组织各项活动与联合国 2015 年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的联系。秘书处指出，这是一项细致的工作。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由于《2030 年议程》的各项指标和具体目标中没有直接提到可持续发展

目标，产权组织与 2018 年发展委员会一样，在制定所有活动的摸底图和概览方面受到限制。产权组织试图建立这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同时考虑到《2030 年议程》中所载的不同指标。秘书处强调，《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将提供最少的细节，因为希望精简和高效地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详尽的报告。2019 年的报告将比上一年更详细地涵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和计划。秘书处随后向代表们介绍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文件，已为两周后举行的会议分发了该文件。在述及如何评估或评价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影响问题时，秘书处指出，这是联合国本身和所有成员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都面临的问题。状态指标已于 2017 年通过，并不断修订和更新。秘书处注意到，产权组织正在密切关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随后回顾说，没有关于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指标，并指出，产权组织到目前为止一直寻求通过产权组织的绩效指标建立这种联系。秘书处还回顾说，上一年就一项主要附件开展了广泛工作，该附件向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图表，按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展示了通过与产权组织绩效指标建立的联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所有计划。秘书处承认，这不是一项完美的工作，但已经尝试用非常具体的指标创造一些联系，这些指标评估的是产权组织真正的影响，以及产权组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这是一项困难且复杂的任务。秘书处还指出，将认真考虑成员国在这些方面提出的任何评论或建议。关于马来西亚代表团就将产权组织的各项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联系起来的重要性提出评论，秘书处表示，产权组织一直在对此进行思考。在内部，已经与所有相关单位一起讨论了如何在产权组织即将出版的出版物中更好地反映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具体目标的联系。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阐述和对所做工作成果的介绍将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有关设立创新司的评论，秘书处解释说，计划和预算并不关注不同单位组成的内部组织结构。随着产权组织逐渐转向成果管理制，并有一套组织的预期成果，各项计划必须协调配合，以便向产权组织交付成果。秘书处评论说，不仅在创新方面，在本组织所有跨领域专题方面也需要大量协调与合作。秘书处回顾称，实施战略和内部组织结构是由行政首长或总干事决定的事宜。关于联盟分配法，秘书处重申，该方法和支付能力原则没有改变，并解释说，如果应用实际上是公式的支付能力原则，则结果会是，产权组织的大多数联盟目前且第一次没有被纳入有支付能力这一范围。在这方面，已向各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案草案，供其审议，即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中的每一个都对共同开支作出名义贡献。如文件所述，这些贡献占这些联盟预计收入的 1%。若换算成数额，里斯本联盟为 7,700 瑞郎，海牙联盟约为 133,000 瑞郎，各会费供资联盟约为 361,000 瑞郎。秘书处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没有改变，并指出一旦应用了该公式，会出现三个没有支付能力且占大多数的联盟，该提案已提出以供成员国审议。

8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阐明秘书处就联盟分配法所作回答的最后一点。代表团认为，支付能力原则没有改变，这个原则已经适用，而且成员国第一次碰到秘书处的这项提议，即对于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必须将其收入的 1% 留出用于间接费用。代表团请秘书处解释让那些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留出收入的 1% 这种想法背后的根本原因。

8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一些代表团关于语文的评论，建议扩大产权组织以官方语文提供的出版物的覆盖面。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为进一步就作为对计划 12 的讨论一部分的该问题开展工作而采取的举措。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不仅涉及产权组织网站，也涉及产权组织出版物、分析手册和方法材料。代表团指出，目前在产权组织官方网站上，最近出版的出版物中约有 66 份出版物为英文版，17 份出版物已译成俄文和阿拉伯文，21 份出版物已译成中文。在这方面，代表团呼吁在关于扩大信息获取的战略目标四和关于统计和分析的战略目标五下研究扩展以官方语文提供的内容问

题。代表团准备就具体计划进行进一步对话，指出需要在这些问题上投入更多资金。代表团欢迎执行 2011 年通过的产权组织语言政策。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列入具体的可衡量指标，反映将产权组织不同形式出版物翻成所有正式语文的实际现状。

90.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创新相关方面的建议作出的答复。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如果 PBC 与各司如何开展工作以及它们如何相互协调无关，那么哪个委员会才是提出这一问题的适当委员会。

91. 秘书处在答复巴基斯坦代表团时阐明说，秘书处没有表示 PBC 不关心产权组织的工作方式，但计划和预算提案并未具体说明实际执行产权组织各项计划战略和不同计划的机构或司。秘书处还解释说，内部结构是行政首长的决定，总干事决定如何设立和管理不同的单位，以便为产权组织的预期成果做出贡献。计划视图提供了实施战略是什么、要实现的结果是什么以及如何落实这些战略等内容。由于 31 项计划背后有若干单位，秘书处阐明说，并不是一个单位对应一项计划。在各计划背后有多个单位和复杂的组织结构，它们共同发挥作用以取得成果。

92. 主席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关于正式语文的问题将由秘书处在计划 27 下处理。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例外与限制以及版权的问题将由秘书处在关于计划 3 的讨论中述及。主席随后将发言权交给阿联酋代表团。

93. 阿联酋代表团赞同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语言障碍问题不仅涉及计划 27，而且正如秘书处所提到的，这是一个与印刷相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计划 19 和其他计划均有所涉及。代表团强调，应将其纳入除计划 27 以外的其他计划。

94. 主席请秘书处对这个问题作出答复。

95. 秘书处感谢就语文问题发言的各代表团。它回顾称，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2011 年曾探讨这一问题，花了许多年才完成该语文要求的第一阶段，以满足这些语文要求。秘书处指出，目前已经提到了各种计划领域，包括负责出版物和网站的那些领域。计划 27 涉及其中一个方面。计划 19 涉及另一个方面。在作出答复之前，相关计划领域的计划管理人之间将进行快速讨论，以便能够提供更全面的答案。

96.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发言请求，开始就计划 1（专利法）进行讨论。

97.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主席富有成效和高效的领导。代表团指出了实施战略下列出的一些项目。代表团注意到第三个要点中强调的关于批准和充分执行《巴黎公约》、《布达佩斯条约》和《专利法条约》的积极发展情况，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发展态势。代表团询问，将其他国际条约，例如里斯本体系和《日内瓦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也纳入其中是否更好。

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计划 1 并在提及附件三第 175 页时指出，马德里联盟缴费 175,769,000 瑞郎，海牙联盟缴费 1,351,000 瑞郎和里斯本联盟缴费 79,000 瑞郎。代表团询问这些数额是如何确定或计算的。

99. 巴西代表团对专利常设委员会（SCP）在计划 1 下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平衡和一致的方式取得了充分进展表示赞赏。代表团注意到，英文版第 29 页的表格显示，个人订约承办服务和其他订约承办服务大幅增加。代表团询问这一激增背后的原因以及在这些资源下提供的服务活动有哪些。此外，代表团还强调，预期成果一.2 项下两个指标的具体目标远低于基线，而且基线的结果非常积极。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询问具体目标是否可以稍高一点，以考虑到它维持了计划 1 提供的高水

平服务。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就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商业机密问题国际会议提供更多信息，也就是说，如果在 SCP 上讨论过这个问题，那么组织这次会议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100. 乌干达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说，它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关于英文版第 28 页，代表团指出，在风险和缓解方面，确定了产权组织可能认为风险最低领域的风险，这降低了法律专利常设委员会作为多边规范论坛的重要性。代表团要求说明秘书处是如何提出这一风险的。

101. 中国代表团对战略目标一表示关切。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产权组织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但很高兴看到产权组织为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分配了资源，以便为《北京条约》和其他条约分配更多的预算。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加快加入《北京条约》的进程，使其尽快生效。代表团还呼吁，传统知识和地理标志的讨论取得积极成果。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外交会议讨论，并希望这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果。

102. 秘书处对就计划 1 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关于阿根廷代表团就里斯本体系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这些条约属于不同的计划，将由各自的计划管理人述及。秘书处赞同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并对 SCP 前任主席的干练领导和提供的指导表示高度赞赏，这些领导和指导使委员会取得了圆满成功。关于乌干达代表团就风险因素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在过去几年中，委员会曾发生过争执，无法就其工作计划的前进方向达成一致。幸运的是，在来自阿根廷的主席的指导下，这些紧张局势基本上自行消弭，委员会现在能够以更有成效的方式开展工作。这是计划 1 预算增加的原因之一。秘书处解释说，虽然前几年的两年期预算为 SCP 的三届会议拨款，但由于各委员会在推进其工作方面存在困难，建议将 SCP 会议的数量增加到四届，以便 SCP 在两年期内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注意到，SCP 的重要性受到质疑的风险似乎正在自行消弭，因为成员国在该委员会议程上的目标相同。它指出，这种积极的发展是计划 1 预算增加的部分原因。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感谢巴西代表团就许多不同专题积极参与 SCP 的工作。除了前面提到的最重要的拟议增加预算，即为 SCP 第四届会议编制预算之外，还在计划 1 下开展了几个额外的计划和项目，而这将需要一些额外的资源，并且所有这些都是非人事资源。首先是实施专利起草认证计划。秘书处解释说，由于成员国需求增加，特别是在支持发展议程方面，该计划在上一个两年期扩大了专利起草培训活动。秘书处还注意到，2017 年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举办了 19 次专利起草讲习班，2018 年举办了 17 次讲习班。秘书处阐明说，2019 年的工作计划反映了相同的活动水平，并将在 2020 年增加一个国际专利起草计划。这是对许多国家请产权组织协助提高其人民的专利起草技能的要求作出的回应。秘书处进一步指出，该计划面临着成员国请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的请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为了对这些请求做出回应，秘书处解释说，该计划不会使用产权组织额外的工作人员，而是将尝试使用将与产权组织签订合同的外部专家，以便在立法起草时先做好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然后，秘书处将对此进行审查，就成员国拟议的国家立法向成员国提供意见。这反映了为支持立法和政策咨询职能而拟增加个人订约承办服务。此外，秘书处注意到，发明人援助计划（IAP）使得预算再一次增加，该计划是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实施的，目的是设法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明人与愿意在准备专利申请和通过国际体系审查专利申请方面提供无偿援助的律师相匹配。发明人援助计划已扩展到五个国家。由于请求援助的发明人数量和愿意提供无偿援助的专利律师数量有所增加，该计划将建立一个自动化工具，这将有助于促进秘书处支持发明人援助计划的工作，并在参与该计划的这五个国家的首都开展活动。秘书处采纳了巴西代表团关于需要提高计划的预期成果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的意见。关于将于 11 月举行的商业机密和创新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证实，SCP 没有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秘书处回顾称，商业机密或保护机密商业或技术信息这一专题多年来一直是计划 1 各项活动的一部分，尽管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并不是十分

活跃（过去几年曾就这一特定专题举行了一次区域研讨会，重点关注商业机密、专利和创新，并从创新的角度探讨这个专题）。然而，秘书处注意到，这一专题近年来在知识产权界引起了一些关注。秘书处认为，现在是研究这些问题的适当时机，尽管缺少关于该特定领域今后活动的任何形式的议程或建议，但这更多的是一次盘点工作，目的是与成员国就这一专题进行一些全面讨论和收集信息。关于表 13，秘书处宣布，单位不是千瑞郎，而是瑞郎。它还注意到，已经分发了一份列有六项更正的清单。

1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它之前提出的一个问题进行了跟进，询问在讨论附件三时是否会提及秘书处的答复，以及计划 1 的计划管理人是否会回来。

104. 秘书处再次发言，阐明计划和预算草案有三种截然不同的视图。它有一个基于成果视图、计划视图和联盟视图。联盟视图是由于应用联盟分配方法而编制的。表 13 下的缴费是不同联盟对不同计划费用的缴纳。这是应用联盟分配方法的结果，将在附件三的讨论中解释。这与计划管理人无关。计划管理人负责其计划的设计、编制和交付。该计划侧重于成本，只有与之相关的支出。产权组织的收入是单独处理的，并在财务概览、联盟分配方法和按联盟编制预算时提及。秘书处重申，这与计划 1 无关，如果该问题适用于所有其他计划，那么该问题将与应用产权组织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有关。

105. 阿联酋代表团要求阐明风险和缓解行动，指出已将上一个两年期缓解行动的第二个支柱从缓解行动表中删除。也就是说，代表团询问如何向成员国提供及时、准确和实质性的信息。

106. 秘书处承认，第二个支柱已经被删除，将重新放入。秘书处感谢阿联酋代表团指出这一点，并指出将把第二个支柱重新放入框架，因为它非常重要。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将工作人员外包进行立法分析的情况以及将如何进行。

108. 秘书处解释说，从成员国收到的在起草或完善本国知识产权立法方面提供援助，以便能够履行它们已经接受或正在考虑加入的条约承诺的请求数量涉及庞大的工作量。秘书处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在起草专利方面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向成员国提供了协助。对这项工作的需求仍然很高。秘书处解释说，遗憾的是，产权组织对成员国作出回应的能力往往滞后。秘书处注意到，它在提高人员最高上限方面面临困难，成员国已决定在几个两年期内不大幅增加人员编制总数。因此，所面临的选择要么是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预算中要求增加员额，在这种受限的环境下是非常困难的，要么是作为一项试验，继续保留两名均为著名专利法教授和从业人员的顾问。他们将被邀请帮助完成收到的一些立法援助请求的初稿。然后，专利法司的工作人员将对此进行审查，以确保向成员国提供高质量的评论意见。这个试验将在 2019 年完成。秘书处指出，如果工作质量令人满意，而且可以以合理的费用完成，那么产权组织就可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而不需要增加常设工作人员员额。秘书处指出，如果这样做行不通，它可能会要求成员国重新考虑这个方法。

109. 由于没有就计划 1 作进一步的评论，主席开始就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进行讨论。

11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支持，指出该委员会对巴西和其他国家都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代表团能够在那里进行丰富和内容详实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首先，能够就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达成协议。旨在就 DLT 达成一致的外交会议将向国际体系发出强烈信号，表明产权组织能够在其规范性议程中取得进展。代表团愿意支持这一目标，并希望能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结束前达成妥协。代表团提到了

在计划 7 下讨论的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有关的活动，并回顾说 SCT 正在讨论保护互联网域名的各个方面。代表团强调让成员国在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为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管理受到互联网的严重影响。代表团还注意到，在计划 2 中，英文版第 31 页删除了缓解行动。它类似于计划 1 中关于专利的措辞，被删除的缓解行动涉及向成员国提供及时、准确和实质性的信息。代表团要求将删除的缓解行动重新放入文件。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供指导和信息，以便在产权组织进行技术和实质性讨论。

111.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在整个第 2 节“按战略目标开列的计划说明”中，秘书处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表格，按成本类别概述了产权组织每个计划的一般性资源。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些表格如何说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预算与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以及 2018/19 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比较情况。加拿大还注意到，在第 2 节表格下的一些领域，2020/21 两年期预算下的拟议数额与上一次预算核准的数额以及 2018/19 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偏差。加拿大请秘书处提供更多细节，说明在文件中尚未概述的领域中拟议增加或减少的资源，以及变化值出现严重偏差的领域，例如，与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和调剂使用后预算相差正负 20%。代表团指出，这一点在一些计划中作了说明。关于计划 2，代表团提及个别订约承办服务。

112. 秘书处发言回答了巴西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两个问题。关于没有提及所有缓解行动的问题，秘书处先前关于计划 1 的言论同样适用于计划 2。为了提供一些背景资料，秘书处更笼统地提到了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建议方面的工作量。根据即将收到的请求数量和可用于回应这些请求的资源，秘书处评估了在可接受的充分时限内未提供答复的风险。正在与主计长办公室内部讨论这一问题，特别是在风险评估和缓解行动方面。秘书处指出，这更多的是如何在总体计划和预算文件中说明风险的问题，并考虑到横向方法，而不是不了解这一方法或采取缓解行动。在经过内部讨论，在委员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这些缓解行动可以很容易地加入到文件中。关于计划 2 中个人订约承办服务的预算拟增加 230% 这一非常具体的问题，即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这一增加额超出了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秘书处注意到，在目前的预算中，计划 2 和计划 1 一样，都对立法咨询活动提出了某种需求，这是通过外包一些服务来满足的，这反过来又导致了订约承办服务预算增加。这也解释了调剂使用后预算中订约承办服务预算增加的原因。考虑到这可能是一项持续的活动，秘书处为其编制了预算，并为执行已获批准的一个发展议程项目，即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美食旅游的项目编制了预算。该项目最终将需要与执行该项目的四个国家的当地顾问订立单独的订约承办服务。因此，有人提议增加个别订约承办服务的预算。最后，虽然 230% 的增长看起来很高，但调剂使用后预算的增长幅度要小得多，这反映了目前所述两个领域订约承办服务的情况和对订约承办服务的预期需求。

113. 主席注意到巴西提出的建议，即重新使用之前预算中关于及时提供信息的措辞。主席随后呼吁各代表团如若认为这不是正确的行动方针则作出回应。

114. 阿联酋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对计划 1 的立场，并呼吁在整个战略目标一中保持一致。代表团支持巴西提出的在计划 2 中重新加入缓解行动的要求。

115. 由于对计划 2 没有进一步的评论，主席开始讨论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1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作出一些说明。代表团注意到，从文件英文版的第 34 页到第 38 页，预期成果三.1 现在为零。代表团认为它可能会转到计划 9。代表团注意到，在计划 9 中，分配的预算低于 2018/19 两年期有关三.1 的预算。代表团质疑，如果转移到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传播发展目标的计划 9，分配的预算将如何减少。代表团重申，如果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在计划 3 下分

配给转到计划 9 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预算为零，那么计划 9 的预算实际上少于该两年期分配给预期成果三.1 的预算。关于第 35 页的预期成果三.2，三.2 的目标将是 2020 年和 2021 年为 24 个国家；然而，代表团注意到，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预算甚至低于计划 3 下预期成果三.2 的 2018/19 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代表团询问人力资源能力是否足以涵盖 2020/21 两年期的目标。代表团欢迎分配给预期成果三.4 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增加。关于预期成果八.1，代表团了解为何分配的预算为零，因为八.1 可能与计划 19（通信）有关。代表团指出，它审查了计划 19 的所有绩效指标，这些绩效指标更多地与产权组织作为一个组织的品牌声誉有关，但与向公众传播知识产权或版权没有任何关系。代表团要求说明，如果计划 19 的绩效指标主要侧重于产权组织作为国际组织的品牌声誉，那么产权组织将如何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本身或版权。

117.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并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它高兴地注意到第 4 项下的积极因素，为这类项目提供的资源为该集团带来了巨大益处。然而，代表团对提出的一些情况以及对印度尼西亚对分配预算为零的领域提出的关切表示关切。代表团要求予以澄清，因为它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在预期成果一.1 项下，代表团注意到，相较于之前的预算，这次预算有所减少。随后，代表团注意到，许多成员正在执行其规范和条约，为此有必要提供具体的资源。

118. 巴西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本两年期期间开展的活动非常成功，代表团希望这一趋势在下一个两年期能够继续保持。代表团指出，在谈判长时间停滞之后，广播条约的谈判取得了进展，代表团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也能就此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随后指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已经讨论了数字技术对版权的影响，这不是一个新专题。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技术的持续发展导致内容传播发生变化，现在主要依靠流媒体而不是文字的转述。在 GRULAC 集团提出提案之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讨论了数字环境专题，并希望下一个两年期能够继续编写研究报告，以便为代表们进行内部讨论提供信息。代表团还提到，《马拉喀什条约》是产权组织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条约，并希望它在未来能够成为一项完全多边性质的条约，因为个人非常需要一项条约来获得改编作品。因此，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促进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及其进一步发展。代表团注意到预期成果三.2 提到，基线是由联合会设置的 6,610 个教育职称。代表团对这一成果表示赞赏，并询问查阅了多少现有书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指出，预期成果三.1 及其指标不再在计划 3 下提供。代表团了解到，它们将移至计划 9 和 10。代表团询问版权法司或相关单位如何在总干事的领导下结合计划 9 和 10 就版权战略提供援助；他们如何设想在本两年期内实施版权方面的战略。代表团回顾说，数字技术受到了很大影响。一些国家正在进行版权立法现代化的工作。副总干事和她的团队有必要参加这些讨论，因为这些讨论非常复杂且具有技术性。

119. 阿联酋代表团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危地马拉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一样，对预期成果三.1 表示了同样的关切，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澄清。代表团还要求阐明第 36 页计划 3 中的表格提到的预期成果三.4。没有为预期成果分配预算。代表团认为，将与 WIPO Connect 有关的责任转移到计划 15 可能存在问题。代表团还提到，该预期成果的一个绩效指标已被删除，并且没有反映在计划 15 中。除了计划 15 之外，还存在无法获取计划 15 中提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持有技术和概率信息的风险，从而减少了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WIPO Connect 的可能性。代表团询问该风险和缓解行动是否也与计划 3 有关。

120. 秘书处发言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注意到，一些成员国重申的第一个问题涉及符合国家发展目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在预期成果三.1 中，没有分配更多的预算。为了保持不同主管局各自的规则和计划 3 的一致性与清晰度，计划 3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中的投

入没有出现在预期成果三.1 下。秘书处将继续设计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版权部分，这些内容已被纳入预期成果三.2 和三.4。秘书处与各主管局讨论了这一新方法，秘书处认为这将更好地服务于成员国的利益，但决不代表放弃了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的这一职责。秘书处指出，在预期成果四.2 至四.4 之间，将预算从四.2 重新分配到四.4 和增加四.4 的预算反映了为在与数字时代的权利管理相关的合作计划中提高效率和清晰度而作出的努力。这包括与计划 15 在部署 WIPO Connect 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在回答中国代表团关于《北京条约》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在本两年期，秘书处投入了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来促进《北京条约》，并计划在 2020/21 两年期继续这样做。秘书处看到了这些努力取得的成果，《北京条约》的加入率增加，因为产权组织接近于条约生效的门槛——30 个成员国加入。秘书处希望在年底前使目前的 26 个成员国增加到 30 个。秘书处指出，它计划继续支持成员国寻求加入《北京条约》，并在其国家版权立法过程中实施该条约。秘书处还注意到，下一个两年期分配给这类援助的预算有所增加。关于与例外和限制有关的外交会议的资源问题，秘书处解释说，2019 年就例外与限制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执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2018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这包括三次区域会议、拟于 2019 年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以及关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领域的多项专业研究。已经分配了大量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支持这项工作。关于 2020/21 两年期，预计委员会将在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努力取得的成果，并就接下来的步骤作出决定，这些步骤可能包括一系列备选办法，包括制定任何形式的国际文书。关于危地马拉代表团有关分配给预期成果一.1（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规范框架方面的合作）的预算明显减少的问题，秘书处指出，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预算高于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2018/19 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更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秘书处在 2019 年要求进一步支持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区域会议和会议的日程安排非常雄心勃勃，得到了额外支助。额外支助体现在中间柱的数字较高，但事实上，本两年期与下一个两年期之间该数字有所增加。秘书处解释说，分配给关于通信的预期成果八.1 的预算为零，这反映了关于通信的预期成果是在总干事的间接控制下转移的。秘书处理解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关切，并将考虑是否需要有关版权部门的信息。秘书处注意到，这是一个非常相关的问题，并希望它已经回答了其在双边、区域或国际各级开展的不同活动所引起的这种关切。

121.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了有益的说明，并适当注意到了这一点。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对预期成果三.1 的说明。代表团询问各项活动是否会转到预期成果三.2 和三.4。代表团还询问，该信息能否放在第 36 页有关计划 3 的资源中，因为它解释了为什么数额为零。代表团指出，每个人读到并了解该信息将是有益的，尽管金额为零，但活动不会停止。它将缓解每个人的担忧，并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产权组织将继续参与这类活动。

1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巴西的说法，指出如果各代表团知悉计划 3 仍然会就它们在上一个两年期和本两年期所做的工作开展有益的、非常出色的工作，这将是非常有益和令人宽慰的。关于四.2 和八.1，代表团指出，如果在计划 3 的资源项下说明为什么数额为零，将会更令人宽慰，还指出秘书处仍将就一般的版权和知识产权进行宣传 and 公开传播。代表团强调，版权与创意产业副总干事一职非常重要。代表团承认，将有许多事件和活动只能针对版权和创意产业，而不能投放到另一个部门。代表团希望确保相关计划的预期成果四.2 和八.1 下的活动仍可向成员国提供。

123.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给出的解释。代表团与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道，要求在该计划内提供一份说明，指出创意产业是 GRULAC 区域极感兴趣的一个专题。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及、表明并阐明这一专题实际上并没有丢失，只是正在产权组织的不同计划中进行。

124. 阿联酋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说明，并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危地马拉代表团的发言。

125. 主席推测，各代表团对该计划大体上感到满意，但对一些措辞持保留意见，令人欣慰的是各项活动没有在预算中被削减，并进一步指出，这些活动仍在继续，因为它们在各个计划之间移动。其次，巴西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下的图书数量，即使用的书目数量。秘书处将就这一点作出答复。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说明，并继续讨论计划 4。

126. 巴西代表团赞同计划 4 目前的情况良好，并列举了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指出，传统知识司在该司司长和助理总干事的指导下所做的工作非常出色。代表团提到，在下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将讨论就其工作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就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并指出这一专题不仅对巴西非常重要，而且对包括主要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也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达成一项兼顾各方的协议，考虑到每个人的关切，并使其在公开原产地的要求方面具有可预见性，因为这是为该领域提供充足资源所必需的。代表团指出，未分配的资源包括 100 万瑞郎的准备金，在代表团同意举行外交会议的情况下使用。

1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计划 4 的预算就其现状而言是足够的。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就传统知识司在副总干事米内利克和司长领导下的工作和绩效以及就拟在 IGC 下讨论的知识产权前进方向所作的发言。

128.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 IGC 取得的进展，并感谢副总干事和司长为传统知识司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强调需要分配足够的资源，并进一步指出，产权组织大会在这里是商定新的任务规定的。因此，代表团需要确保在产权组织大会商定的若干届会议上提供足够的资源。

129. 针对乌干达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阐明，资源编入预算的水平与本两年期完全相同。根据成员国大会决定提出的指导意见，将视需要向计划 4 提供资源。有必要了解的是，对于计划 4，有两种类型的工作，IGC 会议和能力建设工作。如果会议较多，则通常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较少。如果计划一级的资源不足以满足更多届会的需求，那么在成员国决定这样做的情况下可以为其提供未分配资源。

130. 由于没有代表团再发表评论意见，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5 的战略目标二。

131. 瑞士代表团欢迎为继续改进 PCT 体系而提出的实施战略，包括在不同主管局之间分配和分享任务以及国际局与主管局之间开展合作方面。在这方面，ePCT 系统是一个重要工具。鉴于国际局可向受理局和国际单位（IA）提供支助，以提高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因此，合作尤为重要。代表团指出，它也对重视继续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复原力和安全感到高兴，因为这是确保 PCT 体系良好运行的一个关键方面。代表团认为，PCT 体系应该有足够数量具备必要和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且应该优先考虑 PCT 核心业务的运营需求和改进似乎非常重要。在供资方面，代表团欢迎简化监督和支付计算系统的进程。

132. 巴西代表团认识到，PCT 是一项非常成功的条约，这不是偶然的，并注意到有一个非常专业的高级别团队正在为它工作。代表团支持继续为它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该条约还产生了由国际单位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在国家阶段很有用，因为它们提高了审查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增加对电子工具和服务的使用使 PCT 缔约方能够向申请人提供快速而有效的服务。国

际局提供的体系对及时提供高质量成果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执行战略提到，两年期的目标之一是改善该体系的现有特点，特别是在共享方面。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在两年期内在工作共享方面规划的活动，并注意到这是很多专利局正在探索以期提高生产率和避免工作重复的一种选择。对未来 PCT 收入的预测延续了过去 10 年里出现的积极趋势。通过向特定利益攸关方提供规费减免，预计增加的 PCT 盈余可以得到很好的利用。从这个意义上讲，代表团在 PCT 工作组中建议降低发展中国家大学的规费。它还指出，这是增加此类大学专利活动的一种有效途径，符合预期成果二.1，也符合战略目标三、五和七。代表团最后说，降低规费是一个目标，不会对 PCT 体系继续提供高质量工作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33. 日本代表团重申，应首先提高 PCT 服务的生产力和质量，特别是由于产权组织 75% 以上的收入来自申请人支付的 PCT 规费。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优先考虑为该计划分配预算。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以说明秘书处计划如何利用拟议的预算首先提高 PCT 体系的生产力和质量。

134.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多年来，工作人员岗位和人事成本不断下降。在过去几年里，PCT 体系的申请量有所增加，今后这一趋势将继续稳步发展。代表团担心，裁减工作人员岗位是否能保证 PCT 申请的及时性和质量，以及是否能维持现有 PCT 体系的服务水平。代表团还注意到，申请中使用的语言的地理分布发生了变化。代表团认为，PCT 部门应积极应对这些变化，招聘能够使用某些语言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加强定期任用招聘，因为临时职位的流动性在某种程度上会降低效率，同时增加不稳定性。代表团还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降低规费的建议。

135. 秘书处指出，虽然产权组织对工作人员数量实施非常严格的限制，而且虽然它设法减少了工作人员，但审查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实际上在提高。秘书处解释说，这是因为不仅为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完成工作进行了投资，而且还投资于开展培训和采取其他方式，使其工作经历更有成效和更加愉快，以便继续承担 PCT 面临的沉重负担。关于中国代表团的观察，秘书处承认 PCT 申请来源正在发生变化。相当程度的多数申请来自亚洲地区。几年前，大会投票决定，工作人员有权选择将其退休年龄推迟到 65 周岁。秘书处已邀请各代表团允许秘书处推迟实施这一变化，以便于控制工作人员流失，从而应对 PCT 申请统计数据的不断变化。在此情况下，成员国允许秘书处将实行新标准的时间相比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推迟一年。这一决定导致按原规定预计将在 60 周岁或 62 周岁退休的员工人数激增，但他们行使工作权的时间比预期长三到五年。因此，秘书处没有预计到会说非亚洲语言的工作人员会出现自然减员现象，否则，他们这些人员将会退休并由会说亚洲语言的工作人员所取代。在等待工作人员到达退休年龄的同时，秘书处不得不做出一些不完善的调整来解决工作量增加问题。秘书处预计，今后几年会有更多的人员流失，这将使秘书处有机会改变工作人员的人口结构。秘书处回顾指出，包括巴西和中国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表示，对某些类别申请人收取的费用可能会有所变化。秘书处回顾了巴西代表团早些时候在发言指出，PCT 工作组积极讨论了可能降低大学费用的问题。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正在尽最大努力向成员国提供预测，以便成员国能够确定对不同类别申请人的费用结构进行不同类型调整可能产生的后果。这一决定最终由成员国做出。它可能会涉及一些财务问题，秘书处已经意识到，并且正在为此做出安排，如果采取以上措施，假定事实尚未成为证据。关于与工作共享以及下一个两年期如何支持 PCT 体系的第二个主要支柱有关的问题，秘书处回顾指出，PCT 主要是供申请人使用的申请体系，并且是各主管局分担工作的工具，而且有利于申请人。秘书处指出了与此有关的四个主要工作领域。第一个工作领域是过去 10 年左右一直讨论的核心问题，即努力提高由 PCT 体系下国际单位出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质量问题。这些报告的想法是各主管局在国内处理阶段不必从头开始，而是将国际单位出具的报告视

为 PCT 国际阶段的结果。PCT 体系之下的工作组和国际单位会议正在努力提高这些报告的质量。第二，在工作组的议程方面，也努力加强国内第一次申请、PCT 申请和国内阶段申请的处理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努力加强第一次申请主管局所做工作与国际检索单位在 PCT 处理的国际阶段所做的工作之间的联系，也包括努力加强 PCT 内发生的事情与国内阶段处理之间的联系。目前由知识产权五局在合作检索和审查方面开展的试点工作就是努力加强国际阶段工作共享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这是一项为期 3 年的试点工作。知识产权领域五个最大主管局共同进行了一次试验，目的是编制一份共同的高质量国际检索报告。一个单位带头收集其他四个知识产权五局的意见和建议，目的是编制一份极高质量的检索报告，实质上从申请人和国家主管局角度考虑了五位审查员的意见。第三，在工作共享方面，改进了对现有数据库的使用，可以通过这些数据库访问 WIPO Case 等其他主管局的工作产品，从而方便利用其他主管局生成的检索结果。同样，第四项活动是对中小型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如何使用其他主管局的工作产品进行培训，这项活动也受到了很多国家的热烈欢迎。这并不是为了给它们盖橡皮图章，而是相反，是要试图了解其他主管局为利用这类工作并根据其国内法利用它来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所做的工作。这些只是工作共享的几个例子。这方面的例子还有很多，特别是在 IT 方面。工作共享是 PCT 的两大支柱之一，并且仍将列入今后几年的议程之中。关于生产力和质量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要求提供的一些信息载于 PCT 的附件，尤其是 PCT 指标。在生产率方面，该计划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增长了约 11% 和 4%。这表明秘书处非常重视生产力问题，并一直在采取措施提高生产力。在内部工作方面，PCT 业务方面的全部三个司都制定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而且秘书处一直在对这些措施进行不断地改进，他们还与 PCT 其他部门合作，以加强这一质量控制体系。秘书处指出，在考虑绩效指标时，这些指标要么高于或者至少与上一年处于相同水平。关于如何分配资源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它已为那些申请数量显著增加的语言雇用了使用这些语言的工作人员。在过去几年里，秘书处已将各语言部门的 20 多个退休职位调整到有实际需要的语言部门。秘书处还聘请了更多的研究员，这不仅是为了获得短期资源，而且是因为他们能够加强与不同主管局的合作，因此，确保减少了在个人和电子或自动化方面的沟通问题。秘书处还特别注意使用某些技术，例如 XML 和图像识别等格式。秘书处还指出，它将在加强光学字符识别方面投入一些资金，使某些程序更加自动化和提高生产率。秘书处还一直在努力改进后编辑等机器翻译，并指出整个产权组织已开始研究人工智能。在信息服务司，已在过程自动化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这些都是使用财政资源最相关的领域。在回答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回顾指出，已为雇佣来自中国的工作人员做出努力，如果有特殊需求，也雇佣来自其他国家的工作人员。短期资源不能完全取代那些确保必要的长期专有技术所需的资源。不过，如果数量限制在相对较小的百分比内，那么在雇佣短期资源方面就有一定的优势。这在处理工作量方面为秘书处提供了灵活性，并使它能够获得关于最新技术的专门知识。最后，秘书处指出，如果不增加这些语言的工作人员，它肯定会保持稳定。

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PCT 和 SCP 的运行都很顺利。关于分配给临时工作人员的预算减少了 40% 的问题，代表团要求对此作出更详细的说明。关于各主管局之间的工作共享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在 SCP 讨论工作共享问题上有不同意见。代表团要求说明计划和预算中各主管局之间目前工作共享是否与成员国在 SCP 中目前的分歧立场不同。

137. 秘书处再次发言，以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重申了其先前的观点，即工作共享确实是 PCT 的第二支柱，并进一步指出，从很大程度上讲，PCT 的工作完全靠工作共享来完成。否则，为各主管局编写检索和审查报告的目的是什么？秘书处还指出，由每个国家主管局决定其希望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在 PCT 之下提供的工作产品。同样，由每个国家主管局决定其希望在多大程度上

（如果不是全部）利用任何其他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PCT 的目标是提供可供主管局使用的高质量检索和审查工作产品。由主管局根据其国家政策和国内法律和实践来决定它希望在何种程度上（如果可能的话）利用该工作产品。其目的是供那些希望利用这些类型工作产品的主管局使用，以期达到能够方便这些主管局在国内阶段开展工作的最高质量。秘书处解释说，分配给临时职位的预算减少主要是由于一个名为“PCT 复原力安全平台”的大项目，其目的是确保 PCT 具有迅速恢复能力。当该项目开始时，一些临时职位反映在经常预算中。当成员国同意该项目应该纳入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时，这些临时职位被取消或被调剂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因此，经常预算可能相应减少。

138. 因为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主席提议开始讨论计划 6。

139. 瑞士代表团欢迎重视和改进马德里体系提供的服务和生产力，并指出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确保该体系运行良好并提供优质服务和注册特别重要，特别是在所列产品和服务的译文质量、处理问题的时间安排以及信息系统方面。客户不满意的风险越来越高可能会损害该体系的吸引力。代表团欢迎在新平台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方面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提出的措施。在此背景下，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金融系统 4.8% 的增长以及人员得到加强似乎不仅是合理的，而且确实是必要的。

140. 巴西代表团宣布，巴西国会下院上个月一致核准巴西对《马德里议定书》的批准。各政治派别的政党都同意批准该议定书，就巴西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以及巴西融入全球市场的必要性达成共识。巴西参议院拟于下周投票批准该议定书，如果该议定书获得批准，将结束国会的审议进程，并使代表团能够向产权组织交存加入书。在不预判参议院投票结果的情况下，代表团已经做好了非常充分的准备。巴西商标局（INPI）已通过数字化、提高生产率和消除不必要的工作，改进了商标申请程序。这使巴西能够在交存加入书 9 个月之后按照《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审查商标申请。代表团期待进一步缩短这一审查期。随着该议定书最终在参议院获得批准和加入书的交存，代表团预计《马德里议定书》将在年底前可以实施。产权组织的支持将是确保业务顺利进行的关键。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与马德里法律司讨论将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清单译成葡萄牙文的问题，以便使马德里议定书体系能够在巴西商标局正常运作。也推动了 INPI 使用的 IPAS 版本与马德里体系的一体化。代表团指出，2017 年基准中存在分类不规范的情况，基准是 45%，而 2020 年的目标是 30%。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信息，以说明正在为降低这一比例而采取的行动。关于交易的及时性，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什么交易的天数如此之高。最后，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以说明新的马德里 IT 平台的开发情况及其与 IPAS 办公套件的整合情况。

141. 日本代表团欢迎增加计划 6 “马德里体系”的预算拨款，因为马德里体系是产权组织第二大收入来源。代表团预计，来自非人事资源的资源将增加 20.7%，并欢迎对大幅度增加的其他承包商服务做出详细解释。

142.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包括人员数量在内的人事费在 2020/21 两年期内有所下降。在未来两年内，马德里体系的注册和申请将分别增加 18% 和 4%。在此情况下，应向该计划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马德里体系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代表团注意到，最近，马德里体系的申请情况在地理上发生变化。因此，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或产权组织今后在招聘时考虑到这一变化。同时，代表团强调了马德里体系的语言问题。目前，工作语文包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中文、俄文和阿拉伯文不是该体系的工作语文。对于代表团来说，这种语文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企业的申请及其对该体系的使用。在上一年工作组会议上，代表团提出了增加工作语文的要求，并提出了一份关于该体系

在这方面所涉财务问题的报告。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迅速开展工作，以提供该报告，以方便成员国在 7 月份开展讨论，以便在 7 月份之前有足够的这方面的信息。

143. 阿联酋代表团赞扬马德里注册部与阿联酋有关当局合作，协助阿联酋加入马德里体系。代表团注意到预期成果二.5 对在 2021 年增加 6 个马德里成员的重要性。代表团评论说，工作语文将有助于阿联酋等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因为这将简化和便利加入进程，也将方便与用户的沟通。代表团要求介绍加入马德里体系将会产生的经济影响，并想看看马德里注册部是否为加入国采取了这一战略。

144. 秘书处发言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指出马德里工作组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议程上的一个重要议题是马德里体系的语文制度。秘书处为讨论这一问题编写了一份文件，列出了若干原则问题和若干实施备选方案（包括财政和资源影响）。该文件将在五月份出版。对该体系的语文制度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很可能会发现，该文件对确定出现了什么问题 and 可采取何种解决办法有帮助。最后，为该体系增加工作语文的决定将由成员国做出，并将在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讨论。秘书处随后回答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与分类不规范有关。在过去几年里，秘书处在打击这些不规范行为方面并不是特别成功。这是秘书处真正需要关注的问题，并希望在今后几年内，情况能够有所改善，尽管这不是一个能够简单解决的问题。答案在于国际局的分类政策以及它如何与原属局和指定缔约方的做法有关，而且也可能与能够帮助申请人比目前更好地准备申请的信息技术工具有关。与一两年前相比，审查期问题有了很大改善。秘书处的目标是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实现大多数交易的审查期为 30 天。这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指标中有明确的说明。为了给人一种改进的感觉，秘书处解释说，在过去 100 多天内，修正审查期的呼声很高，而且秘书处已设法将其降为目前的 50 天。尽管有了一些重大改进，但秘书处一致认为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如果没有重大的不可预见的问题，而且重大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往往导致申请率不可预见的提高（尽管这是一种积极现象，但会给该体系带来了一些压力），预计审查期将会继续缩短。巴西的最后一个问题涉及 IT 平台，特别是与 IPAS 的联系。显然，国际局期待的主要工作推动力之一是改善与各主管局的数据交换，以使秘书处能够从各主管局收到更高质量的数据，从而使秘书处能够更有效地处理服务请求。显然，如果主管局使用 IPAS 设施，则应该也将会很容易连接到现有或未来的马德里 IT 系统。日本就订约承办事务预算增加 40% 问题提出了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中国也就人事资源下降问题提出了一个相关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相关的。这一情况可最佳总结如下。秘书处拥有的人力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定期任用和临时任用）、研究员、实习生、独立承包商和第三方机构派遣人员。合同类型多种多样，有些是非常稳定的定期、永久和连续任用，也有一些不太稳定的合同。临时工作人员的人事资源下降了 19%，但与研究金有关的非人事资源增加了 42%。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增加了 40%。秘书处所依赖的人力资源合同类型的变化成为这些年来这些类别之间变化的原因。这仅仅意味着在本两年期内持有某些类型合同的人员比持有其他类型合同的人员更多。在过去几年里，秘书处成功地通过这种合同类型的组合大幅度缩短了审查期。当然，增加稳定措施是受欢迎的，但使用研究员也是一种合理的做法，例如，因为这些人员来自国家主管局，有很多经验，而且往往是实质审查员。一定的轮换是恰当的做法，因为从长远来看，有年轻人会使服务更好，而且在地理上分布更广。鉴于该体系的使用情况在不断变化，故工作人员的地理平衡对秘书处非常重要。在马德里业务司，由于研究金计划的实施，已有相当好的地理组合，使各国人员都能来秘书处工作。在其他司，秘书处需要更加注重来自较新国家的人员，即《马德里议定书》国家，但这也是秘书处不断为之努力的方面。总之，将定期任用和灵活资源结合起来是有益的，秘书处指出，事实证明，秘书处可以在目前的平衡下很好地开展工作，但也乐见出现稍微更加

稳定的情况。关于对潜在加入成员国进行影响分析的可能性，这是阿联酋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秘书处持续与可能有兴趣加入该体系的国家进行接触，而且这些国家经常要求进行此类分析，秘书处已将此类分析作为标准筹备工作的一部分。马德里地区已在这一问题上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如果代表团对此类分析感兴趣，它可以开展分析。

145. 主席发言，并要求各代表团继续发表评论意见或关切。因为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主席宣布开始就计划 31 海牙体系提出问题和发表评论意见。因为没有人对计划 31 发表评论意见，主席宣布继续就计划 32 里斯本体系开始讨论。

146. 瑞士代表团欢迎重视对促进里斯本体系，包括《日内瓦文本》的执行问题。因此，考虑到该体系的用户数量日益增加，为《日内瓦文本》生效做好准备非常重要。如果预期目标实现，代表团认为该体系的用户数量就会日益增加。应在新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之后进行仔细跟踪。这项工作应由产权组织来完成。应根据各国表达的需求和采取以需求为导向的方法提供在线技术援助同样重要。为确保该体系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后能够运行良好，我们需要确保按照第 10 点之下预见的关于该体系计划的预期成果和结果的新增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1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对计划 32 以及附件三发表评论意见。谈到秘书处的提案，会费供资联盟、海牙和里斯本联盟为共同开支贡献 1% 的名义收入，不过，就里斯本联盟而言，其在本两年期的贡献仅为 7,700 瑞郎。该提案没有涉及所采用分配方法的不公平问题。附件三的表 11 表明，PCT 仍将承担近 91% 的全部共同费用，马德里将承担大约 0.9% 的共同费用，其他三个联盟的贡献加在一起不到 1%。代表团回顾指出，自 2015 年以来，PBC 一直在讨论替代预算分配方法，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7 年提出的关于在联盟之间按比例分配直接和间接开支的提案。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将 1% 的共同费用分配给会费供资联盟、海牙和里斯本联盟是满足产权组织各项条约的法律要求的最低限度。收费供资联盟的每一项条约都要求收取足以支付该联盟开支的收入，包括其在产权组织共同开支中所占的份额。虽然代表团希望联盟共同开支分配中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向更高比例发展，但代表团认为，在 2020/21 两年期预算中，共同开支的固定比例越高就越能更好地反映那些目前没有为共同开支做出贡献的联盟所做出的更公平的贡献。

1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一些新的缔约国加入《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感到高兴，认为这是促进该体系的积极信号。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这些计划继续为吸引该体系之下的更多申请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强调了作为产权组织平等管理的联盟之一为里斯本体系开展宣传活动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说，它高度赞赏产权组织秘书处和里斯本注册部在本两年期内的出色运作。

149.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迄今为止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它在里斯本体系和《日内瓦文本》中进行了一些涉及加入该体系的国家主动调剂，并且也在与欧洲联盟进行接触，因此，这是一件非常积极的事情。

150. 中国代表团指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仍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从长远来看，中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为里斯本体系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它能够在将来得到充分发展。

151. 秘书处发言，回应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关于产权组织的三个重要注册部，有一个注册部的发展势头不错，那就是马德里体系，另外两个处于亏损状态。就海牙体系而言，目前需要投资。有了投资，该体系将会产生新的业务，新的 IT 平台也在发挥重要作用。亏损情况将尽快扭转。秘书处和海牙注册部正在尽最大努力改善这种情况。就里斯本联盟和《日内瓦文本》而言，秘书处报

告说，很多发展中国家和非里斯本联盟成员国表示了很大兴趣，出现了很多积极的迹象，这一点非常令人鼓舞。

152. 因为没有继续要求发言，主席宣布继续就计划 7 开始讨论。

153.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协助下，巴西通过其知识产权局在 2013 年执行了一项争端解决方案，并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与司法程序相比，它提供了更快的争端解决办法，不仅减少了当事人的法律支出，而且增加了法律确定性，因为裁决更快。该联盟还负责密切关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所采取的工作流程。从这个意义上讲，代表团在对“实施战略”的最后一个要点提出了一项小的修改意见。该要点提到，仲裁和调解中心将监测和参与 ICANN 为审查基于商标的权利保护所采取的工作流程。代表团提出的修改意见将取代基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保护机制的商标。ICANN 的法律权利异议机制不仅适用于商标，也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及其缩略语。如果使用知识产权而不是仅仅使用商标，那就更准确了。

154. 关于巴西代表团对这一点的拟议修正案，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在做出任何正式修改之前，它需要与本国专家进行协商。

155. 针对巴西代表团建议以一般性解释的方式将基于商标的提法扩大为基于知识产权的提法，秘书处指出，实施战略的有关部分是对仲裁与调解中心正在与 ICANN 进行接触的范围作出的保守的事实描述，因为目前与 ICANN 合作的所有权利保护机制的共同点是商标；这就是所涉及的范围。从 ICANN 开始审查现有 UDRP 系统就是一个例子，经成员国批准之后，产权组织成立了该系统并获得 ICANN 通过。特别是，审查将侧重于 UDRP 迄今为止的运行方式，仅限于在第一个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之后保护商标。除 ICANN 外，在域名系统方面，一般而言，成员国通过国家注册部（如巴西的 .BR）保护的灵活性超过了商标保护，例如涵盖商业名称或个人名称或公共机构名称。这些都是众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做出的选择。在与 ICANN 共同开展的工作中，这一点并未发挥作用，因为 ccTLD 不属于 ICANN 的任务授权范围。因此，这是范围的一些事实背景，就像它属于本实施战略范围一样。

15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答复。代表团解释说，其想法并不是将该中心的活动范围扩大到 ccTLD 或国家注册部。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处作出的解释，即应由国家注册部决定它们是否希望扩大或缩小保护范围。关于 ICANN，它是拟议修正案的目标，法律权利异议是在其新的 gTLD 计划之下。这包括一个保护 IGO 名称及其缩写词的机制，实际上不是商标，因为它没有注册，并指出它没有商业等用途，而且具有非常不同的性质。这就是《巴黎公约》对保护条款做出规定的原因。代表团注意到这些评论，但继续认为，ICANN 内部基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保护机制将更广泛一些，同时将维持在法律权利异议机制所讨论内容的准确性。

157. 因为没有人继续就计划 7 发表评论意见，主要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8。

158. 主席宣布会议开始，继续讨论议程第 6 项，即《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主席回顾指出，委员会将继续从战略目标三开始审查各项计划，并按战略目标逐一审查。在开始讨论之前，主席作了一些一般性观察，并总结了讨论现状。主席指出，一些成员提出了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问题，秘书处指出本周将有一次这方面的专题介绍。主席建议处理计划 28 之下的项目，并将其列入提案草案。主席回顾指出，秘书处已在本周早些时候就这一议题印发了一份问答文件，并表示，如果仍然需要该文件，可与秘书处联络。主席指出，在委员会完成该计划的一读工作后，建议委员会随后审议附件三《按联盟分列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该方法也由若干代表团提出，并且有很多问题都涉及这一主题。此外，主席还指出，一些代表团在其开幕发言中提到了绩效奖励分

配问题，并回顾指出，按照正常顺序，该问题将列入计划 23 之下处理。主席随后回顾指出，在前一天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战略目标一和二之下的各项计划，并由相关计划管理人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然后，他继续依照职权对这些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首先是战略目标一，计划 1，有两处具体的修改，都是在英文版的第 28 页。根据已批准的《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对关键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涉及满意度和风险和减缓行动，其中增加了第二个减缓行动，内容涉及“向成员国提供及时、准确和实质性的信息，”（结束引用）。关于计划 2，第 31 页有一处类似修改，内容涉及风险和减缓行动。同样在已经核准的《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基础上增加第二项减缓行动，内容涉及“向成员国提供及时、准确和实质性信息”。关于计划 3，在第 36 页，有几处增加解释，或者要求增加三个与计划 3 有关的不同元素。首先，在继续支持各局在计划 9 和计划 10 中开展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关工作的同时，将先前在预期成果三.1 下反映的活动分别调整到预期成果三.2 和预期成果三.4。第二，将先前反映在预期成果四.2 之项下的活动和资源调整到预期成果四.4 之下。第三，继续就先前在预期成果八.1 之下反映的版权相关议题进行交流。主席没有宣读完整的解释，并在完成这一解释后指出，秘书处将散发该草案。主席继续指出，没有人建议对计划 4 进行修改。谈到战略目标二，他指出，计划 5、6 和 31 没有修改。关于计划 32（里斯本体系），虽然没有具体修改，但主席指出，有几个代表团提到附件三和分配方法。主席确认没有具体修改，但有发言提到分配方法问题。关于计划 7，有一个未决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在第 60 页“实施战略”下，关于最后一个要点，有一项提议要求将“基于商标的权利”替换为“基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席当时了解到有关代表团正在讨论这一问题，并建议继续他们的讨论。在完成总结之后，主席指出，秘书处已对修订版本中的相关页面进行编写，以便完全透明，这些页将分发供各代表团审查。谈到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1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各成员国和各局的宽容，允许推迟对战略目标三的讨论，以便该集团能够对其有关战略计划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之下各项计划的看法进行协调。谈到战略目标三之下的所有计划，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赞扬产权组织在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方面所做的工作。总体而言，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积极看待战略目标三之下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不过，集团成员将对战略目标三之下的单独计划提出更多的问题、澄清和意见。在此场合，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还赞扬产权组织在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之下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按照计划 8 的预期成果的要求，继续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主流。该集团还欢迎近期就召开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问题做出的决定，并指出，它期待该计划之下的预期成果的拟议预算能够支付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召开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费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随即指出，会议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举行，并期待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开幕式上见到总干事。谈到计划 8，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赞扬亚洲及太平洋局和阿拉伯局所做出色的工作，不仅是继续与驻日内瓦各使团工作人员保持接触，还帮助各使团工作人员密切关注产权组织与各国的双边关系发展。集团还感谢亚洲及太平洋局于 2019 年 4 月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举行了非常有益的通报。在那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计划 9 之下感谢日本、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的信托基金为计划 9 的工作提供支助，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为计划 9 的信托基金提供资金。谈到计划 11（WIPO 学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回顾指出，它是计划 11 之下计划工作的主要用户之一，包括线下和线上，并感谢大韩民国信托基金为 WIPO 学院的工作提供支持。

160.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在计划 8 之下所做的工作。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是最重要的框架协定之一，应指导产权组织在每个方面的工作。集团还指出，用于监测、

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协调机制同样重要。协调机制的有效实施不仅保证了《发展议程》的实现，而且也保证了发展议程的精神。集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特别是发展议程协调司也认识到产权组织的每个部门都必须考虑到发展问题。集团还指出，通过该计划和预算框架文件，秘书处在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每项计划的主流方面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集团还指出，今后需要继续改进，以便有更加明确的目标和预期结果来帮助成员国以透明的方式跟踪与《发展议程》有关的预算。在结束发言之前，该集团要求就两个问题进行说明。注意到大多数计划都有一个图表说明跨计划协作情况，而计划 8 没有，该集团询问这是否是因为它介绍了所有计划，并要求秘书处予以澄清。关于风险，集团谈到 CDIP 内部的最新情况，集团理解成员国原则上已就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主流问题达成一致。集团注意到与成员国未能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主流化问题达成一致有关的风险，并要求对此作出说明。

161.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及其团队所做出色的工作，并确认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5 月 20 日举行。代表团还注意到总干事特别代表前一天就可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所发表的评论意见，特别是秘书处正在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特定具体目标或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纳入今后关于产权组织工作的报告，并对此表示欢迎。作为一项观察，正如乌干达代表所提到的，注意到计划 8 是一个协调计划，代表团认为，反映其他计划中所反映的跨计划合作将是有益或有帮助的。代表团还指出，每一个计划都有一个与该页顶部所反映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摘要，但这个计划也没有这一摘要。代表团认识到这是一个协调计划，希望秘书处就此作出进一步说明。最后，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所做出色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推动《发展议程》。

162. 巴西代表团通过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感谢秘书处在该计划之下所做出色的工作，并回顾指出，CDIP 最后一届会议能够就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还注意到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正如其开幕发言中所提到，代表团认为该会议很重要。发展议程不仅是一个项目问题，也是对知识产权在支持发展、创造和创新方面所起作用的反映。当然，就这一点而言，举行国际会议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很好机会。代表团回顾指出，还就拉丁美洲视听部门的一个项目达成一致，并指出它感谢各代表团支持这个项目。这将为国家和区域讨论作出贡献。代表团指出，它期待实施该项目。关于计划 8 本身，代表团赞扬关于该计划的两年期主要优先事项的“实施战略”的第三个要点。代表团尤其强调了加强《发展议程》在产权组织的主流化问题，并为此指出，当然有必要为执行该议程分配充足的资源。代表团注意到，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已在本两年期内为该计划提供了更多资源，这是一个可喜的情况。代表团指出，正如它前面所提到的，CDIP 正在执行国际会议和视听部门等很多项目，并且正在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正如马来西亚和乌干达所提到的，代表团认为，在跨计划合作方面，计划 8 应与其他计划合作，因为这将是有益的。代表团同意这一请求。关于英文版第 67 页与产权组织传播《发展议程》信息的满意度有关的指标，代表团指出，基准为 82.6%，两年期的具体目标为 80%，低于基准。因此，代表团询问该具体目标为什么是 80%，并询问是否可能更高，即 85%。代表团随后要求秘书处就其如何制定这一具体目标提供指导，包括如何衡量这一具体目标，即使用什么工具来达到这一数字。

163.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和副总干事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注意到，计划 8 的实施战略基本上与 CDIP 最近一年在《发展议程》问题上的讨论和进展情况相符，并表示对此感到满意。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该加强对《发展议程》项目成果的有效宣传，使这些成果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得到应用。此外，秘书处还应考虑在下一个两年期内为未来可能实施的《发展议程》项目预留资源。

164. 立陶宛代表团要求就讨论其针对计划 10 的评论意见的时机是否恰当问题作出澄清。

165. 主席澄清，目前正在讨论计划 8，我们将要讨论计划 9 和 10，并指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就整个战略目标发表了一般性意见。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请秘书处回答有关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66. 关于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风险问题，秘书处指出，分歧语言涉及到成员国对《发展议程》主流化可能存在的不同观点，而且这是一个事实，尽管秘书处不希望发生这种情况。在确实发生这种情况时，要有一个解决办法，即通过谈判或帮助支持成员国之间展开谈判以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秘书处还指出，当前，在如何将《发展议程》的不同领域纳入主流方面没有出现分歧意见。关于马来西亚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跨计划合作问题，代表团回顾指出，这个项目与上一个两年期提出的是同一个项目。秘书处解释说，如果把每个部门都加进去，图表将非常拥挤，并补充说，这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也是如此。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和第 67 页上的满意度（数字 86、82.6 和 80）问题，代表团指出，80%的满意度是一个合理的具体目标。另外，秘书处坚持认为，如果成员国要求增加，没有问题。代表团随后又指出，一般而言，计划 8、9 和 11 在评估如何评价满意度方面存在一个共同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在任何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调查进行评价的。通常满意度都很高，超过 80%。真正的问题是活动的影响程度。秘书处解释说，它正在评估如何改进影响的评价工作。为此，它将与成员国一起就如何超出这一基本类型的评价问题展开对话。

167. 主席再次发言，对副总干事的评论意见和一些代表团建议的修正意见做出回应。

1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感谢副总干事对马来西亚和巴西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是它提出的，并解释说，马来西亚和巴西所指的合作是其他计划中所看到的跨计划合作。代表团随后提到第 70 页，并强调了计划 9 之下的跨计划合作图表。考虑到计划 9 中的图表，代表团认为它不会真的让计划 8 变得拥挤，因为其他计划也使用这种图表。代表团随后强调，它已被列入绩效指标，而且有一个通过实施将《发展议程》各项原则和活动纳入产权组织各项计划的基准。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事情不会那么复杂，并指出，当然，如果马来西亚和巴西真的这样要求的话。

169. 巴西代表团感谢马图斯副总干事作出解释，并对解释表示满意。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跨计划合作问题，特别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代表团指出，如果我们在该计划本身中考虑这一问题，或许重要，并认为这可能不是最好的方式，但必须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产权组织所做工作的一部分。这也意味着《发展议程》协调也是一个跨组织问题。关于提到的图表问题，代表团确认，正如印度尼西亚所提到的，这正是其在计划 9 中所考虑的。代表团随后表示，这个问题将由秘书处讨论，但如果能够在问答文件中作出说明，例如，说明计划 8 是每个计划中的跨组织计划，它将感到满意。最后，代表团只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要求将计划 8（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跨计划合作）纳入秘书处稍后将要分发的问答文件中。

170. 马来西亚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证实，这就是它提到的图表，即跨计划合作。如果图表反映在计划 8 中，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在页面顶部，则也符合代表团的利益，并指出这将更好地反映发展议程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赞同巴西就为什么应该包括计划 8 之下的图表问题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171.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他总结了讨论情况，并指出，与其他计划一样，成员国对计划 8 在顶部增加可持续发展目标带以及跨计划合作图表感到满意。主席指出，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70 页的图表说明了所要求的内容，在计划 8 开头部分还应包括一份跨计划合作图表。主席

注意到没有其他请求，主席转到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并指出该计划从计划和预算草案英文版的第 69 页开始。

1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在计划 9 方面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与第 76 页的预期成果三.3（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主流）有关。代表团注意到，虽然该行有预算，但在查看预期结果和绩效指标时，在计划 9 的绩效指标中却找不到预期成果三.3。关于第二个问题，代表团首先指出，印度尼西亚与有很多项目涉及计划 9，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促进建设知识产权环境等大型项目。代表团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局将有一个繁忙的两年期。代表团随后要求澄清为什么 2020/21 两年期预期成果三.1 的预算大大低于 2018/19 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代表团最后指出，它希望确保亚洲及太平洋局有足够的预算来支付其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所有预期活动。

173.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配合该集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区域活动，并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这一机制，为配合开展这些活动提供便利。关于计划 9，预期成果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集团要求说明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核准预算下降的原因，并指出，该集团认为该计划在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不同国家都运行得很好。因此，针对新的两年期，该集团想知道是否有新的国家参与新的知识产权计划，据其所知，加勒比地区就有一些项目正在启动。

174. 阿联酋对整个发展司和各局特别是阿拉伯局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它对计划 9 有几个问题和一些评论意见。首先，关于第 71 页的预期成果三.1，代表团问该表中反映的基准和目标是否如前所述反映计划 3 正在为之开展工作的版权战略。代表团指出，在 2018/19 两年期，有一些基准和具体目标有具体数字，它想澄清这些数字是否也被纳入第 71 页的同一表中。接着谈到预期成果三.1，代表团注意到缺少了关于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绩效指标，并就此要求秘书处予以说明。此外，谈到第 74 页第 4 段预期成果四.2 之下的计划 9 的资源，代表团指出，明确提到技术转让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是针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并询问秘书处该能力建设是否只针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还是跨区域的。如果是，为什么在该段中没有反映？除了危地马拉之外，阿联酋也对预期成果三.2 表示关切，注意到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预算有大幅下降，临时工作人员减少了 67%。为此，代表团也要求秘书处就此予以说明。

175. 巴西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计划 9 中开展的活动，并指出，这对巴西来说当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计划。代表团还指出，该计划为支持这些区域的成员国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例如，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极其有帮助，并使主管局能够提高其工作质量。代表团还指出，设立有效的工业产权局是各国建设创新和有创造力的生态系统的要求之一。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也是产权组织在计划 9 之下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出它已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局的帮助下在拉丁美洲开展了一些重要活动。代表团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局表示感谢，并认可产权组织在这类活动中所做的工作非常专业。代表团随后指出，它同意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正如阿联酋代表团所提到的，关于拟议的绩效指标，代表团注意到预期成果三.1 之下关于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标已被排除在外，并请秘书处说明将其排除在外的原因。关于提到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为计划 9 的一部分纳入主流的预期成果三.3，代表团指出，它非常支持这一目标，并希望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分配给该预期成果的预算以及如何使用该预算的情况，因为它不清楚预期成果三.4 和三.2 预算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还指出，预期成果三.4 的拟议预算有所减少，而预期成果四.2 之下的预算有所增加。代表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差异，或者是否正在将一项或另一项活动的实施从一个预期成果转移到另一个预期成果。最后，作为针对今后草案提出的一项建议，代表团认为，将产权组织各区域局的信息分开以便于讨论将是有益的。代表团还进一步澄清，它不建

议设立单独的计划，但为每个区域局提供单独的信息对于成员国正确理解每个局各自在做什么是非常有用的。

176. 除了代表团已就计划 9 所说的内容之外，代表团还附和了阿联酋和巴西代表团就缺少修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绩效指标提出的问题，并指出代表团还对预期成果三.1 之下的问题感兴趣。正如阿联酋所提到的，代表团还注意到，与计划 3 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版权组成部分有关的所有工作和资源已重新分配到该计划的另一个预期结果。因此，这意味着有些工作和资源将属于计划 9，因为版权组成部分的所有计划和预算都被另一个预期成果所吸收。在这方面，代表团问如何看待这一问题。此外，代表团还强调，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 2020/21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大幅度减少，并强调，它希望确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不会因为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预算的大幅度下降而受到影响或遇到麻烦。

177. 日本代表团回顾指出，自 1987 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都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活动提供自愿捐款。日本有效利用日本信托基金，在工业产权领域内为亚洲、太平洋和非洲区域发展中国家实施了各种援助计划，包括举办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派出其专家和改善产权组织和其他主管局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去年是两个日本信托基金的重要年份，一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日本信托基金成立 30 周年，另一个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日本信托基金成立 10 周年。现在，这两个日本信托基金将合并成一个新的全球日本信托基金，以更有效地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日本政府与产权组织合作，致力于首先改进其合作倡议，以确保日本资金得到更有效和更高效的利用。代表团指出，日本也愿意在 2020/21 两年期内致力于同产权组织合作，共同支持发展计划。

178.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亚洲及太平洋局所做出色的工作，并赞成其区域集团协调员前面就亚洲及太平洋局的工作效率和成效所说的好话。作为对阿联酋代表团就计划 9 所编预算是否包含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版权部分所提问题的一项后续行动，且按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观察，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预算略低于上一个两年期，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对协助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求有所增加。代表团还注意到，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中缺少预期成果三.3，并同意巴西的意见，即应该提出建议以反映个别区域局的计划。

179. 关于预期成果二.9 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国际注册数量的绩效指标，意大利代表团要求将新增国家数量视为一个补充绩效指标，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为什么仅注册数量，而不是新增成员数量作为一项指标。

180. 关于预期成果三.3 和为什么没有指标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该预期成果反映了副总干事所做的工作，副总干事的工作就是负责监督发展议程的主流化。这就是为什么在计划 9 之下没有出现具体绩效指标的原因。关于预算减少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只有部分项目的预算有所减少，但从总体上看，所有计划的支出实际上有所增加。秘书处还指出，减少的原因是在非洲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之后，将一个员额调剂到产权组织阿尔及利亚办事处。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秘书处指出，确实存在不一致之处，这是一个问题。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情况是，有很多国家应实施但并没有实施该战略。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战略已经完成；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政府出现更迭，新政府希望制定另一项战略。秘书处解释说，在某些情况下，战略已经实施，因此，需要重新制定战略或更新战略。秘书处正在就如何面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问题进行全球评估。秘书处指出，事实上，产权组织下周将与过去雇佣用来处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顾问举行一次内部会议。会议将评估这一情况，并评估如何改进这些战略的制定方式，以及如何评价该战略的影响。换言之，如何处理今后的战略。下周会议的预期结果将是对所有手册和文件进行更新，以制定国家知

识产权战略，包括如何实施该战略的准则。秘书处回顾指出，它不能迫使各国实施该战略。它进一步指出，大多数监督实体都在研究计划 9 正在做什么，所有实体都说，该战略的实施问题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回答阿联酋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问题时，秘书处证实，能力建设是全面建设，适用于所有区域，没有区别。秘书处注意到，就各地区局的活动进行单独细分问题而言，秘书处将对这一问题进行评估，并思考如何进行，但解决办法可能是将这些要素列入问答文件。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预期成果四.2 之下资源增加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将更多的资源用于适当的技术，在技术转让方面也是如此，有的设立了特别计划，有的是增加了活动。在预期成果三.1 之下，资源有小幅减少，秘书处解释说，这是因为最不发达国家不再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而是参与在不太雄心勃勃或不太全面的计划。一些国家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其他国家将制定国家计划或更小的计划；一些国家将有针对特定部门制定项目或计划。秘书处随后指出，作为重新评估如何处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答案将变得更加明确。关于意大利代表团所提关于注册和加入里斯本联盟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将回头再来讨论这个问题。秘书处指出，当然，版权和工业产权将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

181.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请求尽可能在问答文件中对预期成果三.4 和四.2 作出解释，并指出，虽然有很好的理解，但代表团无法完整记下所有内容。关于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标问题，代表团要求重新插入该指标。代表团还问是否准备好纳入基准和具体目标。

182. 阿联酋代表团对秘书处作出的答复表示赞赏，并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重新插入有关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标的建议。代表团要求澄清和确认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之下表格中的数字反映了上一个两年期纳入版权的情况。此外，根据就技术转让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问题作出的答复，代表团表示，这是针对所有区域，所以它认为没有必要在该段中提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并指出，这不是说代表团能够对亚洲及太平洋和其他地区持灵活态度。

183.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秘书处确认，对预期成果三.4 和四.2 的解释将列入问答文件，版权和工业产权已被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因为这并不新鲜。关于第 74 页第 (i) 点只提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问题，秘书处指出，该段反映了增长情况，这就是为什么提到这一点的原因。秘书处随后确认，能力建设将涉及所有区域。

18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澄清巴西代表团关于在绩效指标中重新插入修订预期成果三.1 之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议。

185. 主席指出，对巴西的要求将在问答文件的预期成果三.4 和四.2 之下作出解释。然后，他再次宣布开始发言，以对有关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将要增加资源的问题作出回应。然后，他请秘书处就预期成果三.1 的问题进行发言。

186. 秘书处重申，它正在修订、评估或重新评估整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问题。秘书处表示，如果成员国想将关于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绩效指标纳入其中，它可以这么做。秘书处再次强调，必须认真处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问题，因为这终归是秘书处可以与成员国协调工作的框架。例如，秘书处解释说，到年底，秘书处将收到一份希望开展的活动清单，列出每个国家将在下一年开展的活动，但秘书处很少收到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关的请求。因此，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所做的事情与现实脱节。最后，秘书处再次确认，可以将新的修订内容补充进去。

18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能否推迟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之下的绩效指标问题作出解释。代表团担心的是，这一选项仍然没有确定。有时候，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制定完成，到它制定完成时，可能已经有了新的选举和新的政府。代表团解释说，新政府可能希

望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希望确保，如果印度尼西亚表明实际上不打算执行已制定的战略，它能够对亚洲及太平洋局说，它的新总统希望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代表团是否能够这样做？还是被迫执行已经通过的战略。代表团指出，令它感到宽慰的是，它在绩效指标方面可以采取灵活态度。

188. 秘书处确认，它不会迫使成员国执行现有知识产权战略，并回顾指出，产权组织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秘书处随后确认，它将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恢复这项内容。

189. 主席总结说，这一绩效指标将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恢复，而且会议记录也会反映秘书处的信心，即秘书处将会在需要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提供支助，并且相信将在问答文件的预期成果三.4 和四.2 之下以及按各地区局的要求提供解释。主席随后回顾指出，有一项澄清需要核实，涉及对技术转让的解释，就是关于技术转让语言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因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出现了增加的情况。经秘书处提醒，主席随后回顾指出，还将提供一些关于里斯本的未完成的说明，并再次宣布开始发言，看看这是否是一个公正的总结。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主席认为计划 9 对所有人都是可接受的，条件是要在问答文件中对这些问题做出澄清以及对意大利代表团需要就里斯本问题做出澄清。然后，主席转到计划 10（转型与发达国家），从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第 77 页开始。

190. 克罗地亚代表团重申，根据 CEBS 集团就这一个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分配给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源感到非常满意，因为它们为总体上有助于加强其国内对知识产权体系的管理。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对将要开展或已开展的活动同样表示满意，例如，对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援助以及为在集团成员国境内宣传产权组织产品和服务开展的不同能力建设活动、知识产权教学活动和计划，因为克罗地亚认为它们确实有助于加强 CEBS 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

191. 立陶宛代表团赞成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从立陶宛的角度来看，代表团赞扬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在本区域实施各种项目方面所做出色的工作。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源有所增加，并回顾指出，本区域各国每个国家的 20 多个产权组织文书的成员或缔约方，因此，这些活动对于提高其正在实施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非常重要。就立陶宛而言，代表团还表示很高兴在实施战略中看到第六个要点，即为应对当前数字时代合作挑战而设计的各项活动，立陶宛认为这是下一个两年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代表团继续表示，它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建立调解机制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协助，代表团就此提出了一个问题。在按成果分列的资源中，代表团注意到分配给执行调解机制的资源有所减少，并问这是否对本区域各国构成挑战。如果人事资源的减少不会使计划 10 的人员负担过重，并指出，在本两年期内，该计划更依赖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但在下一个两年期，尽管事实上调剂使用后预算显示需要增加，但预算额仍然没有增加。因此，代表团要求保证，人力资源的减少不会影响该计划在本区域实施计划的能力。最后，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它对计划的工作非常满意。

192.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深表赞赏。代表团说，它的评论意见实际上不仅与目前正在讨论的计划 10 有关，而且与该战略目标下的计划 30 重叠，也与计划 25 有关。代表团不确定具体在哪里提出的，但它认为现在讨论这个问题是恰当的，也就是详细阐明昨天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回顾说，产权组织被列为一个创新组织，而且这一点在其使命宣言中作出了明确说明。代表团继续指出，正如它指出的那样，处理创新相关问题的单位十分分散。举例来说，TISC 处理创新的一些方面，并开展专利方面的工作。大部分工作与在相关问题上寻求指导的学术机构和大学有关，例如，如何制定其知识产权政策问题。在此情况下，成员国被转介到发展合作司等其他司。同样，

代表团还指出，在中小企业和创新支助司工作的一些人员也从事许可方面的工作，而该司是在区域内有驻在机构。另一方面，各局也处理一些创新的问题。代表团随后评论说，成员国很难了解如何寻求援助，如何以同步方式寻求援助。代表团随后问，产权组织是否可以指导成员国提供一站式服务，因为有些单位负责能力建设，而不同单位负责创新的不同方面，因为它们是分开的。这给成员国从中受益带来了许多麻烦，而且，要了解这些机构正在履行的职能变得相当不透明。此外，他们还面临资源不足的难题。因此，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考虑设立一个单独的创新司，以便就创新相关问题为成员国提供指导，因为这将有助于将资源合并在一起，并确保它们有足够的资源。代表团建议，如果处理创新相关问题的所有司都不能为建议设立的司作出贡献，那么至少要从中小企业和创新支助司、转型与发达国家司以及发展协调部等选定司同时选定一个独立部门，并从这些部门中设立一个新部门，以便成员国能够有一站式服务来满足其与创新有关的需求，而不必简单地从一个部门跳到另一个部门。代表团还请秘书处提供上一个两年期的发展活动清单，并以合并图表的形式提供每项发展活动的费用明细，因为这将使成员国非常有利，并有助于成员国评估这些活动对未来的充分性和效率。与目前的做法一样，很难利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等产权组织各种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汇总形式评估发展活动的情况并为成员国提供单独的分类成本。

193. 主席注意到关于建议设立一个单独创新司的问题，并评论说，转型与发达国家部的同事可能希望就该部的工作提出意见。然后，主席建议与秘书处讨论如何最好地回答这一非常具体的问题，并请秘书处稍微探讨一下可能在发展图表、数据点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再次指出，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回头再来讨论这一问题。由于没有其他人要求就计划 10 发言，主席请秘书处做出回复。

194. 秘书处首先感谢成员国在赞赏其工作方面所讲的好话。关于与替代性争端解决活动有关的活动资源略有下降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实际上降幅很小，不会影响该计划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数量。在资源方面，秘书处也向各位杰出的代表保证，不会产生影响，只是对内部人力资源进行了重新平衡，但这不会对绩效产生影响。因为这个部也涉及计划 30，它表示不确定目前是应该回答所提与计划 30 有关的问题，还是应等待与其他问题一起回答。作为对设立一站式服务问题的一般性回答，秘书处十分清楚，对于每个成员国而言，无论实质性请求是什么，秘书处都会向相关局转交请求。因此，如果是巴基斯坦提出的请求，不管请求是什么，它都会被转交亚洲及太平洋局。然后，亚洲及太平洋局将与产权组织内的相关单位进行联系，以提供成员国请求的活动、能力建设或支助。秘书处承认有时会让人感到困惑，并解释说，这个部就是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在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内部有两个单位，一个是中小企业和创新支助司，另一个是非政府组织和工业关系司。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这两个单位服务于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它们不仅仅负责处理转型与发达国家的问题。因此，在一站式服务方面，秘书处再次认为，到目前为止，它的工作进展得相当顺利，并指出，当然，总还是有改进的空间。

195. 主席指出，在创新司的问题上，委员会将会进行反思并重新讨论这一问题。主席确认向要求保证的那位代表提供的保证是有效的，并注意到该代表对此点头确认。由于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主席认为委员会已就计划 10 达成一致，然后转到计划 11（WIPO 学院）。在开始讨论计划 11 之前，主席指出，秘书处已就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发展活动框架问题作了进一步澄清，并宣布结束发言。

196. 秘书处通知要求提供上一个两年期活动清单的巴基斯坦杰出代表注意该清单的作用，并指出，该信息已被纳入 IP-TAD 系统中，并让该代表查看产权组织网页。

197. 然后，主席正式转到计划 11。

19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与计划 10 一样，赞赏了秘书处在计划 11 之下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要求对其中提到的资源减少问题作出澄清和保证，并要求保证它不会影响 WIPO 学院今后的工作，因为该集团认为它的工作非常重要。

199.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 WIPO 学院作为其国家办事处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领域发展的一个工具向产权组织表示感谢。因此，集团认为能够继续根据产权组织各种正式语文调整在线课程以便作为该计划执行情况的一项指标至关重要。代表团说，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将使他们能够在增加参与者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实现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培训机制提供便利的目标。

200. 立陶宛代表团赞成 CEBS 集团的发言，并对 WIPO 学院的工作表示赞赏。不过，代表团注意到，下一个两年期的人事支出大幅减少，部分由个人订约承办事务予以补偿，这可能是该计划供资总额下降的结果。代表团要求保证，这不会影响 WIPO 学院的有效性和计划，甚至不会增加其实质性工作，这一点受到立陶宛的高度赞赏。

201. 巴西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重视 WIPO 学院的工作，并鼓励学院继续就知识产权等技术性很强问题分享和传播知识，并指出，代表团也极其重视学院在支持各国建设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方面的活动。代表团同意继续进行这方面努力。计划 11 之下各项活动的另一个积极方面是定制远程学习课程。巴西专利局与 WIPO 学院合作，开发了一种葡萄牙语版本的基本远程学习课程 DL101，该版本非常成功，不仅因为可以使用葡萄牙语，还因为对巴西境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代表团认为，这对 WIPO 学院今后根据国家实体的请求改编课程是一种鼓舞，并指出其中包括实施战略之一。代表团建议学院举办针对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并指出，它希望看到成员国对与产权组织联合举办讲习班、专题讨论会、会议和其他共同关心的计划更感兴趣。当然，代表团将与学院一起对此进行双方跟踪。代表团表示还对 WIPO 学院和巴西专利局学院之间定期交换培训材料感兴趣，包括交换课程目录、教学材料、指南、视频和其他培训工具，这对编制巴西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其他课程可能非常有用。

202. 阿联酋代表团对学院继续在成员国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赞扬学院和阿拉伯局在今年早些时候为阿拉伯代表组织通报会。代表团注意到第 85 页表格中将出版排除在外，并要求予以说明，因为知识产权培训出版很重要。代表团还附和了巴西的发言，表示愿意为此与 WIPO 学院开展双边合作，举办讲习班和培训。

203. 作为一般性评论意见，秘书处指出，学院是产权组织内开展专业培训的核心实体，并回顾指出，发展部门的任务授权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帮助成员国发展其法律基础设施、其主管局基础设施，并提供由 WIPO 学院进行的能力建设。为了介绍概况，秘书处指出，有近 9 万人在去年通过远程学习课程接受了培训，而且，在过去 20 年里，自学院成立以来，有超过 50 万人从其培训计划中受益。强调远程学习是知识产权培训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秘书处对许多代表团表达的满意的话和支持深表赞赏。秘书处在谈到由杰出的克罗地亚和立陶宛代表就人事费问题特别提出的一些观点时强调，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应首先考虑的问题是，上一个两年期在计划 11 之下有额外的资金用于执行司法机构 CDIP 项目。秘书处解释说，如文件本身所指出的，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个员额已从 WIPO 学院调离。至于个别订约承办事务的费用增加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主要是为了应对参加远程学习课程的人数增加。2017 年，参加远程学习课程的人数为 65,000 人。去年，有 9 万人参加。参加专业课程学习的人数也有所增加。秘书处解释说，ICS 增加的原因之一是为了考虑

必须为参加高级课程的学员提供帮助、指导和评估的导师。因此，这一增长主要是为了应对高级课程学员人数的实际增长。针对危地马拉和巴西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指出，学院尽一切可能将其所有课程翻译成联合国语文，并将继续把它作为一个主要目标，因为它认为这是将知识产权信息、知识和教育传递给世界上未必说英语或法语的不同地方的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秘书处还指出，它研究了将其所有 DL 课程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问题，但指出这需要时间和资金。秘书处谈到巴西特别提出的问题，承认与巴西 INPI 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秘书处指出，它已结束了对 DL101 的定制，不仅是针对巴西，也针对其他国家，因为这些定制还包括与该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关的国家立法、政策、计划、战略，而且显然更接近于读者的期望值。学院最近还与巴西 INPI 共同推出了四门专利方面的课程，这些课程将由巴西 INPI 平台为全球所有葡萄牙语国家开设。秘书处还指出，学院也在与中国一起做同样的事情，学院与中国进行了非常成功的合作。秘书处指出，这是它与成员国正在开展的一种新的活动，目的是让其某些远程学习课程在特定语言和特定区域分散化。秘书处随后感谢阿联酋代表团的支持。至于为什么出版为零的问题，秘书处指出所有的出版都是在内部进行的，因此，费用没有在表格中列出。

204. 主席再次宣布开始发言，看看是否有人对计划 11 有任何进一步的问题或评论意见，并看看这些答复和保证是否可以接受以消除人们的关切。因为没有人再要求发言，主席转到英文版计划和预算草案第 86 页的计划 30（中小企业和创新支助）。

205.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计划 30，并请秘书处将大学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作为一项绩效指标列入预算，因为该部门在危地马拉经济发展中的贡献是一个优先事项。

206.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计划 30 为与产权组织提供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特别是 PCT 有关的跨计划合作提供了很多机会。研究表明，中小企业和大学在创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需要旨在支持其努力的行动，因为他们有具体要求和特点。正如危地马拉刚刚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要求在预期成果三.6 之下制定一个具体的绩效指标，以衡量来自大学的 PCT 申请数量，代表团指出，这是上一个两年期预算中的一个指标，并认为这是帮助吸收利益攸关方申请行为的一种有益办法。这也将证明，根据计划 30 的实施战略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总体目标，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将对企业竞争力、知识共享和经济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207. 关于制定大学 PCT 申请数量指标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该司的工作是为大学制定其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支持，并指出，该司最近在涉及各大学的网页上上传了一个模板、准则和一个对照表，以便各大学能够通过这些工具制定自己的政策。该司还在接到请求时提供直接援助。秘书处评论说，在制定这一指标时，其唯一评估或关切是，该司一方面侧重于政策，将 PCT 申请量作为指标，另一方面，我们很容易说这样很好，因为 PCT 申请数量正在增加，而且看起来也很有成效，但当大学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并可能提交 PCT 申请的时候，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秘书处问，将要评估的东西首先具有很大时滞性，即 2 年、3 年、4 年、5 年。研究可能需要 10 到 15 年，才能制定出对提交 ePCT 申请有价值的东西。在这方面，秘书处表示，一方面，它看到所提供的活动与建议的指标之间存在逻辑上的差距，另一方面，似乎也有点不公平，因为该计划应借鉴 PCT 的优秀同事所做的工作，即为提出这些申请的大学提供出色的服务，而该计划的服务并没有真正针对提交 PCT 申请的具体活动。秘书处再次确认，它可以制定这一指标，并指出，它不确定是否会衡量该司在这方面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秘书处得出的结论是，当然，这将留给各位杰出代表进行评估。

20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答复，并表示巴西代表团对制定大学知识产权政策非常感兴趣。代表团认为，追溯到巴西在 2004 年批准创新法时，巴西的任务之一涉及很多提高认识工作，

因为大学教授/教师通常会公布研究成果，而不考虑如果他们公布了研究成果，如果他们随后不申请专利，由于国家和区域立法规定的时间限制，他们将失去对专利的优先权，从而失去对专利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代表团认为该司有很多工作可以做。代表团指出，它刚刚提到提高认识对保护发明以便日后进行商业开发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指出，专利评估方法是代表团与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TTO）负责人讨论的另一种工具。代表团解释说，他们经常在评估专利价值以便以后对其进行许可方面遇到许多困难，并指出大学对制造其发明的产品不感兴趣，因为他们没有大规模生产的制造能力，而且也不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专注于研究。他们以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形式生产公共产品，然后向社会转移。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表明大学对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具体指标将有助于评价这一重要性。

209. 主席注意到有人就大学专利申请数量的指标问题提出非常明确的请求，要求将其纳入预算，并请秘书处发言。

210. 秘书处指出，当然，它确实提供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服务，并指出，它曾与杰出的巴西代表进行过讨论。秘书处确认，它确实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评估的培训，当然，也提供关于提高大学知识产权政策意识的培训，并再次指出，在增加这一指标方面没有重大困难。最后，秘书处指出，它只是比较一般性地考虑了计划提供的活动与实际指标之间的联系，但从它来讲，当然没有问题。

211. 主席指出，除非他看到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否则他将把指标列入预算，并且指出这一点已得到充分关注。主席随后利用这一修正案证实成员国集体对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支助）的拟议预算表示满意。由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主席认为已经达成一致，并指出这将使对计划 30 的讨论以及对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讨论得出结论。主席建议，正如他在前两项战略目标上所做的，秘书处将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所需的大多数非常具体和精确的调整进行汇编，以便在修订版中呈现，从而看到商定的修改内容，但这些内容仍然可以进行修改。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主席转到英文版第 89 页开始的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和发展）。随后，他正式宣布开始就战略目标四、计划 12（国际分类和标准）之下的第一个计划发表评论意见。

212. 关于 IPC 修订管理 IT 解决方案（IPCRMS），巴西代表团指出，它认为，IT 解决方案仍然需要一些改进，以便满足用户的需要，并指出，其中一个实施战略包括加强该系统。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对该 IT 解决方案进行一些潜在改进。首先，根据代表团的经验，专利局利用英文和法文以外的语文对该系统的使用仍然受到限制。代表团要求或许可以进行调整，以包括所有阶段的其他语文的译文，并指出，对 IPC-E-forum 的使用也已按计划被 IP-CRMS 完全吸收。最后，应该设计一个能够识别利用国际专利分类交叉技术的新系统。最后，代表团指出，这只是一些建议，当然，很高兴听取秘书处对这些问题的评估。

213. 秘书处感谢尊敬的巴西特派团的关心和就 IPC 提出的问题，包括修订管理解决方案（IPCRMS）及其建议。关于除英文和法文以外的其他语文的第一个问题，秘书处提到 IPC 实施战略中的第三个要点，即“通过为 IPC 系统的国内译文的维护和出版提供援助，促进和便利 IPC 系统的更广泛使用”。秘书处指出，IPCRMS 已具备支持 IPC 国家版本的功能，并评论说，巴西已使用该功能出版葡萄牙语版本的 IPC。因此，秘书处评论说，它已在筹备国内葡萄牙文版本的 IPC 方面与巴西主管局进行了良好的合作。秘书处指出，它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打算今后继续加强这种功能。关于将 E-forum 与 IPCRMS 整合的第二点，秘书处指出，在本两年期内，秘书处正在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根据该可行性的结果，秘书处将在下一两年期内提出该行动。关于第三点，即交叉问题，

秘书处指出，目前已在 IPC 专家委员会框架内讨论了关于交叉技术的可能分类问题，并指出该专家委员会将在明年二月的下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问题。最后，秘书处指出，它将支持成员国就这类问题进行讨论，并将根据讨论结果，考虑将结果纳入 IT 系统的可能性。

214.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并注意到计划 12 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并转到英文版第 95 页上的战略目标四之下的下一项计划，即计划 13（全球数据库），并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215. 巴西代表团希望道歉，因为前面没有提到高井先生及其团队所做的杰出工作，并强调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与巴西专利局之间的出色工作与合作。关于计划 13，代表团支持开发 PATENTSCOPE 的扩大版，以便于纳入非专利文献。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目标，能够为专利局的活动提供有价值的投入，并有助于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关于人工智能服务，这当然是产权组织的一个重要活动领域，并提到第 95 页上关于高级技术应用中心（ATAC）的实施战略。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关于 ATAC 的补充信息，例如在两年期内开展的活动种类。代表团还注意到有人提到以产权组织商标检索的形式开发人工智能服务问题。这可能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能够提高商标局的生产力和消除其多余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它先前曾提到它们正处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最后阶段，并指出，当然，这对商标局保持生产力和议定书所需质量标准的内部活动非常有好处。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资料，以说明此类服务的发展水平和产权组织利用该工具设想的成本回收定价模式。

216. 日本代表团说，关于计划 13（全球数据库），它承认个人用户和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开发和维护这些信息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坚决支持产权组织为开发 PATENTSCOPE、WIPO CASE、全球品牌数据库和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等全球数据库服务做出的努力。代表团特别欢迎扩大全球数据库的地理覆盖范围，提高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首先提高能见度。代表团还赞赏产权组织致力于其工作和所提供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并指出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都在考虑在其业务和服务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方式。代表团希望支持产权组织应对在开发和提供人工智能服务方面遇到的挑战。

217. 秘书处感谢巴西和日本代表团大力支持与计划 13 中全球基础设施有关的活动。秘书处注意到，ATAC 正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第一个领域是探索和定义基于人工智能的文本处理新系统。这里有 WIPO Translate 等项目。第二个主题是图像处理，其中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建立分类系统，特别是商标领域的分类系统，以及图像相似性检索系统，刚刚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投入生产的系统就是一个例子。最后，秘书处正在开发语音处理系统，通过一个处理语音的项目，以开发一个语音文本转换系统，直接根据产权组织不同会议的视频生成逐字记录报告。关于成本回收的第二个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也有对开发人工智能感兴趣的行业参与者与之进行了接触，因此，成本回收措施将出自秘书处能够创造的额外服务，并将向这些行业参与者付费。秘书处目前没有为各主管局制定费用回收措施。如果有供知识产权局使用的人工智能开发应用程序，它们将免费提供。

218. 阿联酋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旨在加强高级技术应用中心之下人工智能服务的倡议。它赞赏地理和语言覆盖面扩大而增加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的进一步开发和运行成本。代表团希望赞扬在 WIPO Translate、语音到文本转换以及图像识别方面所做的工作。它赞赏在这方面的持续工作。

219. 主席指出，似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计划 13。他指出，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其名单上的下一个计划，那就是英文版文件第 99 页开始的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主席宣布开始提问或发表评论意见。

220. 中国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为在全世界推广 TISC 所做出的努力。TISC 又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将为发展中国家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考虑到该项目受到发

展中国家的广泛欢迎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扩大 TISC 网络的地理覆盖范围，并在为此投入更多资源，以便帮助那些已经创建或将要创建的 TISC 为用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代表团还希望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支持中国创建 TISC，因为已在中国创建七个 TISC 中心。代表团指出，中国将在下半年建立更多的 TISC 中心，这将有助于其用户获取知识产权信息。

221. 秘书处感谢中国代表团的大力支持，并指出，在中国建立头七个 TISC 中心方面，秘书处一直与中国保持密切合作。秘书处注意到代表团建议扩大 TISC 网络的地理范围，该网络也已被列入《计划和预算》提案。秘书处还指出，它已设法在各个区域建立了成熟度等级为 3 级的 TISC 中心：非洲的南非；阿拉伯区域的摩洛哥；亚太区域的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哥伦比亚、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转型国家中的俄罗斯联邦。在地域分布上，这八个 TISC 网络分散在世界各地，并将成为全球 TISC 网络的核心。秘书处将与第一批的八个 TISC 网络进行合作，以便产权组织可以要求它们成为在各自区域推广 TISC 的推动者和合作者。

222.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再次宣布开始发言，看看是否有人对计划 14 有任何进一步的观察或评论意见。由于没有人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认为已就计划 14 达成一致。主席接着转到从《计划和预算》文件的英文版第 103 页开始的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主席宣布开始提问和发表评论意见。

223.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提案，并感谢秘书处高井先生所在司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说，用于改进主管局及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基础设施和知识水平以便其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的预算有所减少，这与区域内若干主管局使用的 IPAS 平台有关。不能对继续努力提高本计划中的质量指标所做的工作视而不见。

224. 阿联酋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计划 15 的拟议计划。它还赞扬 IPAS 与它一起在阿联酋开展大量与商标有关的工作。在一致性方面，代表团只有一个问题。在风险和减缓行动方面，正如代表团在关于计划 3 的发言以及秘书处的答复中所提到的，不太了解计划 3 与计划 15 合作以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WIPO Connect 项目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代表团希望采取计划 3 中在一致性方面所反映的风险减缓行动，如果代表团的想法与秘书处有关且希望更好地了解风险和减缓行动的话。

225. 巴西代表团感谢有机会讨论计划 15，并指出它非常支持该计划。包括巴西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在商标申请方面使用 IPAS 办公设施，并且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为确保这一点，需要在下一个两年期提供充足的资源，特别是在各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方面，巴西就是这种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说，代表团完全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它提出的澄清要求。关于重新设计的 IPAS 系统，实施策略中提到了有关定制选项和功能的一些方面。代表团希望知道 IPAS 中有哪些选择。在该系统中给予知识产权局的自主权是什么？最后，关于 WIPO Publish，代表团有兴趣将它与知识产权局使用的 IT 工具合并。它做过的测试表明，在 WIPO Publish 有了一个非常良好的开端，代表团期待与秘书处进行双边接触，以确保这一点。

226. 日本代表团高度赞赏为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分配大量预算的事实，因为产权组织最基本的职责之一是通过创建和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支助，让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能够自己向用户提供知识服务。

227. 主席问是否还有其他人继续要求发言。因为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他请秘书处对提出的问题澄清请求做出回复。

228. 秘书处解释说，首先，关于资源问题，资源有所减少。正如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所解释的那样，有两个计划活动从计划 15 调剂到其他计划。这是财政资源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秘书处说，它非常感谢成员国和各代表团对该计划的支持，并指出，它已提高能力和增加资源以应对巨大需求以及对 IPAS 套件软件的任何持续更新。因此，该计划需要更多资源，没有这些资源，就没有进一步加强资源计划的可能性。秘书处回顾了两个问题，一个是阿联酋代表团提出的与 WIPO Connect 项目的风险有关。显然，这是计划 15 不能单方面决定给计划 3 增加风险的原因，但代表团认为，同样的风险应该在两个计划中反映出来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它们在减缓这些风险和达成协议方面非常密切地合作，尤其是负责版权管理的国际组织。因此，这两个计划在这方面进行了密切协调。另一个问题是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今后可用于定制的各种选项的细节。正如代表团可能知道的那样，秘书处已实施该计划有超过 15 年的时间。在此期间，它积累了大量反馈意见以及与知识产权局工作方式有关的大量知识，并进一步指出，产权组织秘书处正在努力使一些事情更加灵活，有三四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一个例子是费用计算。不同的立法有不同的费用计算方式，有很多很多不同的选择。秘书处正努力使之尽可能灵活，以便允许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注册，因为尽管秘书处支持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但仍有主管局实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注册。可能有需要注册的计算机程序、地理标志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因此，秘书处希望为此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它希望加强与全球知识产权系统和一般全球系统的整合。秘书处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到了与马德里体系的整合问题。产权组织秘书处认为，IPAS 也需要加强与海牙、PCT 以及国际标准和分类的整合。此外，还有一套新的要求帮助知识产权局从管理系统中获得更多的统计和绩效信息。这将使知识产权局能够识别关键绩效指标，然后能够在系统内进行跟踪，包括截止日期、回复时间和生产力等指标。最后，秘书处希望提供一个更好使用的系统，包括用来定制实际用户界面以及在审查员面前屏幕上出现的内容等的更多选择。秘书处希望再做出两项澄清，其中一个涉及资源问题。资源减少的部分是人力资源。没有真正减少，只是同一个人的成本费用下降。从该计划的非人力资源来看，与 2018/19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完全相同。另一个问题涉及风险。秘书处建议，它将与计划管理人和阿联酋代表合作，看看如何最好地解决风险问题。问题是，在两个计划中有相同的风险是不好的做法，因为对风险的责任和问责将会被冲淡。不过，第二个计划可能有助于减缓行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秘书处建议与代表团和计划合作，以便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229. 主席确认，考虑到这一风险反映两次不是特别好的做法，他将回头再重新讨论是否探讨这一风险的具体问题。他希望看看代表团是否对此感到满意，或者是否仍然要求列入一些减缓措施。

230. 阿联酋代表团同意秘书处讨论如何向前迈进问题。不过，它澄清，问题背后的原因是我们正在从计划 3 中删除预期成果四.2，因此，没有涉及计划 3 中提到的知识产权问题。这就是代表团关心的原因。当然，代表团可以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

231. 主席证实他回头会讨论这一问题，并再次宣布开始就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发言，以看看是否有任何其他问题、评论意见或关切。主席指出，否则，按惯例，沉默是金，在解决阿联酋代表团就风险减缓问题所提具体问题之后，他理解委员会对计划 15 感到满意。情况似乎如此，并使委员会结束了战略目标四（对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和发展）的审议。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参与，并表示很快将开始讨论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和计划 16（该战略目标之下唯一的计划）。主席希望再次概括指出，因为战略目标四已得出结论。他建议，正如在前三个战略目标上所做的那样，他将要求秘书处记录在该战略目标之下对四个计划所作的所有商定的修改情况。他认为这相对容易，因为在计划 15 之下只有最后一个问题要讨论。否则，在主席看来，战略目标四之下的四个计划都是委员会可以接受的。

232. 然后，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从第 106 页开始的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和第 107 页上的计划 16（经济学与统计），并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233. 危地马拉代表团希望在该计划内提出一个问题，特别是涉及 2020/21 两年期统计数据的绩效指标。该问题就是，该指标中是否已经规定将版权统计数据纳入其中。

2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希望强调并感谢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的工作。代表团理解，经济和统计数据在任何政策制定和决策中都非常重要，包括在知识产权领域。这不仅涉及到法律制度，而且会真正形成我们看问题的方式以及我们决定任何国家或国际社会在知识产权领域应制定何种政策的方式，没有良好的经济和统计数据以及分析是没法做到这一点的。关于这一点，首先，代表团希望赞扬并欢迎引入关于经济研究和创意经济研究的绩效指标。代表团一直强调创意产业作为产权组织也必须关注的知识产权领域之一的重要性。它指出，在产权组织近期的出版物中，已有一些关于创意经济的数据。它认为这只是一些初步数据，但是，代表团期待未来关于创意经济的出版物，包括更多来自这些组织成员国而不是仅仅来自产权组织近期关于创意经济的出版物中提到的有限国家的数据。关于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问题，代表团还认识到，关于版权的研究、统计数据和分析也很重要，不仅在全球创新体系和工业产权方面。

235. 巴西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也承认该计划所开展工作具有巨大价值和专业性。全球创新指数每年不仅受到专业人士的关注，也受到媒体的普遍关注。代表团认为，这是该计划取得重要成果的原因，该计划在改进知识产权统计方面为成员国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它回顾了过去几年与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一起实施的一项非常成功的计划，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它还将对开发有动态统计数据的网页感兴趣，这是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今后可以做的事情。产权组织数据中心就是有动态统计数据的网页的一个例子，这种网页非常有用，非常方便用户使用，而且经常被代表使用。代表团说，该计划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协助开展对知识产权密集型部门及其经济贡献的研究，包括利用申请人（包括非居民）在全球或跨国创新领域等专题方面的微观数据开展研究。另一个是研究发展中国家地理标志的经济重要性。代表团注意到这方面的研究存在差距。代表 GRULAC 的危地马拉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提到，代表团对创意产业的研究工作也非常感兴趣。它已在国内取得了一些成果，并认为如果有一项旗舰研究或产权组织提供的类似研究，将对发展中国家非常有用。

236.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计划 16。它认为，鉴于该计划的地理和统计范围，特别是在全球创新指数方面，该计划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确保产权组织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收集有关知识产权的统计数据。关于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希望说，对各国经济中版权及相关权的发生率进行经济研究似乎至关重要，这样才能为制定基准提供依据，并确保在数字领域有关于使用版权及相关权的统计数据可用，特别是在版权及相关权的分布方面。

237.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该司在编写大量统计出版物方面所做的伟大工作。代表团认为，好的工作当然反映在其出版物的质量上，特别是全球创新指数，代表团认为该出版物对马来西亚非常有用。循证决策也很重要。代表团对第 107 页上关于实施战略的要点 4 “（……）继续通过达成并共同发布全球创新指数来衡量创新绩效（……）”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一点非常受欢迎，但如果代表团将它与上一个两年期的实施战略进行比较，则可能会重点探讨制定其他全球指数以便为经济政策和战略决策提供参考的机会。代表团要求对这是否是本两年期内正在审议的问题予以澄清。

238. 秘书处感谢代表们所作的深度发言。它指出, 谨借此良机感谢各成员国对该计划的贡献, 秘书处对这些贡献, 特别是所收到的各类统计调查问卷答复, 表示高度赞赏。秘书处并不认为成员国填写调查问卷是理所当然的事, 因为它认识到, 回复调查既花时间又费精力。它还进一步指出, 在其工业产权统计调查中, 它共收到了 130 多份答复, 几乎覆盖全球, 成绩可谓卓然, 这要归功于所有人的努力。对于代表们刚才发表的具体评论意见, 秘书处指出, 关于版权领域统计和经济研究或更广泛的创意经济的评论意见为数不少。秘书处强调, 它正在实施一项关于创意经济的经济研究计划, 该计划规模仍然相对较小, 但目前已经以研究的形式产出了第一批成果, 这些研究着眼于创造者收入的演变情况。在统计领域, 秘书处去年首次发布了关于全球图书出版市场的联合调查报告, 而且即将发布第二版调查报告。从某种意义上说, 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依循的战略是承认其在工业产权领域所采取的方法, 即调查各工业产权局收到申请并成功注册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等等的数量, 并不适用于版权领域。目前, 许多国家都实行版权登记制度。但是, 版权登记通常是一种自愿行为, 因此, 可从版权登记簿中获得的信息种类更为有限。为此, 秘书处转而采取了另一种方式, 即声称它需要更全面地收集有关创意产业的数据, 这也正是秘书处以图书出版业为入手点的原因所在。秘书处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 这与秘书处一直以来所做的工作有所不同, 因为相关数据都在行业利益攸关方手中。因此, 秘书处遂与国际出版商协会展开合作。虽是如此, 秘书处仍针对成员国展开了一项调查, 但调查数据通常来自国家出版商协会。秘书处很高兴地敬告大家, 它正在取得进展, 去年发布的图书出版调查报告即是根据 38 个国家的答复编制而成。本年度, 秘书处有能力将此扩展到 56 个国家, 当然, 这同秘书处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做的工作或所取得的成就相比, 仍有差距。不过话说回来, 秘书处也是耗时数年乃至数十年才在知识产权领域达到这一高度。这项工作目前仅涵盖一个创意产业, 秘书处热切希望能够将之扩展到其他创意产业, 从而更全面地掌握创意经济全貌, 至少是统计概貌。说到这里, 秘书处还顺便就马来西亚代表团关于其他全球指数的问题作出回答, 对于这个问题, 它至今仍在思索当中。秘书处在编制本两年期计划期间, 确曾朝着这个方向作出大胆尝试, 但此举未免略有激进之嫌。然而, 但凡新的全球指数, 只要旨在增加价值且旨在成为原创性指数, 就必须依赖原始数据。例如, 秘书处如欲发布一项全球创造力指数或一项创意经济指数, 那么, 就必须以拥有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为基础。这对于那些复合指标而言非常重要。只有可比数据到位, 才能制定可靠的基准, 因此首先需要在基础数据基础设施上完成工作。一直以来, 这都是一大当务之急, 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是如此, 但秘书处无疑依然乐意听取有关其他全球指数的想法, 并将寻求机会这样做。秘书处还非常赞赏巴西代表团就动态数据工具或知识产权统计包括数据中心提出的具体建议。至少从秘书处生成的用户统计数据来看, 这似乎是一种高频使用、广受欢迎的工具, 而且秘书处一直在寻求机会对其进行改进。欢迎大家就哪些用户需求可予解决建言献策。秘书处承认, 在可视化领域, 或许它可以在现有基础上再接再厉, 开展更多的工作, 此事正在讨论中。成员国可以就这一事项随意向秘书处传达任何具体要求。

239.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 对该司编制的统计出版物及其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但是, 代表团希望就全球创新指数信息汇编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它建议该司每年设立一项面向全体成员国的通知机制, 以便各国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 以供稍后进行全球创新指数汇编之用, 因为以代表团自身的经验来看, 有些时候, 一些数据集的缺失会对全球排名产生负面影响, 导致无法客观反映一个国家在全球创新指数方面的全球排名。此外还存在一个指标方面的问题, 那就是, 据代表团观察, 全球创新指数汇编所用的指标不断变化, 每年各有不同。代表团完全认同可比数据的重要性。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 逐年变化的指标让成员国很难进行时间比较。代表团希望提请该司注意这一点, 并请该司考虑这些方面, 以完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2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其评论意见作出回应。忆及产权组织不仅建立在《巴黎公约》之上，亦是建立在《伯尔尼公约》之上，因此，如果可以的话，代表团想问一个问题，即五.2 项下绩效指标中的“创意经济研究报告下载次数”是否可以改为“版权和创意经济研究报告下载次数”。如果经济和统计司的研究仅是针对该两年期的创意经济，那么，如果有机会的话，其中应至少有一个绩效指标可以同时兼及版权。

241. 主席请秘书处就关于全球创新指数的问题以及关于绩效指标的建议作出回应。

242. 秘书处表示，它认为后者所提建议并无任何不妥之处，不过它还须就此征求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同事的意见。就工作方向而言，这与该计划所寻求的目标完全一致。对于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全球创新指数数据问题，秘书处希望在此作几点评论。全球创新指数中包含 80 个变量，其中绝大多数变量所倚赖的并非是由秘书处收集而来的数据，而是主要由其他国际组织收集而来的数据点。秘书处不仅从教科文组织获得了不少数据点，还从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以及不同的联合国数据库获取数据，例如，就贸易统计数据而言，全部是从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Comtrade 数据库）获取。秘书处与这些组织中的统计联络点大力合作，以确保它能够访问最新的可用数据。所有其他国际组织都各自开展调查，依靠各自成员国提交的调查答复来收集数据。这非常重要，因为总而言之，为了确保数据点的可比性，这些组织会确保数据收集符合他们多年来所推行的数据方法。因此，秘书处历来表示，如果发现数据点缺失，相关成员国需与有关国际组织交涉。关于全球创新指数所列变量的数据，在经负责此事的国际组织验证之前，秘书处一律不予接受。这对于确保本出版物中数据的可信度和可比性非常重要。当然也有例外，即全球创新指数中所收录的知识产权数据。对于这些数据，秘书处负全部责任，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秘书处既制定方法，又收集数据，当然也负责调查的后续跟进，以及尽己所能地与其他国际组织中的统计联络点进行合作。关于第二个问题，全球创新指数的指标构成的确每年都在变化。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有些时候某些数据点不再可用。有些时候是因为秘书处发现了使用优于现有变量的更佳变量的机会，还有些时候是因为基础方法发生了改变以及秘书处不再依赖现有指标。秘书处强调，每每论及全球创新指数，它总会尽量指明，对于直接的年度比较，须以慎之又慎的态度来看待。一个国家在不同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的上升或下降既有可能是自身创新绩效进步或退步的结果，也有可能是方法改变所致。全球创新指数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项工具，以便设定一项基准，方便在任何特定时间点对大量不同类型的国家进行跨国比较。全球创新指数大约覆盖 130 个国家。国家能否参评的唯一标准是数据可用性。全球创新指数实际上并非旨在成为追踪创新绩效的工具。如若真有此种工具，例如，在欧洲层面，可以说创新排行榜就是这样一项工具，那么，必然无一例外地会需要一项倚赖更少变量因而不可避免地覆盖更少国家的工具。有鉴于全球创新指数作为一种便于进行跨国比较的工具的历史和目的，秘书处认为，确实应该以此作为主要目标。每次就全球创新指数进行交流时，秘书处都会尽量指明，对于这些年度比较，须以适度谨慎的态度来看待。

243. 主席感谢秘书处作出回应，并指出他将花几分钟时间，看看能否在午餐前结束该议程项目。他宣布开始就此进行提问和发表评论意见，并特别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将第 108 页五.2 项下最后一项指标修改为“版权和创意经济研究报告下载次数”并在最后一项指标中列入版权和四份创意经济研究报告的建议。主席指出，秘书处已点头表示，此建议绝对可行。主席希望委员会对此予以同意。

244. 阿塞拜疆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此所作的工作。关于全球创新指数，它有一点问题想要弄清楚——在结果发布和全球创新指数出炉后，秘书处在研究和分析结果时，是否也分析达沃斯论坛全

球竞争力指数的指数和指标。后者包含一些与之相关的补偿性指数。它还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的重要性：秘书处某一时刻的指标实际上与达沃斯的其他竞争力指数截然不同。

245. 秘书处回应称，其全球创新指数与达沃斯竞争力指数不同很可能是一件好事，因为倘若并非如此，那就意味着二者所衡量的对象或多或少地相同。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所旨在衡量的实际上是竞争力，这是一个相对广泛的概念，但这个概念肯定不同于秘书处试图通过全球创新指数衡量的创新概念，后者要偏于狭隘。秘书处继续指出，单看全球创新指数所载的一系列变量，即会发现该指数的研究方向实际上与世界经济论坛的指数并不相同，而且后者所用的方法也与前者迥然有别。秘书处主要依靠的是世界经济论坛所作调查收到的答复。这些答复主要来自公司，反映的是不同国家的竞争力状况。其次，秘书处还依赖其为全球创新指数目的所作调查收到的一些答复，但二者重叠的情况相对较小。秘书处重申，它们是两项不同的指数，所衡量的对象不同。有趣的是，有时我们会注意到，有些国家在某一指数领域表现有益，而在另一指数领域却表现欠佳，导致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或许值得深究。秘书处总结称，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指数都有其用途。

246. 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供发言机会，并指出其发言将非常简短。代表团重新提到了它先前针对其他全球指数的制定所作的评论意见，并指出，对马来西亚代表团来说，如果首席经济学家能够同意将原来的语言重新插入，那便再好不过，因为就探索机会而言，这毕竟没有任何约束力。无论如何，这是该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事情。

247. 秘书处回应指出，它对此表示同意，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它要请成员国对该两年期可能取得的成果抱持切合实际的期望。它指出，就其工作所针对的长期方向而言，这一点完全没问题。

248. 主席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发言和秘书处的回应。随后，他询问委员会对计划 16 是否满意，计划 16 是战略目标五项下唯一一项计划，可能须作两处修改，一是有建议称，应将五.2 项下的绩效指标修改为“其他版权和新的创意经济研究报告下载次数”，二是方才有提议称，应该按照本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修改第 107 页的第四点，在该计划和预算中载有关于寻找机会编制新指数的语言表述。主席表示，他正在向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鉴于沉默是金，沉默即是同意，他就认为这两处修改已获一致同意。

249. 主席总结了已商定的修改，并解释称，秘书处已针对当天上午讨论的战略目标编制了一份修订版，并补充指出，该修订版很快便会分发。在那之前，主席提议先通读已商定的修改。关于计划 8 之战略目标三，委员会已商定作出两处修改，两处修改均在第 66 页，一是在顶端增加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图标列表，二是添列一个图表，以列明跨计划合作情况。关于计划 9，一致同意更改第 71 页成果框架中关于修订本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数量这一绩效指标的表述方式。其次，地区局的细分将列入问答文件。第三，对预期成果三.4 和四.2 所涉修改和所需资源的解释将列入问答文件。关于计划 10，未见任何修改提议，那就认为该计划对成员国而言是可接受的。关于计划 11，同样未见任何修改提议，便同样认为该计划对成员国而言是可接受的。关于计划 30，即战略目标二项下的最后一项计划，据商定，将对第 87 页的成果框架作出一处修改，即恢复关于来自大学和研究机构的 PCT 申请数量这项绩效指标。除此之外，计划 30 被认为是一项可接受的工具。谈到战略目标四，未见任何关于修改计划 12 至 14 的提议，因此，可认为这三项计划在成员国看来是可以接受的。关于计划 15，提出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关于风险与缓减矩阵，一个是关于是否应纳入一项明确的风险缓减行动以及另一项计划中的重复风险。关于这一点，主席有一个建议，并认为这个建议应该可以为提出这个问题的代表所接受，那就是，将第 104 页计划 15 的第二项缓减风险行动修改如下：“与计划 3 密切合作，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WIPO Connect 项目，分享有关

信息。”作此修改有两重目的，一是反映缓减该风险的重要性，二是承认与计划 3 之间的相互联系。看到计划 15 被认为是所有成员国都可以接受的，主席遂而转向战略目标五，第 107 页中计划 16 的实施战略。关于第四点，已商定恢复案文如下：“寻找机会编制其他全球指数，使之成为经济政策和战略方面的决策提供信息。”该要点曾被纳入《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它并非新的草案，而是根据秘书处的解释放回原处。最后，商定作出的第二处修改是关于第 108 页的成果框架，具体是对绩效指标进行修改，加入“版权和”三个字，修改后的行文为“版权和创意经济研究报告下载次数”。以上是主席对当天上午所作讨论的简要总结。鉴于无人请求发言，主席随即转向战略目标六。

250. 主席解释称，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及其项下唯一一项计划，即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载于计划和预算英文版的第 110 和 111 页。鉴于无人请求发言，主席遂而转向战略目标七。

251. 主席转向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该战略目标项下只有一项计划，即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载于英文版的第 115 页和第 116 页。

252. 瑞士代表团解释称，它非常重视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两项举措，因此对“实施战略”中所述的当前为开发这些平台所作的各项努力表示欢迎。代表团接着称，作为公私伙伴关系，这些举措是知识产权所有者与有意使用这些技术的其他行为体之间合作的重要领域。代表团特别称赞了旨在增扩 WIPO GREEN 的各项战略，并确信产权组织将通过实施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包括加强宣传活动）来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此外，代表团还认为，产权组织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问题的一般性总体政策辩论中大有可为。这在产权组织与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的三边合作中已得到进一步证实，而且瑞士非常重视这一三方合作。代表团表示，它将鼓励秘书处继续推动产权组织凭依自身机构的专业知识，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论坛，应该让产权组织在当前正在开展的国际工作更加引人注目。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环境卫生部门。

253. 日本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当前在应对各种全球问题方面开展的持续活动，特别是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而且日本工业也在积极参与这两项举措。代表团解释称，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针对日本公司和高校开展了关于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的宣传推广活动。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还将在 2020/21 两年期继续开展这些举措。代表团重申，务必要创建一个框架，以便产业界能够自愿为全球问题做出贡献。在这方面，日本希望继续与产权组织积极合作。

254. 中国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为推广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两个平台所做的努力。代表团认为，计划 18 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密切相关。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资源被削减了 14.3%，而未来几年仍将进一步推动落实《WIPO GREEN 战略计划》和《WIPO Re:Search 战略计划》，包括扩大两个平台的规模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因此，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作出澄清，说明为什么削减预算，以及预算削减后，这些项目和该计划是否依然能够得到妥善实施。

255. 秘书处感谢三个代表团的发言及其对该计划下两个平台的鼓励。诚如瑞士、日本和中国代表团所言，这两个平台都表现不俗。正如它们所发现的那样，WIPO GREEN 平台新的战略计划现已出炉，秘书处希望这项新的战略计划能够将该平台推向新的水平。众所周知，WIPO Re:Search 表现不俗，惟待成员国加大支持力度，让更多成员国和更多行为体积极参与其中。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言，WIPO Re:Search 获得了澳大利亚的自愿捐款，从而得到了提升，这要归功于澳大利亚信托基金

所实施的一系列研究金计划，这些计划对该计划的能力建设工作形成了补充。希望澳大利亚在下一批信托基金供资中继续支持计划 18，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安置到澳大利亚、欧洲和美国的研究机构内。WIPO Re:Search 研究员计划确实帮助相当多的科学家推进了他们在被忽视的热带病、肺结核和疟疾诊断、疫苗和药物方面的研究。关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正如第 118 页关于计划 18 的资源的解释所述，预算明显减少与活动或计划活动无关，而是因为有个员额移出了该计划，但活动本身不会因一个人调至其他部门而受到影响。

256. 鉴于无人要求发言，主席确认称，关于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已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257. 主席转向战略目标八“在产权组织、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以及该战略目标项下第一项计划，计划 19 “传播”，载于英文版第 120 和 121 页及其后几页。

258.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过去几天里一如往届会议上那般对“传播”表现出的兴趣。首先，关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更多内容的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既涉及网站，也涉及知识产权出版物。关于网站，“传播”计划确保了所有顶级页面，即可从顶级导航访问的页面，均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此外，这些页面上显示的所有新闻稿和网络新闻也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解释称，事实上，网站每周，甚至在很多情况下，每天都会发布新的网络信息。信息内容是有关产权组织活动的最新情况，当然，重点是与知识产权——产权组织工作的核心——本身有关的信息性内容。就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更多内容而言，永远有进步空间，在 2020/21 两年期内，“传播”计划将采用三管齐下的策略，努力实现这一目标。首先，传播司将与内容所有者（实务专家）和语言部门合作，以增加六种正式语文登陆微站点较低级别部分的内容发布量。它还将努力确保实现内容的交叉连接，遗憾的是，目前这项工作还必须手动操作，因为所用内容管理系统还是老旧的 2005 年版本。在中期内，传播司致力于实现基础网络内容管理系统现代化，以便最终提高其内容发布速度，甚至还可能会使用一些技术解决方案，扩大以本地语言发布的内容量，以待质量审查。秘书处不知道大家对在网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更多内容有何评论意见。关于出版物语文战略，秘书处谨在此作出保证，传播司完全支持产权组织的正式语文政策，即尽可能地以全部六种语文出版出版物。秘书处接着称，旗舰出版物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知识产品，这些出版物围绕知识产权领域的实质性、经济和政策问题，向全球受众发表权威意见。这些旗舰报告动辄超过 100 页，这类报告的制作不仅花费大量资源，而且还可能会耗时良久，但目前已在实施一些战略，以便尽快让更多内容面世。在这方面，最具颠覆性的创新当属尽快发布所有旗舰报告的内容摘要和主要结果这一新做法，发布时间通常不到三周。延迟的速度仍有缩短空间，这将是新的两年期内努力的方向。知识产权组织杂志也是提供知识产权以及产权组织工作相关有趣信息的一个来源。各代表团都知道，该杂志为双月刊，一年六期，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正式出版发行，不过，目前正在探索建立一些联合出版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另外三种语文版本能够尽快面世。

25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语文问题的答复。有鉴于此，代表团认为，在实施语文政策方面，秘书处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未来，多语内容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在较低级别的内容方面。另外，对于产权组织的出版物，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将竭尽全力，提供其他不同语文版本。它进一步注意到，产权组织杂志的其他三种正式语文版本仍然缺失，而秘书处已表示将就此开展工作。因此，代表团谨称赞秘书处的积极精神，并补充指出，如果确有实现这一目标的更佳规划路径，成员国定然希望尽快看到实质性成果。

2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关于以产权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扩大内容发布量的长期计划作出的详细解释。它很高兴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开展的积极活动。为此，它谨提议将这一点反映在预期成果八.1 中，以确保该成果中不仅虑及所有正在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材料，而且还要虑及正在被翻译成产权组织所有其他正式语文的材料。

261. 阿联酋代表团赞成中国和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并像两个代表团那样，感谢秘书处介绍了根据产权组织语言政策采用六种语文的情况。根据秘书处关于预期成果八.1 项下绩效指标的解释，代表团希望向秘书处提出一项更具体的要求，即清楚表明它将朝着以产权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产权组织杂志这一目标而努力。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以六种语文编写新闻稿，并期待秘书处今后的工作，不过它深知，这项工作带有时效性，并非一项容易达成的任务。

262.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 2017 年提出的一项要求，即制定一份产权组织员工名录，以方便驻日内瓦代表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联系。代表团问，产权组织代表申请——它认为这是该申请的正式名称——是否可用。该申请仅涉及产权组织高级管理层。代表团称，他们经常需要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对话，以讨论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具体问题，并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份载有全体工作人员姓名及其电话号码的类似名单。代表团知道这很繁琐，但鉴于眼下正在讨论下一个两年期，它希望借此机会提出这一问题。

263. 危地马拉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赞同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它认为这样一份目录非常有用，可成为成员国与秘书处直接联系的重要工具。

264. 主席总结了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and 三项具体提案——其中一项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八.1 项下新增一项绩效指标的提案，另一项也是阿联酋代表团关于在八.1 项下新增一项绩效指标的建议，最后一项是巴西代表团关于制定一份工作人员名录的建议，这一建议也为危地马拉代表团所支持。

265. 秘书处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传播”计划的支持和兴趣。针对中国代表团关于规划战略性前进方向的建议，秘书处解释称，确有一项计划，即一方面推进实现技术现代化，一方面增进与产权组织翻译人员、实务专家和驻外办事处代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确保最重要的文件和出版物至少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指出，传播司对前一年的所有出版物进行了全面彻底审查，并拟定了一份清单，上面列出了针对整个知识产权作深入介绍的大约 40 份核心出版物，以及产权组织可助力实现其使命的所有服务和计划。这些出版物大多是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刷发行。虽然存在一些欠缺之处，但秘书处计划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秘书处还希望指出，新闻稿已成为内容战略不可或缺一个组成部分，所有新闻稿全部至少以九种语文制作，除六种正式语文外，还包括日语、葡萄牙语和德语。这反映出可向地方市场投放的内容取得了实质性增长，因为这些新闻稿内容十分丰富，其中包含大量数据和表格，概列了其反映的出版物的主要要点或产权组织所采取的新举措。这是去年取得的最新进展，在这方面，各项努力仍在继续。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都不曾审查过这种做法，产权组织似乎是唯一一个实行九种语文做法的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已适当注意到有关增列或修改关键绩效指标以反映所有语文的请求。正如成员国所知，语言翻译固然可以使用机器翻译快速完成，但这会导致质量控制缺失。传播司、翻译部门和实务专家一直在共同努力，力求兼顾这两项要求，而且必将争取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作出改进。秘书处还适当注意到关于在产权组织代表应用程序上增加联系信息的请求，对此，秘书处将在本年度展开进一步调查。

266.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正在审查的案文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2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所做工作作出的详细解释，包括其所提供的关于产权组织新闻稿翻译的信息。针对阿联酋关于在预期成果八.1 项下绩效指标中增加一个段落的提案，代表团感谢阿联酋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持立场表示的支持。

268. 主席总结了讨论情况，指出关于产权组织杂志的第一项提案是在第 122 页八.1 项下增设一项关于扩展至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绩效指标。

2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对其先前关于计划 3 的评论采取后续行动，因为计划 3 项下的预期成果之一，即就知识产权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与各方面公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似乎已经已转到计划 19 项下。代表团请秘书处说明计划 19 究竟将如何开展先前由计划 3 负责的工作，特别是在版权和创意产业领域。所有绩效指标都是关于参与度和品牌声誉。如果版权司有待发布的内容，代表团想知道预算是否会涵盖发布事宜，并请秘书处确认，这些活动从计划 3 转移到计划 19 项下之后，是否仍将得到实施。

270. 秘书处说，在前一天关于计划 3 的讨论中，出现减少或在 2020/21 两年期没有专门为预期成果八.1 分配预算的原因是传播司的负责对象从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副总干事转移到了总干事。但这仅是责任发生转移而已。因此，传播司不再向副总干事报告。秘书处补充指出，在前一天讨论的计划 3 修订版中，成员国所建议的案文已经纳入修订版并已分发。关于版权相关问题，已酌情保留在计划 3 下。这反映在该计划的另一项预期成果之下。就传播司而言，它继续就产权组织所有计划的所有事项进行沟通。秘书处进一步提出了若干修改，分别如下。关于基准，在句首添加“以三种语文进行的”，从而将其行文改为“以三种语文进行的产权组织杂志站点唯一身份浏览量为 1,157,116 次。”关于目标，将添加“以所有语文进行的”字样，即改为“以所有语文进行的网页唯一身份浏览量每年增长 10%”。

271. 阿联酋代表团对新的语言表述表示满意，并感谢秘书处修改该绩效指标。

2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考虑到其请求，并理解秘书处所面临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其提案不仅涉及产权组织杂志，而且涉及以六种语文发行的所有出版物，并请秘书处在措辞上略作放宽，以使之更加全面。

273. 秘书处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补充指出，它将努力以所有语文提供更多内容。为简洁起见，秘书处建议将计划 19 封面页上的“不同”改为“所有”，从而将其行为改为“参与：与以不同语言和格式提供的产权组织出版物进行互动，包括未得到充分服务的受众”。

2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拟议的措辞，并建议将之提交委员会审议。

2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拟议的措辞表示欢迎，并希望澄清所有语文仅是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276.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并回顾指出，一些代表团希望就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出版物的绩效指标问题与秘书处进行合作，这个问题将稍后在会上作进一步讨论。鉴于无人请求发言，主席宣布暂停关于计划 19 的讨论。主席随后转向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并宣布开始对该计划发表评论意见。

2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和秘书处在计划 20 下所做的积极工作。它强烈支持计划 20 中关于为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特别是为产权组织驻俄罗斯联邦办事处增设新员额的提案。代表团

确信，驻外办事处是实现产权组织目标和在世界不同地区推动全球服务向前发展的有效工具。代表团希望分享其对设于莫斯科的产权组织办事处工作成果的评估结果。自 2014 年以来，位于莫斯科代表办事处一直运行良好。按照联合活动计划，该办事处都会在莫斯科、圣彼得堡和各地区组织举办几十项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广泛的议题和问题，包括有关全球议程的问题、知识产权领域的数字信息、技术转让和其他问题。该办事处的领导层与有关机构和部门、俄罗斯议会、知识产权服务用户、工商企业、商业界和俄罗斯联邦不同地区积极合作。全球注册服务在俄罗斯工商企业以及科学、教育和研究机构中间得到成功推广。关于该办事处工作的有效性，俄罗斯用户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统计信息即是一个足能说明问题的指标。除其他外，在过去几年中发现使用马德里体系的申请量呈不断增长之势，而且这种增长的潜力还远远没有耗尽。在该办事处的支持下，俄罗斯联邦加入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马拉喀什条约》，并成功开展了信通技术发展项目。当时，俄罗斯境内共建立了 118 个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目前，正在与该办事处审议其质量增长和发展以及扩大其所能够提供的服务范围的问题。关于高等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组织知识产权政策的项目正在顺利实施，该项目旨在促进学生和青年科学家数字活动成果的商业化和营销。鉴于俄罗斯联邦和产权组织驻俄罗斯办事处所面临的任務范围甚广，增强其工作人员潜能蔚为重要，在当前备受关注而且具有现实意义。这将推动该办事处的进一步发展，并有助于实现产权组织的目标。

278. 意大利代表团赞赏计划 20 首次将里斯本体系列为预期成果这一事实。它认为，驻外办事处在产权组织实现其目标以及将有关知识产权和如何参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知识传播到不同地理区域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认为，就计划 9 而言，为确保透明度和一致性起见，宜在绩效指标中提及里斯本体系地理覆盖范围的扩展，因为在提到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时，都提到了成员数量。代表团提到了英文版的第 128 页，问是否绝无可能在计划 9 中列入该项内容，并请求秘书处作出相应解释。它已经注意到，没有关于计划 9 的任何修正案，并请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各联盟之间作区别处理的原因。

279. 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称赞产权组织对众多政府间进程的各种积极参与，以及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的互动协作及其与不同伙伴在执行产权组织各项计划方面的合作。谈到驻外办事处，它对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表示认可，因为该办事处在支助东盟发展（特别是透过其知识产权工作）和通过各种活动、项目、计划和援助执行东盟知识产权权利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极为有益的作用。针对第 125 页“实施战略”中关于 PBC 在 2021 年期间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评价的第 5 点，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评价将如何展开以及预算中有无为评价工作分配资源。

28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发言，确认在新加坡设立产权组织办事处对于身为东盟地区一员的印度尼西亚具有重要而宝贵的作用。它深信该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有其重要作用，不仅可以宣传推广产权组织的服务及其条约，还能助力东盟地区推进实施《2016 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权利行动计划》，以打造规模更大且更具包容性的东盟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代表团注意到并感谢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当然，最重要的是东盟国家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联合活动。它希望看到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一如既往地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各利益攸关方中间开展工作，增进他们对产权组织及其工作的认识。代表团称，它历来提醒大家注意，这是面向东盟而非亚太地区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继续附和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发言道，非常有兴趣研究第 125 页上的实施战略第 5 点。代表团称，对外部办事处的审查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故请秘书处进一步说明关于在 2021 年之前进行审查的时间表计划。代表团问是否必须商定职权范围，并问驻外办事处审查何时可以启动。最后，代表团询问了有关风险和缓减风险行动措辞表述的问题。它指出，与 2018/19 两年期相比，关于风险的措辞表述有所变

化。在该两年期，关于风险的措辞是在政府间进程中作出的、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决定以及采取的此种行动。代表团指出，《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提及驻外办事处时所用的措辞意义有限，代表团认为，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关于计划 20 项下驻外办事处的措辞表述要更好。目前的措辞是“多边谈判和会议未充分考虑产权组织的作用，导致联合国系统内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发生重复”。代表团请秘书处作出进一步说明。它之前曾与 PBC 秘书处进行过非正式讨论，并希望能将产权组织这一措辞的意思记录在案。其目的是否是试图确保联合国系统中没有任何其他机构可以讨论知识产权问题，以便产权组织独揽大权？代表团只是想确保产权组织绝不以阻止其他联合国机构讨论知识产权问题为目标。但是，它注意到该驻外办事处近来开展的缓减风险行动。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与总部在地理上的分隔可能会导致协调和沟通的碎片化。它并不是提议对此作出任何修改，只是想得到保证，产权组织不以阻止其他联合国机构讨论知识产权问题为目标。

281. 中国代表团向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表示感谢，称在过去两年中，该办事处在知识产权促进方面成就斐然。它与中国的部门和省份合作，宣传知识产权知识，包括与中国的大学和一些学校合作，提升年轻人的意识，让更多的人了解并加入其中。今年，知识产权高层论坛圆满举办，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一直致力于宣传推广全球服务，包括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以及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服务。在其工作的助推下，PCT 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申请量大大增加。虽然中国尚不是海牙体系的成员，但一些中国企业正在充分利用该体系，因此可以说其工作极富成效。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能够在下一个两年期保持这一势头，继续发挥非常好的作用。

282. 乌干达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计划 20 方面所做的工作。关于驻外办事处，它还强调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特别是设在非洲的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办事处的重要性。代表团了解到，阿尔及利亚办事处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尼日利亚办事处也将很快投入运行，只待结束与秘书处的实施讨论。据秘书处表示，这两个办事处可将产权组织的服务进一步带入该地区，从而推动和促进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关于伙伴关系，代表团认为，正是这些伙伴关系使得产权组织的工作与产权组织与之合作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能够互促互进，从而取得更好的成果。代表团称，此处预测风险的方式似乎与 2018/19 两年期预算文件中提到的方式不同。与印度尼西亚一样，代表团请秘书处对风险预测方式作出说明，并问是否可以恢复与先前文件类似的语言表述。

283. 立陶宛代表团高度重视产权组织与系统内外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它认为，迄今设立的驻外办事处对中央局的工作起到了助推和补充作用，惠及整个产权组织，它坚决支持这一原则。关于今后的预算规划，代表团了解到，已有一笔资金被指定用于增设驻外办事处，而且这笔资金已经划拨到位，最多可建设四个驻外办事处，它问这些资源是否涵盖非人事费用，并补充指出，计划 9 下有个员额似乎已从原先所在部门转调至驻外办事处。代表团问，这是否意味着新的驻外办事处落成后，将有部分工作人员被调拨至驻外办事处，其他计划下的任何其他资源是否会被转移到计划 20，还是只有人员会被调拨至驻外办事处。

284. 日本代表团希望简要介绍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开展的活动，日本是该办事处的东道国。为了宣传推广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日本意识到必须帮助潜在用户了解他们可从这些服务中获得的实际惠益，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与潜在用户进行面对面对话并结合当地商业惯例逐个跟进，别无他法。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在开展活动推广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方面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与经常预算相比，该办事处的预算相当之少，但该办事处的外联活动却一直在稳步推进，卓有成效。正如代表团之前提到的，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关于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的推广活动大获成功，许多日本公司现正参与这些

举措，这是产权组织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两个例子。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还继续发展和保持知识产权优势。分享成功的知识产权案例研究的结果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活动之一，“知识产权优势”（IP Advantage）是可供用户访问以获取此类信息的一个有益平台。日本高度赞赏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在“知识产权优势”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遗憾的是，目前“知识产权优势”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个版本。然而，在许多国家，分享信息大有裨益。代表团期待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改善“知识产权优势”平台的用户友好性，例如，利用产权组织的机器翻译将“知识产权优势”译为其他语文。纵然日本当前财务状况不容乐观，但作为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的东道国，日本仍承诺将继续支持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的活动。

285. 巴西代表团希望强调产权组织巴西办事处的出色工作，该办事处在面向巴西宣传推广产权组织服务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巴西办事处还参与实施优质技术援助计划，其中包括与商标、专利分析、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转让等问题有关的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说葡萄牙语国家等许多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了产权组织巴西办事处参与组织的活动。产权组织巴西办事处在巴西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期间提供的支持至关重要，帮助向国会议员、律师事务所、私营公司、中小企业等澄清了条约的各个方面。关于对外关系和合作伙伴，代表团希望强调该计划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代表团认识到，确保产权组织参与涉及知识产权讨论的相关会议蔚为重要。针对第 124 页关于风险的语言表述，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就该措辞所作的发言。它当然希望产权组织参与当前正在讨论知识产权的进程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以便利用这些进程和机构的技术专长，做出知情决定，但“重复”一词可能会让人误以为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只能限于产权组织的框架内。知识产权随着技术的进步而不断传播，这对产权组织来说是个好消息，因为这意味着对产权组织全球服务的需求会持续存在，但这同时也意味着随着知识产权与社会其他领域的互动，需要在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内展开讨论。此外，还有诸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互联网治理论坛所讨论的新兴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重复”这一措辞可能具有误导性，恢复使用上一个两年期所采用的语言表述可能更为可取。

28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扩大 2020/21 两年期预算工作的有关方面编制方案。这将使得地理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从而确保进一步提高产权组织相关活动的可见度。代表团欣悉，设于阿尔及利亚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已投入运行。它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探索，以便该办事处能够充分开展其活动，并将之纳入产权组织的活动。代表团希望强调，务必要为该办事处配备必要的工具和资源，使之能够履行其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和创新的使命。实际上，为该办事处所定的目标反映了期望该新办事处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产权组织总体成果的显见贡献。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保该办事处在启动阶段获得协助，从而确保该办事处快速融入产权组织的活动并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28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想问两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关于英文版第 129 页中预期成果八.2 的目标。基准中提到了百分比，但目标中却只是提到所有办事处都只需 24 小时。代表团问对此应作何理解，是所有办事处在 24 小时内准备好答复的百分比为 90%、70%、80%或 100%，还是“所有办事处都只需 24 小时”这一目标另有逻辑。谈及立陶宛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代表团似乎记得在 2020/21 两年期将另有一个办事处落成运行，它询问，用于该办事处的预算是否已包含于计划 20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各项预期成果之中。

288. 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的工作值得称道，该办事处是促进东盟地区以及整个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中心，其工作方式成本效益高。代表团很高兴地听闻，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的区域成员对该办事处的活动感到满意，并指出，新加坡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该

办事处工作的支持，特别是通过《产权组织-新加坡谅解备忘录》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开展能力建设。

289. 印度代表团在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上，支持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与总部整合为一。但是，它还认为，将驻外办事处与总部地理上相分隔事在必行，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球范围内避免工作重复现象和适当传播产权组织服务。因此，它建议相应地修改第 127 页上关于风险的措辞，使之更加平衡，因为目前的措辞给人以地理分隔是驻外办事处的祸害之感。

290. 巴基斯坦代表团解释称，巴基斯坦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的主要立场众所周知。巴基斯坦向来对不经证实对产权组织确有实益即提议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做法表示关切。它一直以来还强调需要藉由外部来源进行外部评估和可见度研究，以确定有无必要增设驻外办事处。它认为，它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即进行透明的成本效益分析，于进行客观评估有益，代表团尚在等待秘书处作出答复。代表团需要秘书处作出澄清，即这些驻外办事处所开展的活动不能由其他方面开展，因为它从某代表团的发言中听到的是，诸如培训、研讨会等活动已由全球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开展。代表团想知道，倘真如此，那么驻外办事处的用处何在，并询问是否只存在活动重复的问题。它还听到某代表团称面向东盟地区的新加坡办事处工作高效，它对此表示承认，但仍希望得到秘书处或新加坡代表团就新加坡办事处的地位作出澄清，因为它需要知道新加坡办事处究竟被视为当地知识产权局还是区域知识产权局。鉴于驻外办事处可能产生的区域影响，代表团表示，秘书处从未提交文件说明驻外办事处可能产生的区域影响。因此，代表团还问是否可以提供此种文件。代表团称，它看到出席会议的候选人人数众多，整项工作已经变得高度政治化。它认为，如果一个项目业已在成员国中间引发摩擦，则罔顾摩擦执意实施该项目就毫无意义。代表团说，关于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标准和方法，它并无建言，而且许多成员国，包括巴基斯坦在内，都希望继续与产权组织总部打交道。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结合驻外办事处的增设，就工作人员调拨问题进行明确的影响评估。第四点先前已经提出过，就是请求制定一份愿景文件以使整项工作合理化。代表团表示，如果秘书处要对其所关切的问题作出可信答复，声称驻外办事处对成员国有利，那么它希望能够在所有成员国的首都都开设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不应仅在部分国家开设。

291. 阿根廷代表团懂得区域办事处的有用性，并指导这些办事处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贡献。尽管如此，它仍认为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有其道理，办事处的扩增不仅成本高昂，而且确实需要非常仔细地进行分析。区域办事处必须有明确的目标，仅负责开展那些必须在东道国具有基本实地存在的活动。代表团补充称，如果没有明确的目标，就会造成资源损失。因此，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后者要求所有要素一应俱全以充分评估是否设立新的办事处是正确的。

292. 秘书处谈到了乌干达、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第 124 页关于风险的新提法表达的关切，并将之与先前的表述进行了比较。先前提法的问题在于所设置的阈值非常高并且具有不利影响，而新的表述则留有一定余地。秘书处保证，其目的不是阻止其他人讨论知识产权，而是专门旨在强调产权组织的作用。修订风险表述的目的不是要阻止成员国在其他论坛上讨论知识产权问题。事实上，巴西方才已经提到了一些像信息社会世界论坛、互联网治理论坛这样的论坛，在这些论坛上，产权组织不仅与其他组织合作，而且还在这些论坛的讨论中做出了贡献。秘书处理解成员国的关切，并建议称，如果这是成员国主要关切的问题，大可将关于重复的语言表述删除，或者干脆就按照刚才发言的几个代表团的意见，恢复之前的提法。秘书处对此没有任何意见，因为重点仅在于产权组织领导知识产权领域讨论的专业知识。

293. 关于第 124 页的风险这一具体问题，主席总结了各代表团所作的讨论和所提出的备选方案，即要么恢复使用上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案文，要么删除有关重复的语言表述，嗣后，主席宣布开始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29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的解释。代表团认为，大家都同意产权组织参与该进程的重要性，并承认其目标是确保所有各方对删除“并导致[……]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重复”这一短语所提供的语言表述感到满意。如此一来，便只剩下前半句“多边谈判和会议未充分考虑产权组织的作用”，这实际上就是一种风险——代表团对这一风险表示认同——而且也与旨在确保产权组织开展平衡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讨论的缓减风险行动相一致。

29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印度尼西亚附和了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先前的措辞中包含“不利影响”一词，不是很恰当。代表团支持关于删除“导致[……]重复”的提议，认为这与缓减风险行动的对应性更强，而且实际上还虑及重复的风险，因为如果联合国系统内另一个机构试图修改《PCT 协定》，那就意味着它没有充分虑及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中的作用。因此，代表团支持目前采用的新措辞，其行文是：“多边谈判和会议未充分考虑产权组织的作用，导致联合国系统内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发生重复。”

296.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对删除“导致[……]重复”从而将行文改为“多边谈判和会议未充分考虑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中的作用”有无任何异议。主席建议行文在“考虑产权组织的作用”之后停止，即改为“会上的多边审议未充分考虑产权组织的作用。”看到无人对该提案表示异议，主席提议就这样敲定下来，转而讨论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并请秘书处发言。

297.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意大利、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乌干达、立陶宛、日本、巴西、阿尔及利亚和新加坡代表团，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及其网络所做工作的赞赏。秘书处非常感谢这些办事处的东道国和所在地区（就新加坡而言）对办事处给予的大力支持和鼓励。这些代表团对驻外办事处的工作满是赞赏，这令秘书处深感满意。不过，秘书处仍希望明确指出，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相关的整项进程完全是一项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概括地说，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上，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了《指导原则》。因此，无论是政策、指导方针、地点，还是随后可能进行的任何评价，都是由成员国驱动。秘书处正在落实其所收到的要求。关于评价，《指导原则》在三.3 中明确指出，将在 2021 年进行一项评价。这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亦有反映，其行文中为“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21 年期间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评价”。秘书处充分尊重并反映大会和成员国的指导意见。评价工作将是一项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因此，针对就评价、方法、职权范围、大纲和如何进行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推测，这将由成员国决定。PBC 将就此批准一些事项。这需要成员国提供指导，而且必须为此划拨预算，因此秘书处只是按照成员国和大会的指示行事。针对立陶宛代表团关于可能用于四个办事处的资金问题，秘书处指出，这四个办事处的问题将由成员国决定。但是，PPBD 随后会回答意大利就里斯本体系基准二.9 提出的问题。因此，PPBD 的同事会回答立陶宛提出的有关未分配资源的问题，包括人事和非人事问题。所有这些都包含在《指导原则》中。但这不会对资源产生影响。这就是秘书处当前正在努力做的事情：严格遵守成员国在《指导原则》中作出的规定。针对这四个办事处何时落成运行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无法给出回答，因为这是一项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故而将由成员国来决定。是的，《指导原则》提到，这项决定将在 2018/19 两年期作出，因此，根据《指导原则》，这项关于最多增设四个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应当在今年作出。实施工作将在随后的两年期启动，因此相关预算拨款尚未分配。印度代表团提出了有关地理分隔的问题。针对这项风险，已经拟定一项缓减风险行动，秘书处认为，将地理分隔的字眼放在该处合乎情理。秘书处将设法确保这项风险得到缓减，印度代表团可

以稍后再就此进行提问。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非常基本的问题，包括这一进程是否透明、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如何、有何功能、愿景文件在何处，其中部分问题亦为阿根廷代表团所支持。代表团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新加坡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技术问题。是的，新加坡办事处是一个覆盖东盟地区的办事处，是唯一一个覆盖一个地区的办事处。针对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多个复杂问题，秘书处重申，作为一项成员国驱动的进程，与准则、政策、预算和地点有关的问题全部由成员国负责，秘书处只负责执行成员国的决定。当然，可以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各办事处将作详细的情况介绍。各代表团可以向这些办事处询问有关其任何一项活动的问题。各办事处的东道国（就新加坡办事处而言，则是办事处所在地区的各个国家）似乎对这些办事处的业绩甚为满意。这本身就已经是一件令人满意的事了。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无法对它们当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启动自我评价。这项工作必须由成员国通过 2021 年评价来完成。秘书处可以提供事实，但评估工作必须由成员国来进行。阿根廷代表团使用了“扩增”一词。对此，《指导原则》非常明确地指出，在 2016/17 两年期，新增设的驻外办事处不得超过三个，而在 2018/19 两年期，将增设三个驻外办事处。因此，在此期间，新增设的驻外办事处不会超过六个。成员国之前也就扩增问题进行了讨论、辩论并最终达成了解决方案。秘书处并非是在按照自己的意愿或愿望开设驻外办事处。嗣后，秘书处转向了资源问题。在这方面，未分配的资源包括拟用于最多增设四个新驻外办事处的 160 万美元，如何分配将由成员国决定。这笔资源是非人事资源预算 400,000 瑞士法郎的四倍。针对尊敬的立陶宛代表关于员额和人事资源的问题，是的，正如已经解释的那样，不影响预算且不增设新员额是原则。这一点，总干事已在前一天提到过。产权组织已经连续多个两年期未增设员额了。这些要求将通过根据总干事的决定从现有计划中调拨员额加以满足。就非人事资源而言，回答是不，不会从其他计划中转移这类资源，因为已经在未分配资源中为新办事处的建设预留出一笔预算，所以待成员国作出决定后，这笔预算就会相应地转移到计划 20。关于非洲——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的两个办事处，所涉资源已经反映在计划 20 中。关于预期成果的问题，是的，它们已经与计划 20 驻外办事处项下成果框架中的预期成果三.2 相关联。这主要是因为秘书处预计，至少在初期阶段，这些办事处的大部分活动都与能力建设有关。但是，正如之前在 PBC 非正式讨论期间所述，秘书处将与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主任合作制定详细活动的工作计划。他最近刚转调至该办事处并正在努力站稳脚跟，因此这将完全纳入工作规划和实施的组织框架。针对关于里斯本指标的问题，秘书处正在与这些计划密切合作。秘书处表示，该计划的同事今天不在会场，但他们稍后可作进一步澄清，秘书处特别指出，这是第一次将里斯本体系的推广纳入计划 9 和 20。这是针对几个代表团关于纳入上述要素的呼声作出的回应。这两个计划都与发展有关，而体系本身的扩展不一定只与发展中国家有关。因此，鉴于规模和上述事实，该计划曾表示他们不希望在成果框架中纳入该指标。秘书处补充指出，如果需要进一步解释，来自里斯本体系的同事可以向意大利代表团作出详细解释。秘书处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目标八.2 提出的澄清要求，秘书处已经充分注意到这一点，并将作出纠正。

298. 看到无人再请求发言，主席总结道，成员们对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感到满意，惟须按照刚才商定的意见，对第 124 页上较先前有两处更改的“风险”措辞作出一处修改。主席宣布下面请总干事发言，总干事希望回答代表团之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299. 总干事称，他接下来要讲的内容，一部分将涉及下一个计划，其他要点将涉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总干事想要谈五点内容。第一点是语文问题。确切地说，中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在多领域扩大语文覆盖面问题。实际上，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专题，因此需就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现况和未来方向进行评论。总干事称，首先，秘书处全心全意致力于发展多语

文，不仅因为考虑到了其一般优势，还特别因为这是提高产权组织计划、服务和活动包容性的一种方式。多语文是突出产权组织一个极大的比较优势的一种方式。接着，总干事举了国际专利申请的例子，因为 PCT 下的申请中，约有 50%是以中文、日文和韩文提交的。也就是说，世界最新技术的 50%是以这三种语文呈现的。产权组织翻译这些语文的能力，加上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翻译系统，极大地增强了技术的获取，这是世界上其他组织都没有而产权组织特有的优势。因此，产权组织坚定地致力于多语文使用，相信它对产权组织及成员国有许多好处。回顾一下现在的情况，成员国在 2012 年采用了一项语言政策，并首先应用于产权组织的一般活动和领域，由于该政策的实施，所有的委员会会议均为全语文覆盖。一些领域，主要是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出现了些许复杂因素，因为这些体系各自有着不同的语文制度。这不是语言数量的问题，而是翻译了什么没翻译的问题。因此，就《专利合作条约》而言，该条约目前以 10 种语文出版，即六种联合国语文加上日文、德文、韩文和葡萄牙文。这意味着可以用以上任何语言提交申请，但如果不是上述 10 种语文中的一种，则必须在国际局公布之前提交译本。因此，实际上，申报和发布均可使用 10 种语文。任何以英法之外的语文提交的申请，均由产权组织对摘要或概要进行翻译。此外，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一份篇幅约五六页的文件）均需译成英文。以 10 种语文申报和发布是可能的，但前提是摘要只译成英文和法文，国际检索报告只译成英文。因此，关于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语文覆盖面的提议，首先要确定的事项之一就是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下所有可能的活动和行动中到底哪些真正要翻译。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这正是马德里体系工作组和海牙体系工作组正对该问题进行审议的原因。有必要确定拟采用的语文体系，以便计算成本。是否译成所有语文，成本将大不相同。设计语文体系时必须做的各项选择将大大影响成本。从马德里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的情况可以看出，在做出选择之前，很难准确说出会有怎样的影响。做出选择后，才可能对扩大语言覆盖面的成本进行量化。这使得问题更加复杂，但这完全在产权组织的工作计划之内。有两个成员国委员会正对其进行审议，他们将提出建议。仍须计算这些建议所产生影响的成本。技术对成本也会有很大影响，例如，马德里体系的主要翻译工作是翻译对正进行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描述。人们认为这些翻译大部分可以由机器完成。因此，总干事解释说，由于技术的使用，有可能在不增加太多成本的情况下进行扩展，但海牙体系的情况不同。在海牙体系中，正在寻求设计保护的一些国家，需要较为啰嗦冗长的描述。这只是一般意见，表明该问题正在进行充分审议，但产权组织特别依赖马德里和海牙工作组即将做出的某些决定。审议并未涉及一般领域，即上文提到的网站、出版物，以及扩大核心出版物和网站内容的语文覆盖面以纳入其他语文。总干事列举了一些语文覆盖不均衡的例子。这肯定会纳入考虑范围。正如上文提到的，产权组织坚信多语文的优势及其为产权组织扩大服务覆盖面提供的机会，并将继续探索如何实现核心出版物的多语文覆盖。关于联盟方法的问题，总干事解释道，产权组织的某些共同事务在《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所有条约的财务条款中有明确规定，有一定的预算。还应针对各联盟共同开支设立预算，其中应包括为几个联盟的相关开支划拨准备金。产权组织会议厅就是共同开支的一个例子。因此，问题是如何为此支付费用？这引出了归属和联盟分配方法的问题，对此，成员国一直意见不一。多年来，一直采用支付能力原则。考虑到已进行的讨论，总干事提出了一项温和的建议，希望将 1% 的费用分摊到某些从未支付过共同费用的联盟。这将由成员国决定。任何方法都可能被采用，但必须覆盖共同开支，而且现有资金足以覆盖。这只是一个采用什么方法的问题，秘书处并没有试图做任何有争议的事情，而是试图调解各成员国就联盟方法所表达出的不同意见。这没有任何诀窍。总干事想要谈的下一个问题是司法培训。成员国对此有许多评论意见。回顾司法培训成为计划和预算中一个具体项目的过程，可以发现知识产权司法行政越来越需要关注。正如成员们所了解的，130 年来，产权组织基本上一直关注知识产权的执行管理，但各方均要求加强对司法行政的关注。许多方

面的发展存在滞后，其中最重要的是，现在技术发展的速度超过了立法部门提供政策举措的能力。因此，出现了许多争议，其中涉及的许多问题目前尚无明确的政策，而且也要求法院能够就特定争议提供答复。例如，基因专利正是如此，它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最高法院的关注，而且这种情况将越来越多。因此，增强司法机构对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了解和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的需求显然已经存在，所有成员国均明确表达了这一需求。因此，产权组织试图通过在法律顾问办公室设立特定的专门单位来解决这一问题。考虑到这属于《章程》所辖问题，该专门单位所在地的确定是总干事的责任，是首席执行官的职责。成员国可询问成果，并且产权组织也建立了成果框架。这使成员国得以判断产权组织是否取得成果，或者是否应做得更好，但至于这些成果实际上是如何达成的，则属于产权组织的执行业务，由总干事决定。之所以决定将司法培训纳入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是因为这是一个跨领域问题，涉及许多方面。首先，它涉及能力建设。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进行培训（姑且称之为培训，因为这对法官来说是一个奇怪的词汇），但对于初次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来说，他们的传统培训可能不涉及相关的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此外，还有另外一个需求，即司法机构之间就其如何处理涉及诸如人工智能创造的作者身份、版权或基因编辑归属等问题的案件交流信息。总干事提到基因的可专利性和技术发展催生的许多领域，世界各地的法院系统出现了这些问题，以及需要就司法机构如何予以处理交换信息。第三点是强制执行，但强制执行绝不是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的全貌。知识产权司法行政涉及缔约方之间的民事纠纷、知识产权局就某些主体的专利权提起的上诉纠纷等。但也有大量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司法活动不涉及强制执行。不过当然，司法机构也涉及强制执行。因此，没有任何领域涉及司法行政的多维性，也没有任何领域涉及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的多维方面，不过现在已经在适当的机构内，即法律顾问办公室内开辟了这样一个领域。这也涉及其他计划和单位。例如表现出色的 WIPO 学院参与了法官能力建设培训（找不出更好的词了）在线课程及其他课程。尽管表现出色，但学院里却没有任何律师，这是产权组织应该考虑的一个因素，不过，这并没有减损该学院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卓越表现。接下来还有执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如果继续使用现在的术语的话。这个范围更加广泛。因此，将上文提到的办公室设立在法律顾问办公室内作为法律顾问办公室中的司法部门，其目的是为了协调。这并不是为了树立尊重风尚，也不是说学院不会发挥作用。它们当然要发挥作用，但需要协调纳入整体计划，并且需要额外加强交流，这种交流在去年北京大师班期间和日内瓦国际大会中得到充分实现。这些是设立司法部门（知识产权司法行政部门）的一些考虑要素。总干事接着提到，巴基斯坦代表团就创新提出了几点意见。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就创新提出一个要点就好像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就卫生提出一个要点。卫生包括流行病、传染病、非传染性疾病、突发卫生事件，等等。创新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生态系统。所有国家都在努力就如何建设健康、有活力的创新生态达成一致，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涉及产权组织关注的许多事项，还涉及产权组织不关注的事项，例如金融、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产权组织没有这些方面的权限，产权组织的权限在于知识产权及其相关事务，而知识产权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想法商业化。也就是说，创新从来不是单一的要点，而是很多很多要点。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致力于对创新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关注创新的经济政策层面。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致力于品牌如何提高新产品和创新产品的竞争力。接下来还有创新与技术部门，等等。因此，创新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涉及产权组织各部门的整体工作，而不仅仅是某一部分。总干事希望提出的最后一点是对关于奖励和表彰的一些意见做出回应。所有意见都得到了考虑。众所周知，2019 年 4 月发布了经修订的《奖励和表彰计划办公指令》，该指令指出了奖励计划全部要素的范围、宗旨和目标。在尊重 ICSC 的决定和政策报告方面，设置了需要遵守的总体预算上限。根据 ICSC 的要求，该预算上限为产权组织预计薪酬成本的 1.5%。对 2020/21 两年期的规定是 1.15%，大大低于薪酬总成本的 1.5%。其次，ICSC 的另一项主要准则是，任何个人现金奖励不得超过净薪酬的 10%。产

权组织一直遵守并将继续遵守该准则，而且已将其写入产权组织的相关政策。接下来要讨论和改进的领域似乎是组织奖励。总干事表示，关于已执行的个人奖励，他未曾收到任何意见，并补充说，产权组织始终愿意听取成员国对该事项的任何意见。经修订的组织绩效奖励《办公指令》规定，基于产权组织的总体成果及其财务绩效，可以在任何特定年份采用一次性现金付清的方式为对组织成果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颁发组织绩效奖。若决定授予组织绩效奖，而获奖员工前两年中任何一年的绩效被评为低于有效，那么他将不具备获奖资格。正如大家所了解的，该规定包括一笔费用，约占产权组织薪酬净额的 1.15%。现在，秘书处已研究了其他组织的做法，例如，研究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 2016 年联合检查组报告中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情况为例，该组织授予或支付了 300 万美元奖励。这远远超出了两年期提案中的 300 万美元。联合检查组称，检查员欢迎这些奖励计划作为良好的管理实践和对雇员绩效提高的激励。鉴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活动性质，对特殊个人和团队努力的表彰是对现有考绩制度的积极补充，只要奖励计划基于明确的标准并以透明的程序执行。这对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等其人员职业发展机会有限的组织尤其有用。因此，奖励计划得到了仔细考虑。关于 2018 年支付的组织奖励，总干事决定的依据是秘书处要求工作人员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在若干方面付出巨大努力。总干事称，职员福利已被削减，但他指的不是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调整。总干事指的是在差旅条件、没有医疗证明的病假天数等方面所做的改变，这经常是在成员国的要求下进行的。特别是在过去十年中，在人事和人力资源薪酬管理方面节省了巨大开支。这是对工作人员的要求。还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效率方面付出巨大努力，这将提供部分经常盈余。经常盈余反应了产权组织的良好业绩，而且工作人员数目没有增长。应成员国要求，在主要关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控制了人力成本。因此，鉴于要求工作人员作出的努力、他们的良好绩效、在未增设员额的情况下提高了工作效率，在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收费 10 年不增加的情况下实现这些成就创造了世界纪录，因为所有国家专利局都在提高收费。因此，鉴于上述情况，总干事决定将盈余的一小部分用作组织奖励是恰当的。此后，当然，某些成员国就许多问题进行了沟通，秘书处非常仔细地听取了这些意见，并且作为回应，对奖励政策进行了调整。秘书处指明，任何在绩效考核中未被评完全有效的职员，无法参与任何此类组织奖励。秘书处对进一步讨论持开放态度。总干事指出，将在不久后就 2019 年奖励计划做出决定。他随后澄清道，2019 年不会授予任何组织奖励。如果成员国希望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秘书处将完全欢迎，并将以讨论得出的最终结果为指导。

300.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发言，宣布开始就所有五个问题进行提问，看看是否有即时的问题或澄清，因为好好利用当天下午总干事在场的机会非常重要。这将丰富随后的讨论。鉴于当晚即将进行一些技术讨论，主席建议不要进行关于联盟分配方法的讨论。主席不希望重复现有意见。关于司法培训的技术问题，将在计划 21 下进行讨论。主席宣布开始就总干事的发言提问。

301.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介绍这些关键问题，特别是提到了加拿大大使前一天提出的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的若干关键发言之一，并具体提到了预算。代表团指出其关切仍然存在，并期待在出现问题时，参与关于计划 23 下该具体项目的讨论。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提供给各代表团的信息表示感谢，特别是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的信息。代表团解释道，他们需要一点时间消化这些信息，所以可能稍后再提问。代表团注意到有解释称，只有绩效为有效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才能获得奖励，因此，如果能说明此类工作人员的百分比将最好不过。

303.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包括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提案在内的各种问题提供解释和见解。代表团表示认真注意到相关解释，并希望保留其立场，它可能在未来进一步提出后续问题或澄清。在结束发言之前，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在当时将对计划 21 的评论记录在案。

304. 主席询问巴基斯坦代表团，这是否是一个极具技术性的问题。如果是，主席建议将其留到对该计划的讨论。如果是一个较宽泛的问题，则可以在当时提出。

30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礼宾和活动管理司在与成员国举办联合活动方面的作用和努力深表感谢，并希望借此机会将其记录在案。该团队做得很好。巴基斯坦曾有机会与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两次活动来庆祝国庆日，并发现团队中的每个人都非常专业、平易近人且乐于合作。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公司的出色工作和产权组织为加强成员国接触所做的努力。

306. 乌干达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代表团的请求提供非常详尽且全面的反馈，代表团请求获得更多有关专门针对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的新计划的信息。代表团已充分注意到关于设立新单位、执行管理及与其他计划横向合作的解释。代表团指出，它将先在集团内部进行磋商，如果有进一步意见，再行提出。

307. 立陶宛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详尽解释。代表团希望记录下它对产权组织健全管理的赞赏，特别是对与该委员会相关的管理的赞赏，这种管理使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保持在非常健康的状态。当时，代表团提到了与巴基斯坦代表所提类似的要点。代表团表示，前一天关于知识产权和体育的活动仍令其情绪激动，非常感谢产权组织及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供这个机会。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对计划 21 及其他重要的实施战略，以及与产权组织向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相关的合作活动表示满意。代表团认为由各成员国在产权组织共同举办的活动具有重要价值，这有助于提高产权组织的知名度，增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特别是礼宾和活动管理小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上一年盛大活动的组织提供宝贵支持，这一活动标志着波罗的海国家建立一百周年，同时也推广了我们的文化和创新。

30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总干事对自本周伊始讨论的所有问题进行了非常全面的阐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所有解释非常满意。真正了解执行管理部门正在做对代表团非常重要的事情给予了他们很多安慰和宽慰。计划和预算文件第 133 页列出的所有实施战略都得到了产权组织执行管理部门的出色实施。内部一致性得到加强，这也使得与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变得更好更强。代表团非常积极地欢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更多合作，如今这在计划 21 的资源中得到了体现。代表团也积极欢迎这一点。代表团还积极欢迎产权组织活动和礼宾相关活动的集中化。代表团不仅代表印度尼西亚，还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在大会中举办了东盟相关活动，并在产权组织的各种场合举办活动。代表团保证，这不是印度尼西亚与产权组织礼宾司最后一次合作举办活动。与产权组织活动和礼宾司的合作非常愉快。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活动和礼宾相关活动的集中化，这在拟列入计划 21 下预算的资源中得到了体现。在仔细聆听总干事的解释后，代表团欢迎并表示注意到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增加。代表团欢迎设立专门针对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的计划，该计划将在计划 21（执行管理）下进行预算编制和管理。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能有更高的内部一致性和更强有力的组织，一直以来情况确实如此，并且代表团确信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而且这也将提高各成员国的参与度。

309.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总干事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更广泛地了解及概述当天下午介绍的各个专题非常有帮助。GRULAC 要求保留就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提出后续问题的可能性。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产权组织为开展由 GRULAC 不同成员发起的活动提供的管理和支持。

3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热烈感谢总干事就产权组织扩展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的语言内容的政策提供全面的意见。代表团强调非常重视上述方法，这表明产权组织致力于实现多语文使用以及实现其语言政策目标。代表团期待与秘书处进一步开展联合工作，反思现有活动和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关于扩大产权组织语文覆盖面的计划，并期待进一步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31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它将继续支持计划 21 中提到和开展的所有活动。CEBS 集团相信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都从中获益，因为这些活动为实现战略目标九做出了贡献，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对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实施战略中提到的那些活动表示满意。代表团作为一个国家，从加强司法行政的活动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的活动和产权组织大会会外的其他活动之中获益良多。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在开展此类活动时所给予的支持。

3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作出的宝贵而富有洞察力的评论意见。这对代表团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工具，可以帮助其更好地理解《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背后的理由。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将开始关于计划 21 的讨论，还是依然讨论先前的计划，因为它从同事那里得到了一些对计划 21 的意见。

313. 主席回应说，计划 21 将在次日讨论。主席建议将关于细节的问题或意见留到第二天，但主席还指出，如果任何代表团有更宽泛的战略问题，他们可能希望在当天提出。主席表示他听从各代表团的决定。

3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很乐意在第二天讨论他们对于计划 21 的意见。

315. 罗马尼亚代表团进行了发言，并对主席的领导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不断付出表示感谢。它还希望对秘书处、计划编制和财务部表示感谢，尤其感谢他们为筹备这届会议以及编制《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赞同 CEBS 集团的发言。关于计划 21（执行管理），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有效接触，包括进行规范性讨论。此外，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积极合作，以促进创新、创造，包括分享良好做法等类似活动。该计划设想了有效、高效、高质量且以客户为导向的支助服务，表明产权组织秘书处灵活、顺畅地发挥职能工作人员得到良好管理、具有适当技能，能出色地交付成果。代表团赞扬法律顾问办公室能够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组织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和更完善的服务，赞扬其在组织高级别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方面作用的关注和认识的过程中，尽职尽责地为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高质量的活动相关服务。它还指出，尽管目前正在进行活动重构以明确改善业绩和降低行政负担，但该计划的预算仍显著提高 30.3%。尽管如此，执行管理的业绩是产权组织整体财务绩效的最佳体现。

316.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总干事当天下午的出席及其对成员国过去几天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做出的全面澄清表示衷心感谢。代表团赞扬并祝贺总干事对产权组织的优秀领导，并指出他出色的工作无疑表明了这一点。执行管理显然是对产权组织健全管理的证明。代表团还认可产权组织为成员国所做的出色工作及其与成员国之间的紧密合作，无论是在委员会会议上、双边层面、区域层面，还是其他可以从产权组织获得的支助中。代表团还希望特别表彰礼宾和活动管理司。产权组织无疑已成为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举办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或其他社会文化活动的热门场所，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的这种协助表示感谢。这种支持也间接地提高了产权组织的声誉和知名度。代表团指出，它希望进一步加强与产权组织在各方面的合作。

317. 墨西哥代表团对总干事当天下午的出席及其向委员会分享的所有信息表示感谢。听取总干事的意见以及了解向本届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要点将大有裨益。代表团还对产权组织在体育知识产

权方面的活动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无论在产权组织内还是组织外，为提高对该专题的认识所做的工作永远都不够。关于已介绍的奖励和表彰计划，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些反思。它表示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此奖励无法适用于 2019 年，这使代表团有一种矛盾的感觉。首先，因为代表团确信产权组织有一些工作非常突出并且从事非常重要工作的工作人员，他们已经超过甚至远远超过了他们的具体指标和目标。它还强调指出，对许多代表团而言，当然也包括墨西哥代表团，这不是奖励和表彰计划不适用或不存在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它正在寻求一个对工作人员和对成员国来说，都是可以预测且兼顾各方的系统。代表团欢迎总干事继续就该主题展开对话的提议，代表团表示，将与秘书处建立联系以继续合作，而合作在整个会议进程中都很突出。

318. 总干事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评论。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时，他说，可以提供绩效为有效及以上的工作人员百分比，但绩效评估仍是问题。在答复墨西哥代表团时，他为术语使用不清晰或语速太快表示抱歉。他澄清说，秘书处已经在审查 2019 年各种奖励和表彰的授予，但不会有组织奖励。这意味着，根据《办公指令》，将授予个人奖励。《办公指令》涉及各种类别的奖励。其中一个类别是组织奖励。他认为组织奖励是唯一的有争议的领域。最后，他指出，秘书处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设法对其进行改进，使其符合成员国提出的标准。

319. 主席宣布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议程第 6 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下一个要审查的是那些对战略目标九有显著贡献的计划。他澄清说，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专题将在审查计划 28 时探讨，秘书处已经发布了与之相关的问答文件。他邀请尚未看过该文件的代表团向秘书处索要。主席还回顾说，有关计划 9 的新版问答文件现已在 PBC 网站上公布，并将发送给区域协调员，该文件还提供了委员会要求的一些补充说明。在完成计划审查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再次对附件三进行审议，即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专题。他指出，总干事就各种专题，包括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多语文使用和司法培训机构提供了若干说明。在开始实质性讨论之前，主席简要回顾了前一天的讨论和结论。在上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相关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澄清和解释的帮助下，审查了战略目标六、七和八下的各项计划。接着，他逐个计划地总结了讨论结论。战略目标六和计划 17 没有任何变更，表明委员会对该战略目标的内容感到满意。战略目标七和计划 18 同样没有变更请求，因此一致认为委员会对该计划感到满意。战略目标八和计划 19，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变更：对第 121 页预期成果八.1 下的绩效指标进行了修改，将现有案文中“参与：以不同语言……提供的产权组织出版物和宣传材料更易获得”中的“不同”删掉，替换为“所有官方”。所以，新的绩效指标案文为“参与：以所有官方语言和格式提供的产权组织出版物和宣传材料更易获得，包括未得到充分服务的受众”。计划 19 的第二点系关于联合国官方语文出版物翻译的关键绩效指标，目前有关代表团仍在讨论，尚未解决。若该专题取得任何进展，将送回全体会议讨论。主席随后总结道：关于计划 19 有一项变更和一项待解决问题。接着，主席转向计划 20。委员会一致同意对第 124 页计划 20 中的风险和风险缓解行动进行修正。关于风险的一项修正是“复边谈判和会议未充分考虑产权组织的作用”一句。修正将该句截至“作用”一词，删去了后半部分，因为一些代表团对“重复”一词的使用有所顾虑。因此，第 124 页风险条款修改为“复边谈判和会议未充分考虑产权组织的作用”。在第 129 页“成果框架”预期成果八.2 中，对“咨询处理时间”绩效指标相关目标进行了修改，修改如下：目标将写作“90%在 24 小时内（所有办事处）”。秘书处应要求散发其为计划 20 准备的文稿，该文稿采用修订模式，可以体现一致意见。关于计划 19，其中一项变更较为温和，且鉴于还有一个未解决问题，主席提议暂时不散发这些变更，待到语言足够清晰后再行散发。主席随后转回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就

计划 3 中无障碍图书联合会服务进行技术澄清的请求。主席回顾道，该问题在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无障碍图书联合会服务的接受情况。主席邀请秘书处发言。

320. 秘书处回顾，尊敬的巴西代表提出的问题是关于在通过 ABC 全球图书服务下载的总共 14,500 本图书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被授权实体所下载图书的数量。秘书处澄清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下载的数字文件共计 14,500 份，其中共有 1,200 份，即 8.3% 是由位于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被授权实体下载的。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下载的文件数量，该计划正在采取以下措施：(i) 它们正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支持，并在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ii) 它们正在加快与发展中国家被授权实体的签约，并拿出额外资源进一步加快整合新被授权实体的书目；以及(iii)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培训和帮助制作当地教材的无障碍版。秘书处表示，如果巴西代表团或任何其他代表团有任何其他技术问题，该计划的一名代表将会协助和答复这些问题。

321. 俄罗斯代表团首先希望指出，会议当天他们正在庆祝俄罗斯最光荣的纪念日——胜利纪念日。代表团说，几乎每个俄罗斯家庭都知道这场战争，因为前苏联和欧洲国家的所有家庭都经历过这场战争。这是一场艰难却英勇的斗争，帮助世界摆脱了纳粹主义。庆祝胜利日的这一天是欢乐的一天，同时也是悲伤的一天，悲伤是因为有人为了他人的自由而舍弃了自己的生命。代表团说：“让我们向这些为我们献出生命的人致以崇高的敬意。”代表团随后转到计划 21。代表团对秘书处负责组织产权组织活动的单位表示感谢。由于该单位采取的主动积极的立场，产权组织已成为在日内瓦组织的外交和文化活动的中心平台。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各地区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为筹备展览所提供的协助。作为战略目标九的一部分，与计划有关的其他技术问题将由代表团在稍后阶段处理。

322. 巴西代表团首先与俄罗斯代表团一起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日。代表团说，这场战争确实影响到了包括巴西在内的世界上的每个角落，尽管巴西的地理位置距离战场很远。代表团和俄罗斯一起纪念这一天。关于计划 3 的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了答复。代表团获悉问答文件的修订版已经发布，因此建议，如果目前的问题和答复不在该文件上，可以将其纳入后续版本中。

323. 主席指出，巴西代表团指出的问题和答复的确可以纳入问答文件。

324. 突尼斯代表团就计划 21 作了发言。代表团感谢并祝贺秘书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各个活动领域所作的努力。这些服务组织良好，并且向所有人开放。在突尼斯代表团看来，它认为该计划实施战略中提出的目标反映出不断思考自我提高和效率的愿望。关于风险和缓解风险措施，代表团建议，虽然驻外办事处的地理位置可能会引起协调问题，但它认为产权组织一定会确保不出现碎片化现象，并将驻外办事处纳入产权组织的中心活动。代表团还强调了礼宾和活动管理司的出色工作，以及在该组织单位任职的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代表团随后谈到了改进活动组织的问题，这是推进成员国和观察员工作的基石。代表团赞扬该单位向突尼斯和其他所有国家提供的援助和帮助。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承诺不集中举行礼宾活动和产权组织的其他活动，可能需要重新制定预算，以处理正在组织的大量活动。最后，代表团强调了加强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8.5 的贡献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将其纳入产权组织行动计划以在所有战略目标（性别平等、减少不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以及伙伴关系）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325. 意大利代表团作了发言，提到已经散发的对计划 20 的修改，并表示它对计划 21 没有任何评论意见。关于计划 20 的修订版，代表团想再次提出同样涉及计划 9 的关于里斯本体系绩效指标的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前一天所作的解释，并与计划 32——里斯本体系的计划管理人进行了双

边会晤。代表团建议，为了透明度和一致性，在其中提及扩大里斯本体系的地理覆盖区域将产生增加值，因为不仅仅是申请数量提供了对该体系如何重要的真正理解，尤其是对于代表团重点关注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因此，代表团再次提出了增加这样一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326. 主席答复说，已知晓这一点。他说，他的目标是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完成该计划，但最重要的是考虑到本周末之前，委员会可以就哪些尚未完成的部分做出共同决定。他感谢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但建议不再提出，因为计划 21 正在审议之中。主席鼓励在全体会议之外继续就这类问题进行对话，以期在第二天会议闭幕前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327. 印度代表团就计划 21 作了发言。代表团首先通过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转达对产权组织执行管理团队高效运作的赞赏。代表团坚持认为，执行管理是一个组织的核心，它指导着其他部门的高效运作。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成功组织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连贯协调值得称道。执行管理小组所作的努力和辛勤工作使得产权组织能够更好地与成员国进行沟通。代表团还希望将其对产权组织礼宾和活动管理团队所做工作的赞赏记录在案，因为它的表现引人注目、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并积极参与其中。代表团还支持创建关于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领域的计划，因为它认为，这样一个新的计划将增强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更完善法律援助的能力。关于发展产权组织全面的道德操守和诚信制度的问题，代表团赞成制定符合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的标准和原则。代表团要求产权组织根据《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的标准，严格执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与成员国交流的规则。

3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关于各项计划的发言。代表团看到，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联盟都受到了平等对待，这一点非常重要。关于计划 21，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通过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开发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领域的系统方法，特别是成功组织了第一届知识产权法官论坛。代表团还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在成员国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领域提供一致、高效和有效的援助。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组织，代表团对普拉萨德先生及其团队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对它们在这方面的工作非常满意。关于产权组织对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的贡献，代表团支持加强产权组织在行政首长理事会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更多地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活动相关服务，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将活动和礼宾相关活动集中化的明智决定。代表团对在产权组织房舍举办关于知识产权相关计划的国家活动时，向成员国提供的优质服务和协助感到满意。代表团期望在下一个两年期采取同样的方法。

329.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礼宾和活动管理司所提供的高度专业和高效的服务。代表团指出，礼宾和活动管理司在本两年期组织了多项活动，并计划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组织活动。它的专业精神使代表团得以连贯一致地举办活动。代表团还认识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所做的高质量工作。这是产权组织的一项重大活动，来自各个国家的代表都参加了大会。尽管如此，代表团还是收获了非常成功的经验。代表团在这一点上公开赞扬了普拉萨德先生所在的办公室。

3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了 B 集团就提高根据工作人员结算规划预算的方式及工作人员结算影响预算的方式的透明度所做的发言。代表团不确定应当在计划 21 还是在计划 23 下提出这一问题。不过，代表团希望得到澄清。

331. 加拿大代表团再次感谢秘书处在第二节“按战略目标开列的计划说明”中提供的有用表格。它特别关注的地方是，与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以及 2018/19 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相比，这些表格是如何说明 2020/21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如前所述，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预算与 2018/19 两年期核定预算以及 2018/19 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之间存在一些显著差异，即增加或减少 20%。

为了在计划 21 下进行讨论，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拟为第三方差旅、培训和相关差旅补助金以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增加资源的更多信息。

332. 阿联酋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执行管理，特别是礼宾司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满意。代表团回顾说，在上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代表团举办了一次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创新艺术与知识产权”的活动。代表团赞赏礼宾团队和安保团队所表现出的效率和决心。因此，代表团欢迎在拟议的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将产权组织活动和礼宾相关活动集中化。正如总干事前一天所解释的，为解决新性质的知识产权争端，有必要加强法官的能力建设。因此，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创设了一个专门用于司法行政管理的计划。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并敦促产权组织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开展进一步合作。

333.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在该计划下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就一系列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服务、出色地组织包括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内的会议，以及在产权组织举办的国家活动中为成员国提供一般性礼宾服务。集团支持所有旨在进一步提高工作交付效率的举措。具体谈到专门用于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的新计划时，代表团回顾了其在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发言中要求提供关于该计划的更多信息。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其目标以及如何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计划合作的信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相信，新计划将增进协调，并将向成员国的司法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因此，代表团支持将其列入计划和预算中，并欢迎为该计划增加资源。

3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了计划 21 的预算草案，并指出继续加强对成员国的援助极其重要。这是该计划的关键任务之一。代表团认为，关键是要让产权组织就与产权组织运行有关的广泛系统性问题参与 CEB。它还指出，必须进一步发展全面的道德操守和诚信制度，并进一步加强产权组织的监督职能和监管指导。代表团相信，为该计划拟议增加 30% 的预算将有助于解决产权组织面临的所有行政管理问题。

335. 中国代表团认为，计划 21 对产权组织的顺利运行非常有帮助，并就该计划向秘书处致以谢意。秘书处列出了非常详细的实施战略，包括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组织重要知识产权活动的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及时和可靠的法律服务。代表团也愿意加强与秘书处的合作。预期成果 3.2 与绩效指标为法律人员的满意度，其中指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需要得到加强，以便能够应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巨大需求。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应该有一个范围更广的指标，而不仅限于法律人员培训。代表团请秘书处做出澄清。

336.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该计划所作的非常积极的评论意见和赞赏，并指出，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提到的，执行管理为产权组织顺利、连贯一致和有效地运作提供了支持。话虽如此，秘书处还是呼吁留出时间进行反思，因为产权组织管理的活动数量在呈指数级增长。秘书处不是在要求增加资金。秘书处提供了 2014 年至 2018 年的活动数量作为背景资料，具体如下：2014 年，7 项活动；2015 年，55 项活动；2016 年，78 项活动；2017 年，104 项活动；2018 年，157 项活动。考虑到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限制，产权组织应当反思一下，是否需要合并这些服务。产权组织需要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并需要就产权组织应如何管理这些活动拟定一些非常透明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将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全面实施，因为总干事非常清楚，产权组织及其设施和房舍都属于成员国。它不属于秘书处。这是思维的根本性转变。秘书处将与成员国协商，寻找一些方式方法，使产权组织在保持服务质量的同时，不会沦落到几乎无法应对这些活动的地步。秘书处指出，它将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秘书处回顾了突尼斯代表团的发言，其中提到了资源的重新规划。秘书处指出，它已经这

样做了。秘书处已经将一些人力资源重新分配到礼宾和活动管理司。在财政方面，秘书处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突尼斯代表团还提到了成员国大会连贯一致的会务安排，并指出组织成员国大会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秘书处解释说，近年来，秘书处提出了几项改进措施，并希望根据成员国的评论意见进一步加以改进。关于法律顾问办公室，秘书处感谢各方对创建一个专门用于司法行政管理的计划的全面支持。秘书处指出，它一直在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参与。针对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与成员国的交流以及行为准则的遵守问题，秘书处表示已经认真注意到这一点，并将研究如何最好地加以实施。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产权组织应当参加 CEB 会议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指出，产权组织定期参加 CEB 会议，并且还指出，总干事目前正在参加在劳工组织举行的 CEB 会议。产权组织全力参与行政首长理事会会议。秘书处答复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为什么有一项特定指标具体提到了司法培训的参与者。秘书处解释说，在计划 21 中，正在开展的关于预期成果三.2 的能力建设活动都与司法培训研究所有关。司法培训研究所完全针对参加培训计划的司法人员，因此，这一特定指标旨在衡量他们对司法计划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的满意度。例如，计划和预算英文版第 112 页的计划 17 显示了参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培训方面的类似指标。满意度的高低取决于计划的实质性内容。秘书处答复了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费用类别增加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关于第三方差旅，它与司法培训研究所的成立有关，所以该项之前并不存在。它不在《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因此，显示的增长完全与此相关。关于培训，主要是司法培训研究所，就增加其他订约承办事务而言，正在拟议开展的活动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执行财务披露政策有关。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其他订约承办事务或有增加。

33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要求进一步澄清预期成果三.2 的绩效指标。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在该预期结果下只有一项绩效指标。代表团认为，该项指标放在那里是不适当的。代表团表示，在这一预期成果下，产权组织正在试图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代表团认为，这引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代表团希望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作为成员国之一，代表团期待产权组织帮助成员国提高相关能力。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以在该预期成果下列入更多指标。除了参加过这些培训的司法人员外，其他也受益于这一成果的人员可以反映在一些指标中。

338. 秘书处发言澄清，预期成果三.2 是一项组织预期成果，许多计划对此作出了贡献，这意味着其他计划将在其对预期成果的贡献中显示与这些计划相关的指标。例如，在计划 9 和计划 10 的预期成果下，有明确的指标衡量这些计划对特定预期成果的贡献，特别是衡量培训计划参与人员的满意度。它还衡量了这些培训计划中增强技能的使用情况，许多不同的计划都体现了这一点，特别是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有关的计划，而限于计划 9 和计划 10。

339. 阿联酋代表团要求澄清预算英文版第 137 页的内容，并指出，其中显示联合国共同服务减少了 100%。代表团询问该项是否已从预算中取消。

340. 秘书处答复了阿联酋代表团的问题，并指出这是一个打字错误。关于 CEB，产权组织每年都向 CEB 秘书处捐款 40,000 瑞郎。文件中应该显示为 80,000 瑞郎。

341. 鉴于无人进一步要求发言，主席接着请各代表团发言，就计划 22 进行讨论。

342.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助理副总干事一年来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对该委员会的支持。

343. 鉴于无人进一步要求发言，主席接着请各代表团发言，就计划 23 进行讨论。

344.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就工作人员的增加问题发言。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以及关于总干事前一天对成果奖励所作的解释，GRULAC 集团认为，实行表彰和奖励制度

是对工作人员所作的非凡努力和提高产权组织工作效率进行表彰的极好方式，应根据文件 A/72/30 实施这些计划。

34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 B 集团在开幕发言中表示想要了解预算草案中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拟议细列项目增加的原因。集团还呼吁秘书处制定一个以 201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六为基础的计划框架，反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该文件中作出的决定及其提出的原则和准则。B 集团还提到，如果咨监委能够通过适当的磋商审查该文件，并将其提交成员国讨论和通过，它将不胜感激。B 集团指出，它愿意继续关注秘书处就这些请求采取的后续行动。

346. 立陶宛代表团对人力资源管理部努力解决产权组织人员中的性别差距问题以及地域代表性问题表示赞赏。代表团对一年前通过立陶宛组织的外联特派团表示感谢，该特派团帮助代表团更好地处理了立陶宛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在工作中表现出色的工作人员必须要有积极性和献身精神。代表团相信，奖励和表彰计划经过了审慎和明智的处理，并表示，它对此没有非常具体的评论意见或不满意意见。

347.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议程第 6 项所作的发言。关于该计划，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为促进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所做的努力。鼓励和激励工作人员表现良好至关重要，个人和团队的奖励和表彰也是如此。为此，代表团支持针对个人和团队优异表现的奖励和表彰计划。代表团表示，这是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实现其宗旨的唯一方式，即激励工作人员做出优异的表现。代表团指出，奖励和表彰计划不应成为固定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预算方面表现出的透明度，并已准备好在 PBC 内努力找到一个良好的解决办法。代表团呼吁在政策方面保持同样的透明度。因此，代表团重申了 B 集团提出的要求，即秘书处应向咨监委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成员国提交奖励和表彰计划，以供讨论并通过。代表团认为，协调委员会将是讨论此类文件的最适当机构。

348. 瑞典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就奖励和表彰计划所作的发言。关于性别平衡，代表团提到了继续致力于和改进产权组织性别平衡指标成果的重要性。《2018 年产权组织财务和计划绩效初步概览》显示，在性别平衡指标的目标改进方面出现了一些停滞。然而，预期成果九.2 的绩效指标项下的计划目标显示，下一个两年期的目标仍然雄心勃勃。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产权组织能够为今后处理这一重要事项调动足够的资源和努力。从长远来看，代表团希望看到在所有不同层面以及总体上实现性别平衡。

34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在人力资源管理计划中，产权组织应考虑到总体的地域多样性。它还应该考虑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特殊的人力资源需求。同时，产权组织应当注意到组织内不同工作领域的地域多样性，因为多样化的人员结构能够提高工作的效率和创造性。从产权组织的发展和稳定运作的角度来看，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应当加强外联，提高国际社会对产权组织的了解，以确保产权组织在全球人才招聘方面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

3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其地区协调员在委员会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不仅有必要增加所代表国家的数量，而且还有必要在整体上实现平衡分布。关于计划 23 的预期成果九.2，地域多样性方面的第一项指标的最终目标似乎非常抽象。为了改善这种情况，代表团提出可以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机制、一名协调人或某种类型的任务小组，它们可以解决秘书处在地域多样性方面的问题。协调机构可以就增加产权组织地域代表性的可能性进行全面研究。然后，成员国可以考虑可能的版本，以便通过一项有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战略来改善地域代表性。在文件的一开始，

有一句话大意是说，提出的预算没有反映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关于新的拟议薪酬表，代表团指出，预计支出约为 300 万瑞郎。由于该问题与服务条件和工作人员问题有关，代表团要求澄清有关预算支出的最终数字是否将在 7 月提出，以及是否会反映前面提到的 300 万瑞郎这一数字。

351.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对“加强”产权组织绩效奖励的严重关切。代表团强调，加拿大大使于 5 月 7 日表达的关切得到一些成员国支持，但仍未得到解决。代表团补充说，这些关切以前也曾多次由多个成员国通过多种手段向秘书处转达过，尤其是在联合国大会上。代表团重申，它不能批准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预算中关于产权组织绩效奖励的任何拟议增加，除非：第一，应声明供资准备金“仅用于遵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框架对少数有杰出或特殊表现的人员进行奖励”；第二，应当下调准备金，以反映这一注意事项。

352.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关于产权组织绩效奖励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奖励应仅限于向在特殊情况下表现杰出的个人和团队提供。

3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人力资源部缩小成员国地域代表性差距的政策和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认可所取得的成就，并认为下一个两年期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包括总干事前一天发表的评论。

3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迄今提供的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的信息。不过，代表团仍然对奖励和表彰计划表示关切，并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并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组织绩效奖励的财务范围和意义需要成员国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应当努力确定该计划是否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原则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73/273 号决议中对这一问题表示的严重关切，制定标准，指导确定组织绩效，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在作出此类决定方面的作用。然后，代表团又提出了几个问题，并提议如果有帮助的话，可以向秘书处提供一份问题的副本。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如各代表团所建议的，重写第 3 版《第 31/2015 号办公指令》修订案或计划 23，将奖励数量限制为只奖励有杰出或特殊表现的人员。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对 B 集团所提要求的意见，即根据 201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制定奖励和表彰计划框架，并提交给成员国以供讨论和通过。

355. 危地马拉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建议回顾在上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产权组织提升员额的信息介绍会，以及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信息介绍会表明的关于确立参数的想法。在该届会议上，有人提到，可以通过尚未有代表的国家提升产权组织内的员额申请，并确立性别平衡，确保一些没有代表的代表团可以申请。由于人力资源部门设置了参数，这项工作非常有成效。这些都是指导方针，今后可能有用，可以帮助其他代表团了解在产权组织中增加代表性的方法。

356. 巴西代表团想要强调产权组织朝着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方向发展的必要性，并指出代表团在本周早些时候已经提到过这一问题。代表团指出，根据预算草案英文版第 143 页的基准，地域代表性并不平衡。代表团还指出，自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2014 年发布《管理和行政工作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不大。该文件可在文件 WO/PBC/23/4 中查阅。代表团希望探讨能够在产权组织内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

357. 比利时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前一天就一些问题所作的澄清，但代表团仍然对财务组织奖励感到关切。代表团回顾了最近联检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尽管这些信息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该报告第 138 段讨论了为工作人员设立奖励计划。它应该只针对由个人或团队做出的卓越努力。联合国没有任何其他组织像产权组织那样为组织绩效提供任何奖励。代表团继续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发

言，并支持若干代表团要求支持将财务奖励限于表现优异的工作人员，并据此通过《2020/21 两年期预算草案》。

358. 阿联酋代表团赞扬人力资源管理部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实现产权组织的目标方面，即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从多个地域招聘工作人员。代表团赞同平衡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并敦促秘书处考虑在地域多样性战略中加强宣传和外联。代表团回顾，预算英文版第 142 页的第 6 个要点指出“……与参与的成员国合作。”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解释为什么它只与成员国合作。可以与成员国合作，也可以提及为促进性别平等而增加人员，但没有包括地域多样性。代表团要求澄清，在第 143 页第 1 点中，促进地域多样性以及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是否有所增加。

359.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同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360.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与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扩大，这给予了代表团的机构重大优势。在这方面，合作仍有进一步改善的潜力。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在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时增加员额的可能性，并指出这一点可以在计划 23 中加以澄清，因为该计划讨论了下一个两年期的人力资源管理。这将极大地提高代表团与产权组织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361.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和支持。关于地域分配，秘书处回顾，协调委员会已在 2016 年处理了这一问题，并且有一个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报告（2016 年 9 月 15 日文件 WO/CC/73/5）。秘书处提到，已向在会议开幕时提出这一问题的地区协调员提供了该文件。它补充说，协调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份报告，并核可了初步建议。秘书处澄清说，初步建议是让它继续开展外联工作，并与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合作。秘书处表示，已就对 1975 年《关于地域分配的协定》进行了大量讨论，但成员国尚未就新的规则达成共识。秘书处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继续其外联举措，并继续要求没有代表的成员国设立协调人，以实现持续和良好的信息交流，确保更多合格的候选人申请空缺职位。秘书处重申，如果成员国希望返回去重新讨论这一问题，秘书处将愿意遵循成员国的意见。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秘书处感谢提出继续探讨这一问题的代表团，并提到它将继续就成员国认为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准则》的计划框架与相关成员国进行磋商。秘书处表示，它认真遵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准则》，并将奖励保持在所提供的参数（即总体预算上限和可给予个人奖励的上限）的范围内。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有其自己的政府间结构和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设立的理事机构，而且这些机构完全独立于联合国大会。产权组织仅受其自身理事机构所作决定的约束，而不受联合国大会决议的约束。秘书处提醒代表团，如果国际局秘书处根据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成员国，或者产权组织管理的联盟以外的任何外部机构的决定采取行动，情况将截然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当前齐聚一堂的 PBC 成员国将就该特定问题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提出与其预算有关的建议。虽然一些成员援引了联合国大会决议，但只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及其理事机构可以决定对产权组织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措施。根据产权组织与联合国达成的一项协定，双方同意在可行的范围内制定共同人事安排。产权组织非常认真地对待这项协定。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在所有事项上都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准则》的精神和文字保持一致。这些实际上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原话，即各组织应把所列措施作为准则，并敦促各组织继续在业绩管理方面不断努力，以期改善整个组织的业绩。在上个月，秘书处对早些时候提出的关切作出了答复，并发布了经修订的框架。《办公指令》构成了各代表团要求的框架。正如总干事前一天所指出的，他愿意与成员国进一步磋商，并就现有框架进一步征求它们的意见。关于咨监委参与的建议，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咨监委经明确规定的授权

职责并未涉及审查该特定类型指令的职责，因为这通常是秘书处的职责。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 300 万瑞郎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提到了计划和预算第一页第 3 段，其中提到了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变化及其影响。正如在本次会议上多次提到的，秘书处确实提出了这一提案，并在非常紧迫的时限内编制了提案，而且在进行人事成本概算时还没有知悉该信息。这项法定内容将列入下一版预算修订案。对于阿联酋代表团的具体问题，资源部分解释了实际增长和增加的原因。它之所以提及促进性别平等，而不是促进性别平等和地域多样性，是因为在《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有一项促进地域多样性的专门预算。不过，代表团认为的必须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这一点在资源部分中有解释。这是对增长的解释，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促进地域多样性的预算。《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已经存在该预算，而且在《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仍然存在。关于性别平衡，秘书处表示，它在一些高级职等上进展缓慢。秘书处还强调，产权组织并非一个大型组织，员额数量，特别是高级职等的数量并不是很多，因此，任何形式的人员流动都会对统计数据产生巨大影响。秘书处补充说，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所有其他组织都在努力改善高级职等的性别平衡，因为收到的女性申请者的申请数量要少得多。秘书处强调指出，这个问题正在多个不同层面上得到解决。

362. 一方面，已经建立了为内部女性候选人提供支持的计划，以确保她们在出现高级职等职位空缺时做好准备。此外，秘书处还提到，它管理着一个由空缺职位潜在的外部候选人组成的人才库，并试图通过各种外联手段开发和充实这一人才库。秘书处表示，它继续尽一切可能创造包括服务条件、工作时间、设施等在内的有利环境，吸引和留住产权组织各职等的妇女。秘书处承认，虽然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的同时，它仍是一个挑战，但可以为实现既定目标做出更多努力。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秘书处建议与相关成员国举行一次信息介绍会，讨论可以推进这一问题并完善现行政策的建议和最佳做法。

3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它期待着继续围绕这一问题讨论奖励和表彰计划。代表团提到，它还有一些未解决的问题，并希望随时收到记录在案的答复。代表团提到 B 集团关于如何根据工作人员结算规划预算或预算如何受工作人员结算影响的发言。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体现出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 400,000 瑞郎的诉讼费用。

364. 墨西哥代表团对所提供的信息和秘书处就奖励和表彰计划所表达的观点表示感谢，并欢迎就此举行一次信息介绍会的提议。

365. 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成员国所提问题的数目所作的澄清。代表团提到阿联酋代表团对计划 23 的资源份额发表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最好能清楚地反映出，产权组织的资源分配既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也有利于促进地域多样性。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为在协调委员会下进行的讨论所做的工作、所有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分享的最新统计数据，都提到了性别多样性和地域多样性。代表团认为，最好在计划 23 的资源份额中同时反映这两个方面。由于实施战略的第 6 个要点提到了围绕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所做的工作，因此该计划将与实施战略和产权组织使用资源的方式保持一致。

366. 阿联酋代表团支持马来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实施战略中提到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代表团要求将两者放在一起解决，因为促进代表团对这两个问题的理解对代表团同等重要。代表团再次要求删除第 6 个要点中的“参与的”一词。

367.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对删除第 6 点中的“有关”一词是否有任何异议。由于没有任何异议，主席将发言权交给秘书处，请秘书处讨论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368. 秘书处解释说，这一点的主要目的并非描述该计划所实施的所有战略或活动。关于所有战略或活动的描述见“实施战略”。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实施战略”展示的全面清单包含了所有战略，人力资源管理部正拟议在下一个两年期加以实施，其中包括继续为提高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加强性别均衡作出努力。这是将要使用计划 23 的拟议预算中提出的资源加以实施的战略之一。执行整个预算就是为了实施第 142 页所概述的各项战略。英文版第 143 页关于资源的部分意在描述 2018/19 年预算与 2020/21 年预算之间的差异。

369. 主席发言并指出，第 143 页的案文内容关乎这一变化，随后将发言权交还给各代表团，请它们进一步作出评论。

3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马来西亚代表团和阿联酋代表团的提案表示赞同。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说明，并明白了第 143 页计划 23 的资源的相关表述对计划 23 的整个预算而言意味着什么。代表团询问，是否只会为促进性别均衡追加资源，而不会在产权组织的人事资源限度内为确保提高地域平衡性追加资源或加大努力。代表团注意到，有解释称，计划 23 的全部预算将被用于开展相关战略中拟议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它希望在地域代表性方面投入更多资源并作出更大的预算努力。代表团询问促进性别平等方面非人事资源的增长情况，以及为何不能同样增加用于提高地域平衡性的资源。

371. 秘书处强调，用于提高地域多样性的预算已经成为该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指出，这一点体现在“实施战略”中，并且该预算已经形成。相关资源说明解释了增长的原因。秘书处建议重新分配预算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地域重新分配。

372. 主席评论说，这似乎是一项具有建设性的提议。这意味着修订后版本中的数字会略有变动，但是变动后的数字却能够反映之前提出的请求。

373. 秘书处澄清说，总额将保持不变。这只是对预算的重新分配，目的在于同时提高地域多样性。预算中的数字并不必然发生变化。

374. 主席注意到文件中的数字将保持不变。秘书处将会修改据以得出这些数字的预算。主席随后宣读了第 143 页中“计划 23 的资源”第二段，并增加了一些关于地域多样性的表述。“……非人事资源出现净增长，这是两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由于内包医疗服务的成本降低，二是由于因为追加了用于以下方面的资源：（i）促进性别平等”后增加了“和地域多样性”。补充内容是“和地域多样性”，后接分号，分号后再述及全组织范围的培训和工作人员福利。

375. 阿联酋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建议。

37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其希望重新分配预算以提高公平地域代表性。在表述方面，相较“地域多样性”而言，代表团更倾向于使用“实施战略”第 6 点中的措辞。

3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说明和详细分析。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对其提出的关于设立地域代表性问题协调员（类似于产权组织已经设立的性别问题联络人）的具体提案以及关于设立相关问题工作组的提案有何回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议举办关于各种问题的信息通报会之举。代表团支持执行联合国大会和 ICSC 的各项决定。

378. 主席澄清说，该信息会议仅针对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

379.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其之前向秘书处提出的提案作了澄清。代表团在提出该提案之前，一直认为这些资源已经被用于地域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因此它希望这些资源能够更好地体现这一提案。

在听取秘书处的说明之后，代表团才明白，地域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尚未获得任何特定比例的资源。代表团请求就其对上一个两年期仅提及为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追加资源的计划 23 的资源的结果作出说明。

380. 巴西代表团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第 143 页的拟议修正案之表述提出提案的基础上，建议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一表述，以便与第 142 页关于人事资源管理两大目标的第 6 点的内容保持一致。

381. 主席注意到这两个代表团均建议对案文稍加修改，即增加“公平地域代表性”一语。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围绕其关于设立协调员和新工作组这两项提案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

382. 在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请求时，秘书处指出讨论地域分配问题的适当机构是协调委员会，并表示这项关于后续跟踪工作的请求必须交由协调委员会处理。秘书处针对马来西亚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解释说，这些战略描述了该计划准备开展的所有工作。目前已经批准了一项为期两年的高级别计划，并且已经将其分解为年度工作计划和若干项活动——由穆萨女士根据其处理预算范围内获批的不同事项的方式为其计划制定。秘书处重申，该计划的资源包含用于提高公平地域代表性的资源，而且相较 2018/19 年预算而言，这部分资源并未增长。然而，鉴于成员国似乎要求或请求予以强调，秘书处将与人力资源管理部合作，重新分配该计划下的追加资源以用于提高地域代表性。

383. 主席保证，如果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希望在会议记录中提出、并且秘书处愿意着手处理这个问题，那么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将被记入会议记录。

38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在其提出关于第 143 页资源部分的表述问题时，公平地域代表性显然已经与性别均衡一样，被纳入了计划 23。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在上一个两年期中，资源增长仅限于性别问题领域，而在 2020/21 两年期中，资源增长仍然仅限于性别问题领域。代表团希望分配更多资源用于提高公平地域代表性。代表团一直认为秘书处的做法没有错，而且大家在这一点上已经达成共识。

385. 主席努力推动会议就关于第 143 页的具体表述的提案达成一致。主席重申了各代表团的提案，包括巴西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计划 23 的资源的提案，并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能够接受这一表述。

3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这一表述表示关切，因为它不符合地域分配政策。代表团在该政策之中并未见到这一术语。代表团建议采用符合地域分配方针的措辞，而不是可能更加适当的用语。

38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指出，针对关于地域分配的措辞的提案和它们听闻的其他一些提案，B 集团很可能会进行协调并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388. 主席再次发言并重申了各代表团的提案。第一项提案是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地域分配的建议，但同时有集团请求允许其进一步开展内部协商。主席解释说，可能有些人会支持在此增加一些内容，但是这更像是一个措辞问题，并指出此举本身可能有些过头。主席建议搁置这个问题，等相关集团有机会进一步加以讨论之后再行商议。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对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问题作出答复。

389. 秘书处解释说，他们在其他工作人员成本中纳入了一定金额的诉讼费。然而，他们没有为和解分配预算，因为和解无法计划或预期，并且这些费用均出自工作人员成本。和解发生在两年期

内，被列入了人事费项下，秘书处还进一步指出，它们全都经过了外部审计员的审计。秘书处最后表示，和解占用了产权组织的人事支出预算，因为它们无法事先估计，并且是在两年期工作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发生的。

390.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再次请大家讨论两个未决问题，即第 143 页关于追加用于提高地域平衡性/公平地域代表性的资源的表述：以及组织奖励计划。

39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求记录如下内容：根据委员会先前关于提高地域代表性的表述的简要讨论，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它同时指出，成员国并未就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是否应当尽力在本组织工作人员群体中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个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第 143 页预期成果九.2 的目标进行了说明。代表团回顾指出，协调委员会于 2016 年进行了讨论，然而此后却始终没有进一步开展讨论。如果无法就提高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希望在协调委员会或 PBC 内重启与各成员国的讨论，以便最终解决提高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措辞问题。

392. 主席告知代表团，这一事项将被记入会议记录。主席认为，这个问题或许应由协调委员会在适当时候予以审议。主席请大家继续发表评论意见。

393. 印度代表团评论说，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观点，也认为必须在产权组织中实现公平且比例适当的地域代表性。

394.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除了这两个问题（其中一个已经详细讨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外，对该计划是否满意、而非仅仅大致满意。问题之一是预算中关于下一个两年期地域代表性工作的表述和数字，问题之二是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主席询问是否还有其他关切问题。否则，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预留款项将纳入第 145 页的其他工作人员成本。就该预留款项所属的预算项而言，显然有人对纳入其中的数字心存疑问。主席强调，必须说明就该计划达成一致的事项。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成员国和秘书处双方都有意愿为寻求解决该问题的方案开展工作。关于举行一次讨论会的建议至少得到了一个代表团的支持，这一讨论会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提供帮助。讨论会必须在本周之后举行，这样才能在两届会议之间留出时间以解决相关问题。它有助于为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引导讨论关于讨论会上应当开展哪些事项的讨论的问题。为了推动讨论取得进展，主席随后总结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其中一个关乎政策问题。在表达这个问题时应当小心谨慎，因为产权组织人力资源政策适用于协调委员会而不适用于 PBC。有人指出，PBC 的工作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内在关联。主席承认，成员国对产权组织奖励的预留款项不乏担忧。主席称，在人力资源政策未经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他无权加以批准。这两者不能完全割裂开来。主席指出，至少有一个地区集团注意到所采用的方法也与这一预留款项的数额有关。第二组问题似乎围绕着制度类型问题，涉及秘书处的提案是否与联合国和 ICSC 的各种决定一致。主席觉得大家可能对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事项存在分歧。法律顾问就产权组织成员国各个大会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个联盟的权力、以及它们与联合国大会等机构之间的互动进行了解释，这一解释很有帮助。主席注意到，法律顾问的一项说明是，如果成员国希望 IAOC 参与，那么可能需要对 IAOC 重新进行授权。法律顾问的这一说法可能需要进一步解释。主席注意到，前一天在与总干事的会议上，有人请求提供关于将会因为该组织计划而受到影响的工作人员的各种具体数字。如果本届会议晚些时候没有予以公布的话，那么这些应当会在下届会议上公布。主席指出，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说这很重要。在举行上述会议之前，秘书处必须确保所有必要数据均将获得适当审议。主席重申，必须与秘书处举行一次会议，时间也许会安排在 PBC 的两届会议之间。鉴于无人进一步要求发言，主席再次总结了关于该计

划的讨论内容。除了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外，大家已就计划 23 达成了一致。两个问题中，第一个是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包括提案草案第 145 页的“其他工作人员成本”。对此，秘书处接下来将在 PBC 本届会议和下届会议之间举行一次由秘书处和有关成员国参与的会议，会议目的在于取得进展，最好是能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 7 月会议达成某种共识。第二，关于第 143 页地域代表性的表述问题，需要开展工作。主席鼓励那些需要更多时间就该问题进行协商的代表团和地区集团开展相关协商。因此，第二天的某个时候可能还会讨论这个问题，以研究其解决方案。主席随后请大家讨论计划 24，一般性支助服务。鉴于无人要求发言或评论，主席请大家讨论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鉴于无人就计划 25 发表评论意见，主席请大家讨论计划 26（内部监督）。

3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感谢内部监督司的工作，并且注意到《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总体资源相较《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而言减少了 10.3%。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秘书处对这一减少作出更多解释。

396. 秘书处感谢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这一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人事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两个岗位转正，这两个岗位已成为有效的人事资源，另外有一些空缺正处于填补过程中。总而言之，资源减少是由于有些岗位被调整为经常性职能。

3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解释，并希望其说明岗位转正的情况，同时指出，如果这些岗位有可能成为常设岗位，那么代表团认为成本将会增加。

398. 秘书处在进一步对人事资源减少的问题作出澄清时提到，在 2020/21 年预算中，调查科的这两个临时岗位之一被转正，另一个则被中止。秘书处评估认为，转正一个岗位即可应付目前的工作量。秘书处指出，一旦调查面临人事资源不足的状况，那么相关工作就会被外包。秘书处还提到，其无法预计调查方面的工作量，因此在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会采用外包的做法。从这个角度来说，秘书处认为预算充足并且始终可以依靠财务主任办公室来增加资源，迄今为止这都不成问题。秘书处继续解释并证实，资源分配并未真正减少，而员额数也保持稳定。实际上，非人事资源还有所增加。正如所指出的那样，随着工作量在该工作计划实施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清晰，秘书处需要负责决定如何为不同领域提供资源。秘书处曾经几次回来申请追加资源，追加的这些资源在两年期内按需求进行了分配。秘书处指出，第 155 页的内容或许可以说明产权组织的运作方式。已经核定的 2018/19 年计划 26 的非人事资源预算为 700,000 瑞郎，紧邻这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为 987,000 瑞郎。其中包含根据需要为计划 26 提供的额外 287,000 瑞郎的预留款项。秘书处证实，实施和再分配是一个动态过程，对成员国而言高度透明，目的就在于使其了解相关两年期内到底发生了哪些事件。

3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了澄清。

400. 鉴于无人进一步要求就计划 26 发言，主席决定开始讨论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讨论开始之前，主席希望向口译员们致以敬意，感谢他们表现出的耐心，因为他本人有时候语速很快。

401.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不失时机地赞扬、祝贺和感谢会议事务处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并为成员国提供了有效支持，使成员国得以高效地开展工作。

4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会务与语文服务处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其对产权组织本届会议的成功举办所作贡献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代表团质疑秘书处将计划 27 的预算削减 8.6% 的做法，此举可能会影响秘书处在上一个两年期内取得的杰出成就，并询问拟议削减该计划的预算的原因。

40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ASPAC 集团发言，强调其对产权组织会务与语文服务处的出色工作一直推崇备至。如果缺了这方面的工作，ASPAC 集团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参与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有效。代表团重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刚刚提出的问题，并表示如果秘书处能够详细阐述大幅削减预算的原因，它将不胜感激。代表团坚称其希望确保会务与语文服务处的工作能一如既往地有效。

404. 中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产权组织提供了高质量的会务与语文服务，并指出其正是有赖于这方面的卓越工作，才得以在本届会议期间深入参与与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未来能够继续开展这样高质量的相关工作。

405. 克罗地亚代表团称赞会务与语文服务处的出色工作。同时，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表示恳请说明预算削减的原因。

4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在产权组织会务与语文服务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代表团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认为必须保持尽可能提高秘书处该部门的工作质量这一最佳传统。当然，代表团注意到了在实现语言政策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就多语制原则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些原则是否已经确定。代表团表示，其随时准备依照这些方针进一步开展工作。

407. 立陶宛代表团支持 CEBS 集团的发言，并表示该国乐意借此机会感谢会议事务处和口译员们的出色工作。代表团质疑该计划人事资源减少的情况，并询问是否将更多地使用人工智能，以及导致人事资源减少的原因。代表团对在实施战略中纳入关于维持成本高效的邮递服务这一内容感到高兴。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如下事实：有时候，邮件会迟延、甚至在会议结束后才送达日内瓦。代表团表示理解发送邮件和文件工作量大这一情况，询问产权组织是否考虑发送电子邮件的可能性，尤其是紧急召开会议的时候。

408. 秘书处以一般性发言进行了回应，并感谢所有相关代表团的溢美之辞。关于预算减少的问题，秘书处提醒成员国回顾上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计划 21 的讨论，其间，许多成员国对设立礼宾和活动管理单位之举表示了赞赏。秘书处解释说，计划 27 下的单位之一（即，送信员和司机服务）的责任转移到了该新单位，这就是该领域工作人员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秘书处还指出，第 157 页已清晰标记和说明了这一点。在谈及语文服务时，秘书处继续回答关于人工智能的使用问题。针对关于邮递服务的问题，秘书处称它将请会议事务和总务司司长来回答这个问题。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总干事在 PBC 本届会议的早些时候就多语制问题说了很多。在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其非常重视多语制，最新语言政策（该政策对联合国的全部六种语文一视同仁）的成功实施证明了这一点。秘书处谨报告称，到 2017 年底前，产权组织已经能够为所有会议提供以全部六种语文编写的文件，这些会议涉及各主要机构；例如成员国大会、协调委员会等，以及常设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秘书处证实，目前已经为所有这些会议提供了六种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秘书处回顾指出，在出版物和网站内容翻译方面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不过可能还需要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秘书处再次对立陶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回应称，最新的翻译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已使产权组织受益匪浅。秘书处回顾称，产权组织开发了一款机器翻译工具，名为“WIPO Translate”，最初是为了用于 PATENTSCOPE，但后来却在所有翻译服务中得到使用。秘书处希望指出，虽然它在翻译工作中使用了这款机器翻译工具，但是必须注意，机器翻译为笔译员提供了帮助，但是无法替代他们。机器翻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推动翻译进程，但无法承担笔译人员的工作，至少就产权组织的会议文件而言是如此。实际上，它需要以笔译人员创建的翻译记忆库为基础。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机器翻译的文本在发布前必须经过幕后笔译人员的质控或修改，而此类经过质控

的译文随后会被输入翻译记忆库以确保高质量。秘书处总结说，就此而言，产权组织从现代翻译技术的最新成就中获益良多，而且，未来人工智能的突破必然会促使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完成更多工作。秘书处指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一直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关于邮递服务的问题，秘书处称，这个问题将由会议事务和总务司司长来回答。秘书处感谢各成员国对产权组织会议事务和总务的溢美之辞。这种赞美会对有关同事的工作满足感产生很大影响。秘书处认真考虑了立陶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邮递迟延的问题，并且将直接与代表团一起对具体实例开展后续研究。目前，邮递服务单位每年处理的邮件约为 100 万件，其中，会议相关邮件所占比例相对较小；PCT 和马德里相关邮件占 91%。推动尽可能使用电子邮件来替代纸质邮件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对资源需求具有直接影响。产权组织在这方面一直与 PCT 和马德里同事密切合作。具体到会议邮件，秘书处证实，目前，所有会议相关通信在进行纸印本邮递的同时，均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递送。如前所述，秘书处将追踪这些具体实例，以确保各代表团不再遭遇邮件迟延的状况。

4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希望表达其对会务与语文服务出色工作的赞美。第 6 页总干事前言中的第 (vi) 点称，“我们将推出一个新的会议平台，提高会议发布和记录效率，进一步方便更广泛的公众获取”，这一内容引人注目；代表团对此提出了一个问题。代表团请求秘书处简要描述一下相关想法。

4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回答了其之前提出的关于拟议的《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减少的问题。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如果其理解正确，无关送信员和司机的成本和相关人事资源不会减少，而且会务成本和相关人事资源也不会减少。

411. 秘书处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确认事实就是如此。然而，产权组织一直在不断寻求提高效率。因此，两年期内可能会出现员额的重新部署，或者各代表团可能会发现，出于完成产权组织工作的目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合同组合方式有所改变，就像上一个计划中的情况那样。秘书处证实，后者属于内部事务，它可以自行处理。秘书处指出，很大程度上来说，这些岗位全部都是与计划 21 有关的送信员和司机岗位。秘书处继续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关于会议管理平台的问题。秘书处提及计划 27 的实施战略，其中有一些内容涉及通过综合会议服务平台提高产权组织会议管理效率。秘书处具体说，这将涵盖一系列会议相关职能，例如，实现内部工作流程（目前需要许多手工作业）的自动化。它将包括一个升级的会议代表在线注册系统。它还包括会议代表联系人数据的优化管理，这继而将帮助提高邮递效率。它还包括更加方便用户使用的面向外部的会议相关界面。秘书处解释说，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包含许多内容，目前正在进行之中并且将持续直至下一个两年期结束。在结束关于计划 27 的讨论之前，秘书处希望作出简短评论。秘书处重新提及前一天关于计划 19 及其有关语文范围的指标的讨论，同时证实它们都相互联系，并且贯穿一些计划。秘书处还提到，预算方面的讨论进展情况可能会对这些指标产生影响。秘书处证实，正如主席前一天总结的那样，根据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语文范围的要点，相关代表团已经开始举行非正式讨论，主席已经提到了这一点。计划 19 似乎与计划 27 存在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秘书处认为，就预算而言，目前应当搁置该计划的预算，直至计划 19 的问题得到解决。

412.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还有其他问题。主席建议注意如下事项：如果计划 19 与计划 27 之间存在关联，那么接下来关于计划 27 的讨论应以关于计划 19 的所有讨论为前提。

413.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计划 28，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并指出尽管可能存在其他一些问题，但是数字时间戳服务的问题肯定需要解决。主席希望大家在发言中提出迄今为止尚未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已意识到这个计划比较复杂，建议陈述时间控制在十分钟左右，此后委员会将休会。

用午餐，第二天再继续开会。这样，委员会就有机会消化和了解关于数字时间戳服务的情况，而各代表团也能够在第二天提出问题和评论意见。

414. 秘书处提到，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称，如果达成一致的话，产权组织将设立拟议的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作为下一个两年期的一项新服务。这是对产权组织服务和运作的数字化转型的回应，但同时也是对全球日益发展的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需求的回应。因此，秘书处临时研究了市场对提供数字时间戳服务的需求，实际上，提供这项服务必须具备建立必要信息技术系统的高水平专业知识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秘书处还研究并商定了最适合实现这一目的的计划，即计划 28，该计划旨在处理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问题。

415. 秘书处称，其简要陈述将首先描述环境和背景情况，并扼要解释数字时间戳的含义。秘书处还将讨论为何产权组织最适宜提供这一服务，并谈论一些潜在用例和支持这一服务的技术。最后，其陈述将谈及这一举措的资源要求和时间表。秘书处指出，正如总干事在其开幕致辞中所说，产权组织一直都在顺应数字经济的快速变化而采取种种应对措施。信通技术不仅实现了产权组织服务的全球性，还推动了产权组织内部运作的转型。产权组织必须维持其竞争力、吸引力和运作安全性，因此，信通技术系统和工具成为了发展议程和能力建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促进与成员国之间的知识和技术共享。秘书处继续说，数字化转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数字经济中数据的有效管理。这一点在具体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时，意思是向创新行为者提供适当的工具和机制以便管理其拥有的与创新有关的数字数据。因此，数字时间戳是产权组织能够提供的、支持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诸多潜在服务之一。秘书处称，虽然数字时间戳可能看起来是一个非常专业的概念，但是它会向委员会进行有关说明和简化。秘书处解释说，数字时间戳是经电子签名的认证，用以证明某个特定时间点产生了某个数字化文件。它也可以被视为一种数字公证。秘书处称其类似于实体公证，即人们将法律文件或协定交由公证人进行公证。其结果是文件获得盖章、签名和日期戳。数字时间戳就是数字版的实体公证。秘书处指出，实体公证可能出现错误，签名可能被伪造，或者书面记录可能在公证结束后被篡改。而这一切在数字时间戳程序中都不可能发生。即便是产权组织这个生成相关时间戳的机构，也无法通过该数字程序修改时间戳，而且由于所采用的基础安全技术，无法生成任何伪造的时间戳。因此，可靠的时间戳意味着产权组织能够高度自信地说，时间戳上的日期和时间准确且无法篡改。负责提供时间戳服务或生成时间戳的机构被称为 TSA 或时间戳管理机构。就知识产权领域而言，由于使用了安全可靠的技术和流程，TSA 将提供确凿而不可改变的证据证明创新者或创造者原始作品的存在和完整性。这种情况下的认证意味着需要向服务用户提供数字证书或数字令牌。因此，产权组织的提案是成为时间管理戳机构和面向创新者及其他行为者的在线数字时间戳服务提供者，以促进创新和创造。产权组织将根据初始计算和假设，象征性地收取相关服务费；大家认为，产权组织能够在合理时间期限内收回初始投资。产权组织作为时间戳管理机构，将发行数字化文件的产生或占有证书。产权组织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接收或存储原始文件，也不会获取关于原始文件内容的任何信息。可能会被人问及的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如果产权组织要证明某个特定时间点产生了某个文件，那么不接收有关原始文件的话，又如何能证明？”使用哈希函数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产权组织将通过一种加密算法传递原始文件，采用这种算法将得出一个不可识别的位串或字符串——唯一可以识别或确定原始文件之物。产生一个散列的哈希函数是单向散列函数，这意味着产权组织无法根据散列本身逆推或恢复文件的原始内容。其实，产权组织不会存储原始作品的注册表。它只会存储原始作品的散列的注册表。此外，产权组织不会主张或赋予原始作品的所有权，也不会分配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权利。它只会证明某个数字化文件或某个用户的原始作品在某个特定时间点的存在或占有情况。因此，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不存在欺诈的可能。为

何产权组织最适宜提供这一服务，这个问题问得合情合理。为了继续忠实履行促进创新和创造以造福于全人类的任务，产权组织会为全球创新者和创造者提供数据管理技术和工具以便管理其创新相关数据，从而协助他们完成其自身的数字化转型。这项服务将对产权组织现有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形成补充，但又不会与它们产生竞争，因为现有服务受规定了相关保护的条约管辖，而时间戳服务则允许创新行为者证明在某个特定时间点原始作品的占有或存在情况。用户可以将产权组织提供的这项认证提交至法院或者司法程序或争端解决程序，以证明其文件的所有权，但是产权组织不会参与该程序。产权组织还发现，市场上大部分的既有时间戳服务都是面向发达国家。产权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数字时间戳服务尚未出现或尚不可用的国家的潜在用户更具包容性。产权组织拥有广泛的经验，在提供可信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以实现稳健、安全和世界级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可谓得天独厚。产权组织相信，它能够运用这一能力来协助创新者和创造者使用时间戳服务来管理其自己的数字作品。产权组织还进行了一次初步的市场研究，聘请外部一家独立的顾问公司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内进行了关于数字时间戳市场的市场调查。研究结论是，在绝大多数国家，官方政府赞助的通用时间戳服务有限且不可用。研究还得出结论认为在设立国际认可的时间戳管理机构方面目前还存在严重空白，并认为产权组织赞助的时间戳服务将提供价值并且能够填补这一空白。它还评价了一些业务模式，最后建议产权组织运行自己的时间戳服务。此外，它还评估并确认了运行该服务的技术可行性，前提是产权组织时间戳基础设施（即后端技术）符合作为时间戳管理机构必须遵守的公认国际标准。有一些目标用例可能会使用时间戳服务。秘书处列举了其中一二。商业秘密的所有者可以方便地给自己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予披露的文件、源代码、研究数据、科学注释等加盖时间戳。产权组织现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PCT、马德里和海牙）的用户还可以将这一服务用于管理知识产权申请前的准备工作。该服务可以定位为创新行为者寻求最终知识产权保护道路的一个中间步骤，其最终目的是知识产权申请。其他行为者可以使用时间戳服务来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文件，例如，许可和不披露协定。创建时间戳的方法或程序在国际标准和法律中已有大量记录。因此，创建时间戳的程序并非新事物，也不需要产权组织发明。数字时间戳被定义为被称作“数字签名”的技术或者公钥基础设施（已经存在二十多年）的一部分。产权组织仅仅是采用了这种公认的标准并随后增加了独立的外部审计和经过认证的硬件，从而创建了一个基于网络的安全服务，这种服务高度可信，可以确保产权组织提供的认证的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为此，同时也是为了名副其实成为时间戳管理机构，产权组织必须遵守诸如 RFC3161 等国际标准，并且在服务推出前接受某外部方的独立审计，以确保合规。秘书处并未事无巨细地介绍这一服务的运作方式，而是希望向委员会详尽介绍提供该服务的各种流程。其中包含三个主要部分，尤其是从用户体验的角度来说。秘书处建议委员会想象，某个希望确保数字时间戳安全的用户将要访问一个安全的产权组织网站并在该网站进行服务注册和身份验证。现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PCT、马德里和海牙）的用户无需重新验证身份或重新进行登录设置。他们可以“无缝”获取这一服务。用户一旦完成了注册或身份验证，随即就能要求对其选取的一份或多份文件生成时间戳。此时，他们将象征性地向产权组织支付一定费用以确保时间戳的安全。在 80%至 90%的情况下，用户享受时间戳服务的程序就到此为止。在大约 10%至 15%的情况下，用户或第三方可能会再度访问产权组织的这项服务，目的是验证时间戳，从而证明某个文件在某个特定时间点的存在情况。这可能是争端解决程序或司法程序的一部分。第二步与第三步之间的时间差可以是时间戳生成之后的两年、三年、四年、五年。面向这一服务的用户提供的验证程序是免费的，而创建时间戳的服务则需要象征性地收取一定费用。下一个两年期内，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试点项目的初始投资额估计约为 130 万瑞郎，其中包含人事和非人事成本。秘书处计划在 2020 年建成相关业务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初步推出这项服务。根据关于初始投资

额的计算，秘书处已经分析了若干不同情形（保守、温和和激进），认为这一投资可以在服务推出后两年至五年的时间内收回。秘书处称，其他信息可以在产权组织 PBC 网站的问答版块查阅。

416. 主席希望秘书处的介绍可以帮助丰富第二天的对话内容，同时希望提出详细技术问题的代表团可以连夜咨询其技术专家。主席进而请提出详细技术问题的代表团会后与秘书处开展非正式磋商，尤其是在涉及真正的技术澄清（当天下午需要就其开展更多工作）的情况下。他指出，本届会议结束后，这些幻灯片将视情况进行分发，以供与首都的技术专家共享。主席随后回顾了部分突出问题，包括第 143 页计划 23 中地域平衡方面的表述问题。此外，目前已经针对语言指标问题开展了讨论，主席回顾称有一个代表团对计划 19 下的新语言指标非常感兴趣。除此以外，在计划 7 之下还围绕 ICANN 的工作、产权组织工作与 ICANN 工作之间的关联以及是否应当以“知识产权”替代“商标”开展了讨论。主席回顾称，至少有两个代表团曾经对此表示过兴趣。而且，意大利代表团已经就计划 9 和 20 中与里斯本相关的指标提出了一个要点。主席回顾说，这些问题照例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而他也将在第二天重新提及这些问题；但是他强烈要求各代表团、尤其是支持修改的代表团利用下午时间与秘书处共同就拟议的内容提出非常明确的建议，然后再与相关代表团开展非正式磋商。主席指出，他将在第二天首次宣布重新开始讨论计划 28。随后，他将宣布讨论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收入和支出，此后，他设想对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看是否能在本周内取得更多进展以便解决它们。PBC 第一届会议的目标是研究拟议的预算，并就可以达成协议的事项记录协议的内容。主席将向各代表团提交一份对本周内所完成工作进行总结的决定草案，同时指出已经达成一致的事项，另外还将提交一份关于需要在 7 月会议前加以解决的未决问题清单。

417.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议程第 6 项，即《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在着手审议战略目标九下的计划 28 之前，主席回顾指出这是最后一项有待审议的计划。主席希望借此机会总结前一天商定的对战略目标九的修改。首先是计划 21，主席回顾了已经商定的对英文版第 130 页“联合国共同服务”费用类别下的资源的修改，这一项的资源应当为 80,000 瑞郎——与 2018/19 年核定预算一致。计划 22、24、25 和 26 无修改。计划 27 没有修改，不过秘书处指出，关于计划 19——传播（未决问题之一）中绩效指标的结论可能会影响到计划 27 的预算。主席回顾称，计划 19 涉及传播，目前已有有一个以上代表团请求修改关于以全部六种官方语文发表的出版物的数量的绩效指标。主席指出，针对这些指标的修改事宜，秘书处已建议它们回顾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的预算，以便修改指标。迄今为止，针对战略目标逐一开展的整体计划审议还有五个项目尚未完成，主席希望对此加以总结，然后请大家各抒己见，并请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提出新的意见。第一个未决问题涉及计划 7 中的实施战略，即，与 ICANN 的工作有关的实施战略。第二个未决问题涉及计划 9 和 20 中与扩大里斯本体系的地理覆盖区域有关的绩效指标。第三个未决问题涉及计划 19 中与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各种官方语文有关的绩效指标。第四个未决问题涉及计划 23 中的实施战略和与地域多样性有关的资源说明。最后一个未决问题也涉及计划 23，具体而言是被归入其他工作人员成本的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主席总结说，这些就是仍然悬而未决的五个问题，他表示，在解决这些问题后，将审议最后一项计划以及各项附件。主席随后请各代表团就这五个遗留要点发言。

418. 巴西代表团回顾指出，目前已有有人针对计划 7 拟议了一项关于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小修正，并且称其已经与其他相关代表团开展了一些非常富有成果的非正式讨论。各代表团均注意到 SCT 正在讨论域名系统中保护机制的方方面面。这个主题在产权组织内由来已久，始自第一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该进程最终产生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后来又启动了关于商标以外的大量标志的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该进程审查了恶意和误导性的数据注册使用。代表团认

为这个专题非常重要，必须在产权组织内进行讨论。目前 SCT 正在讨论这一点，但是对于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活动，代表团可以灵活看待，而且能够支持就英文版第 60 页最初拟议的语文所达成的共识。

419.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解释其提案的缘由，该提案涉及计划 9 和 20。代表团认为，地理层面很重要，因为这些计划的目的之一就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里斯本体系的参与度。出于透明度的目的，即，更好地理解在不改变关于人事或非人事资源预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划 9 和 20 开展的会产生何种影响，代表团认为，必须设置一个明确提及这些地区将要加入该体系的国家数量的绩效指标。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充分了解计划 32 的既有内容，该计划已经包含了一个关于地理方面的指标。然而，该指标只是总数。代表团认为，如果某个计划将工作重点放在某些地区，那么就应当突出强调这些特定地理区域。不过，代表团可以对这个问题灵活处理。代表团强调，这不会对财务方面或人事资源产生任何影响。这只是出于一致性和透明度方面的考虑，因为这一点在马德里、海牙等其他联盟中已经预见，在这些联盟中，代表团发现使用一个简单参数来了解随时间推移而发生了哪些地理变化的做法非常有用。主席感谢代表团的发言、陈述和说明，并以主席身份表示非常感谢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然后，他询问其他相关代表团是否也愿意灵活对待这个问题并同意计划 9 和 20 中现有的绩效指标保持不变，他再次感谢意大利代表团与其他相关代表团连夜开展了建设性的接触交流。

420. 主席感谢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并询问其他相关代表团是否也愿意灵活对待这个问题并同意计划 9 和 20 中最初拟议的绩效指标保持不变。

421. 克罗地亚代表团在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指出，关于计划 23，它认为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非常重要。集团赞赏秘书处根据商定的原则为改进地域分配所作的努力，并且非常感谢秘书处在代表名额不足的地区和国家就联络人倡议开展的工作。

422.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愿意在计划 7 中实施战略的表述问题上与加拿大合作。代表团知道，SCT 正在就这个问题开展讨论，而且这些讨论颇有成果，因此支持保持计划 7 中最初起草的实施战略不变。

423. 瑞士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就计划 7 进行了讨论，瑞士代表团同样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并且期待跟踪了解 SCT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针对计划 9 和 20，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提案，即增加一个与即将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成员国数量有关的指标。这个指标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秘书处的绩效可以衡量。此外，各代表团关注的问题之一涉及这些体系能够产生的收入。

4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在计划 7 上表现出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当由产权组织的另一个委员会来处理。至于计划 9 和 20，代表团对意大利代表团的灵活态度表示赞赏。关于瑞士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代表团指出，如果问题在于衡量秘书处为扩大里斯本体系的成员国数量而做了哪些工作，那么就不同于意大利代表团从透明度角度提出的请求。透明度问题已经包含在计划 32 中。因此，如果各代表团想要了解秘书处为扩大成员国数量而做了哪些工作的话，相关内容已经纳入，无需重复。代表团表示希望更仔细地审视这一点，看看它会在财务和其他方面对计划 9 和 20 产生哪些影响。

4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说，关于计划 9 和 20，它赞同瑞士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也认为必须在计划 9 中设置这样一个指标，一方面提高透明度，另一方面实现所有联盟的平等待遇。这个指标不会带来任何预算变化，然而却非常重要，最好能体现在计划 9 之中。代表

团表示，如果秘书处认为保持目前拟议的内容不变比较好的话，它可以灵活变通。然而，如果就在计划 9 中增加这一指标达成了一致意见，那么代表团将给予支持。

426. 主席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主席指出迄今尚未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及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持灵活态度。

4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增加产权组织以全部官方语文发布的官方出版物数量的问题持续开展工作。它报告称，相关代表团已经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官方出版物翻译现状的统计信息。代表团请求给予更多时间以供分析所提供的这些数据。

428. 乌干达代表团称赞人力资源管理司为最大程度地实现产权组织的地域平衡和性别均衡所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过去十年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因此，代表团对英文版第 140 页上计划 23 的实施战略第 6 点体现出来的产权组织的远大志向表示欢迎。除了正在推进的工作、包括在代表名额不足的成员国通过联络人开展的认识提高活动以外，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仍然都是系统性难题，应予同等重视，因此，旨在促进地域和性别平等的矫正措施可以同等适用于两者。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其他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修正计划 23 的资源说明，在英文版第 143 页纳入提及地域分配的内容。

42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指出，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目前已经取得了进展。关于计划 19 中与文件翻译有关的指标，它表示 B 集团需要时间进行磋商。关于地域多样性，代表团需要依靠一名地区协调员来结束循环。一旦成功实现，该集团将转达讨论结果。奖励问题也仍未解决，必须在 7 月加以审议。

43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包括参与为第 143 页关于地理分布的计划 23 寻找适当措辞，并注意到乌干达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支持。关于翻译成正式语文的问题，主席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并重申计划 19 和 27 之间的相互联系。这实际上是一个普遍的观点，适用于整个预算。如果绩效指标在最低金额上发生了细微改变，秘书处仍能够在现有预算内实现该指标。如果绩效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需要额外的预算来实现其目标。主席还指出，这一问题与更广泛的语言政策以及现有语言政策可能的更新有关。

43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更多地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出版物翻译方面所做的工作。关于指标，代表团希望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讨论。

432. 主席表示，目前只剩下四个未决问题。关于计划 9 和 20 中的里斯本指标以及计划 23 中与地域多样性有关的措辞，已有代表团作出了一些非常积极的发言，并表示愿意灵活处理，以找到解决办法。主席敦促对这些专题感兴趣的代表团继续进行磋商，包括与主席进行磋商。主席随后表示，剩下的两个问题涉及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各种官方语文版本以及表彰计划的奖励，可能稍微复杂一些。有一个代表团曾提出，这个问题需要更多的时间，可以到 7 月份再加以处理。主席随后提醒各代表团，PBC 本届会议是讨论拟议的两年期预算的两次会议中的第一次，必须以决定的形式确定一周内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果。这是根据在至少过去两个两年期期间建立的过程进行的。主席指出，他将请秘书处根据他的授权，在午餐时间散发一份决定草案，尽可能做到透明，以便各代表团了解该决定的内容。该决定草案将反映主席就未决项目向全体会议提供的最新情况。为了绝对透明，并确保各个代表团都有机会参与，将根据在午餐时间之前讨论过的内容散发该决定草案。主席随后将讨论转向计划 28。前一天，各代表团听取了关于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的介绍，该服务已上传至产权组织官网。主席随后再次宣布开始就计划 28 发言。

43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数字时间戳服务，并要求澄清是否需要费用估计数超过 100 万瑞郎的额外人力资源。代表团还指出，这项服务可以帮助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并促进用户运用这些体系。代表团还询问产权组织是否对该服务的优点或潜在缺点进行了任何深入分析。

4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指出，前一天有人提到，至少会对最初的时间戳进行象征性收费，但不会对收到资料后的核查收取费用。代表团请秘书处对这一费用进行说明。就私营部门参与方而言，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其所遇到的欺诈活动的类型以及将如何防止欺诈发生。代表团注意到，该服务的使用预测表明它将在两至五年内收回成本，并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该服务在此时限内及以后的预计使用情况。

435. 新加坡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试行数字时间戳服务。代表团认为，数字时间戳服务将对创新和有创意的社区有益。这项服务将为社区提供值得信赖的资源来管理它们的创意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确定创意出现的时间。关于数字化文件，代表团询问文件的类型和大小是否有限制，因为视频图形性质的作品可能比文本文件大得多。代表团还询问，文件元数据的变化是否会影响真实性，并影响到哈希密钥和时间戳。代表团询问是否需要重大更改，以及这是否会影响哈希密钥。

436. 瑞士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在信息安全和实体安全与安保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在各种风险变化莫测的背景下探索新一代信息安全工具方面作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有必要特别强调一下这方面的信息安全。关于新提出的时间戳倡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表示，原则上，它认为这一想法非常有趣，并看到了这一服务的潜在应用，特别是在商标领域，此类服务对于记录某一日期特定网站上特定商标的使用情况非常有用。在专利领域，这一服务可能有助于确定现有技术水平，特别是与主题相关的信息在网上发布的日期。在版权方面，代表团也看到了潜力。正如问答文件中的问题 8 所述，似乎非常有必要管理用户的期望，以确保用户理解该服务不会构成保护，只是在诉讼情况下用作证明存在某些数据的一个要素。代表团指出，国家立法和司法管辖区在承认这一服务方面存在问题。在瑞士，只有得到许可的提供商才能提供这一服务，但根据瑞士法律，提供这一服务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成为得到许可的服务提供商需要认证，且必须每隔一定时间重新进行认证，以确保其持续有效。因此，要使产权组织时间戳服务得到国家立法和司法管辖区的认可，除了初次审计之外，还需要持续的监测。关于欺诈风险，代表团表示，时间戳无法伪造，但是，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说明如何确保在时间戳认证日期之后创建或修改的另一份文件不会使用时间戳。换句话说，如何才能确保数字时间戳和原始文件之间的链接不会有欺诈性，特别是鉴于产权组织将不会保留原始文件的记录。关于标准，代表团理解产权组织将选择 IETF RFC3161 标准。由于不同国家制定了不同标准，代表团因此询问产权组织作出这一选择的原因。例如，瑞士采用了 EDC 标准。此外，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发现了对时间戳服务的需求。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已经确定需求的知识产权领域，以及秘书处计划在哪一个知识产权领域优先实施提议的服务。

43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秘书处在信息安全以及人员安全和安保领域采取的举措。关于该文件英文版第 160 页第 2 段计划 28 的风险与缓减风险行动，工作组建议在“产权组织人员”之后加上“代表和来访者”。

438. 主席注意到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发言，回答这些问题。

43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的浓厚兴趣。关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承认，数字时间戳服务确实对全球创新参与者和前一天的介绍中提到的创造性活动的利益攸关方非常有用。在与独立的外部顾问共同进行了优点、缺点、机会和挑战分析之后，秘书处确

定产权组织具备提供这一服务的诸多优势。市场上存在缺口。换言之，许多国家都不提供商业或公共数字时间戳服务，而产权组织可以填补这一空白，特别是通过满足创新和创造性活动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此外，这些服务将覆盖各个地理区域，即产权组织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时间戳服务。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的第二个优势与秘书处在处理机密或加密数据方面积累了非常牢固和扎实的知识与专业技术有关。秘书处表示，没有必要提醒各代表团国际局每年收到 250,000 份未公布的 PCT 申请。在这方面，秘书处几个月来一直在处理未披露的信息，但 PCT 国际申请的年增长率仍超过 4%。这表明工业和创新产业利益攸关方在秘书处处理未披露信息方面给予了高度信任。秘书处表示，它将能够利用来自世界各地的创新产业利益攸关方的这种信任，提供这项需要极高水平的安全和数据完整性的新服务。秘书处通过与 PCT 申请者以及《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下的申请者不断互动，已经取得世界各地创新产业中绝大多数重要参与者的信任。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用户也参与了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秘书处知道这些用户，并将建立身份管理。秘书处确实建立了一个非常高的标准，以确定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全球保护服务的参与者和申请者。知识、经验以及国际局与产权组织服务的申请者和用户之间的纽带将能够为增强信任提供坚实基础。秘书处将能够利用通过使用全球保护服务已经建立起来的信任，这将积极增强将用于提供数字时间戳服务的信通技术系统的影响。这些都是总体优势，秘书处在其提供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已经有了很好的声誉并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产权组织更容易接触到这些潜在用户，并提供额外的培训、教育及提高他们对数字时间戳服务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在一些国家，许多利益攸关方还没有意识到数字证书和数字公证服务的重要性，但他们在不久的将来将会产生这种意识，届时创新将越来越多地由数字环境中的大数据和活动所驱动。谈到可能的威胁，秘书处显然必须处理敏感事项，并且需要最高级别的安全保障。在政策和行政方面，由于这是一项新服务，工作必须从头开始。这项工作将包括市场营销和树立意识。这被认为既是一种威胁，也是一种挑战。然而，利用产权组织在提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方面的工作，产权组织更有能力克服这些挑战。可以说，作为可能的不利因素，产权组织在市场上已经有竞争对手，许多公司和少数知识产权局已经在提供数字时间戳服务。秘书处将不会与这些参与者竞争。它们主要侧重于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市场。通过产权组织数字时间戳服务，秘书处将为对全球服务感兴趣的全球用户再增加一个选项，该服务可能为数量最多的司法管辖区和国家所接受。这是对瑞士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复。在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它已经进行了一项初步的市场调查，涵盖了私营部门提供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服务，从单纯的电子签名到数字时间戳服务。关于对这些服务可能的使用情况的预测，秘书处指出，试点项目刚刚开始，因此还没有完整的使用情况预测。不过，一旦就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及相关收费结构作出最后决定，市场调查便会更新。秘书处指出，这是一种权衡的情况。当更多的潜在用户成为目标时，必须降低费用，反之亦然，这是一项复杂的计算。秘书处对用户数量的大小有一个粗略的概念。在回应新加坡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指出，它看到这项服务对用户的益处，用户不仅可在文本文件中使用此项服务，还可在其他类型的文件或各种类型文件的组合中使用此项服务。哈希值和数字证书（数字时间戳证书）之间的匹配是完美的。原始文件中任何一个字符的更改都会影响将从原始文件创建的哈希值。这是一个技术问题，对现有技术进行的技术分析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秘书处随后谈到了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使用案例，秘书处确认这些服务确实是贯穿各领域的，并同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可能的使用案例会出现在商标、专利和版权领域。实际使用将由未来数字时间戳服务的用户及其对产权组织服务与市场上的其他服务相比是否特别有用的决定来确定。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用户将能够立即从服务的使用中受益，例如，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在先使用专利的情况中对商标进行可能的辩护，或证明发布日期，以便主要用户能够开始使用专利发布数字服务。此目的不是保护已发布的专利或作为机密文件的任何论文，而是促使产生一种参

与开放科学或开放式创新的方式。此类用户会对分享已发布的专利和研究成果更感兴趣。即便情况如此，创建这样一份对科学和创新界作出的贡献的文件，其时间和日期也是非常重要的，以防出现关于哪位科学家最先提出这个想法的争论。总干事已经在开幕发言中具体提到了问答文件中提及的版权领域。因此，对于此服务可以覆盖知识产权哪一部分没有具体的限制。用户只要创建了任意类型的原始文件，就可以立即使用该服务来证明创建和拥有的时间和日期。如果对文件的存在产生争议，则该文件的作者和所有人或发明的发明人是留待各相关司法管辖区解决的另一事项。秘书处进一步阐明了瑞士代表团所提及的哈希值与文件的任意独特组合，以及在这方面，具体标准的选择系基于有关技术已经有 20 多年的历史这一认识。在过去的 20 年里，对最初的公钥基础设施和私人基础设施进行了一些技术改进，秘书处应该能够利用这些最新的改进，使其不会停留在某些特定技术上。秘书处将不断改进技术，以确保符合国际公认的行业标准。关于目标用户，秘书处回顾，它强调了三个主要的目标用户群体，第一个是商业机密的持有者。商业机密是《产权组织公约》具体提到的更广泛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的一部分。这种情况下的服务将是产权组织现有全球保护系统的补充服务，因为在实际提交知识产权申请之前，有一个潜在用户可能会认为非常有用的广阔的竞争前领域。其中一个领域是商业机密或未披露的信息。这同样也适用于知识产权申请之前的专利工作。一些国家允许临时提交专利申请，但许多其他国家不允许这种做法，这产生了一些宽限期问题。这些问题以及任何其他不确定因素和未准备好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的需求都将得到解决。对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估计数达 130 万瑞郎的服务费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人员配置费用涉及一名项目经理在下一个两年期管理服务的费用，共计约 40 万瑞郎。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定价结构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其建议是对生成时间戳收取象征性费用，而不收取核查费用。价格尚未确定，因为定价将取决于许多变量，尤其是定价模式，即是否就时间戳或订阅模式或基于信用的模式收取一次性费用。必须对此进行进一步分析，并根据进一步的市场分析及为了解客户的偏好而与他们沟通作出决定。在对 PCT、马德里和 AMC 推出现有知识产权服务时，也采取了类似方法。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预测随时间推移的使用情况，秘书处解释说，初步估计数基于若干豁免。回收期内的净现值系根据若干假设和设想计算得出，其中包括积极进取的模式以及保守的定价和增长模式，将根据定价和市场分析对这些模式进行改进。为表明所做的基本假设，从第二年约 2.5% 的增长到第五年约 5% 的增长系基于从第一年收到约 100,000 份请求到第五年约 100 万份请求的假设。必须在巩固市场和定价分析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这些假设。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欺诈问题，正如问答文件所述，可以从两个方面预防欺诈。在这方面，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没有断定或裁定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所有权，这意味着产权组织将不会参与诉讼或争议解决程序。产权组织将只证明在特定时间点存在数字文件或原始文件。用户可在诉讼过程中使用文件来证明所有权，但产权组织绝对不会参与。关于服务的使用，有非常明确的使用条款，以使用户在使用服务前同意并完全理解这些条款。产权组织遵守 IETF RFC3161 等技术及工业标准是其作为时间戳权威机构运行所必需的，其中包括若干预防欺诈的参数。产权组织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基于硬件的加密算法和系统来生成时间戳，该时间戳已被认证具有一定的安全级别。由于产权组织将使用这种强健安全的机制，它将不能在创建时间戳后对其进行修改，也不能创建虚假时间戳。由于将要使用的技术的性质，整个过程将极其简单。对于新加坡代表团关于数字化文件性质的问题，这些文件可以是文本文件，也可以是音频或视频文件。文件的格式无关紧要。产权组织将能够为任何文件或任何格式的数字化文件创建哈希值，并接受这些哈希值。此外，产权组织将不会接收用户的原始文件，因此文件大小无关紧要。文件将只是哈希值，其标准长度与文件是 100MB 还是 100GB 无关。关于在文件中进行的更改程度以及这将如何影响哈希密钥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即便原始文件出现微小更改也会影响哈希密钥，因此为创建时间戳所提及的文件必须以非常安全的方式与将提

供的数字证书一起存储在用户的所有物中。产权组织可向用户提供机制，将哈希值和原始文件一起安全地存储在他们的本地计算机上，但本质上，即使在文本文件中添加一个小字母或句点，它也会更改哈希密钥。秘书处随后回答了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时间戳认证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国家司法管辖区的认可，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持续监测而不仅仅是初步审计的要求。一些国家已经认可数字签名的使用，这是用于创建时间戳的基础技术，它们不仅认可数字签名，还承认它在司法实践中是可接受的，即它已经被纳入这些国家的法律和判例法中，构成证明现有法院可以受理数字签名的先例。此类法律的例子包括 2015 年中国的《电子签名法》、2009 年大韩民国的《数字签名法》、2009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电子签名法》、2002 年英国的《电子通信法》、加拿大的《加拿大证据法》和 2003 年瑞士的《电子签名法》。所有这些法律都详细规定了如何生成数字签名以及法院接受数字签名的程度。产权组织将遵守这些法律，而所有这些法律本身都与国际中立标准 IETF IEC RFC 3161 保持紧密一致。因此，这一中立标准与已被纳入各国各自法规的法律之间的差异微乎其微。关于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在缓解风险行动中增加“代表和访客”的问题，秘书处认为这很容易解决。

440.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全面解释。主席接着谈到乌干达代表团的确切提案，并指出秘书处已表明很容易作出拟议更改。此项更改将出现在第 160 页的第二次缓解风险行动中，内容如下：“针对不断发展的全球性、地区性、国家或地方性威胁，提供安保威胁信息通报和最新消息，这些威胁可能影响或波及产权组织的人员、代表和访客”。这句话将继续提到“业务、设施、差旅和资产”。主席询问这一提法是否会得到每个人的赞同。由于主席没有看到要求发言的请求，因此同意了更改。主席随后再次宣布开始发言，请各代表团就数字时间戳服务或更广泛的计划 28 作进一步说明。

44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详细解释。关于 400,000 瑞郎的人事相关费用，代表团要求澄清这是否意味着增加一个员额，以及是否会进行相关的征聘。关于法律和技术方面，代表团要求在 7 月份的会议之前汇编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更全面文件，以便能够将其发送给首都的法律和技术专家。

442. 秘书处答复说，可以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文件或扩大问答范围，以涵盖各代表团在 7 月份的会议之前提出的法律、技术和政策问题。关于所需员额的数目，秘书处确认，由于资源最初是临时使用的，为期两年，因此员额总数不会增加。

443. 主席再次宣布开始提问或发表意见。主席指出，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数字时间戳服务尤其需要更多时间，但除了一处拟议修改外，各代表团对计划 28 没有其他意见。因此，主席询问，除了数字时间戳服务外，各代表团对计划 28 是否满意。关于数字时间戳服务，主席要求就可能的闭会期间工作提供指导，包括更新问答文件，以涵盖这一深层次的技术主题。主席希望在 PBC 两届会议期间，与感兴趣的技术专家一道，努力在这一专题上取得尽可能多的进展。一个代表团建议扩大问答范围，秘书处对此表示同意。主席指出，关于其他问题，经商定将举行一次信息会议。

44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期待收到该文件，以便能够尽快对其进行研究。

445.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了非常详细的解释，并指出，它将向其首都的专家传达这些信息，以供进一步研究。关于主席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如中国代表团所要求的，有更详细的书面资料将是有益的。代表团目前正在研究的问题引出了与法律、知识产权问题以及信息技术和技术有关的大量问题。鉴于这将涉及首都的大量民众，代表团需要详细深入的书面资料。这将是最好的办法，因为日内瓦非专家之间的互动在探讨这一问题的深度方面非常有限。

446. 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提出问题，以便秘书处可以开始增加关于数字时间戳服务的问答内容。主席希望这将为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时间的数字时间戳服务开辟一条前进道路。主席再次提及更广泛的、不包括新服务的计划，即计划 28（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时，要求确认各代表团对拟议的计划是否满意，其中不包括数字时间戳服务，但包括乌干达代表团提议的更改。由于没有进一步的发言请求，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商定对计划 28 作出一项更改，因此对除数字时间戳服务以外的计划 28 感到满意。秘书处将在 7 月份的 PBC 会议之前制定一份灵活的问答文件和书面问答流程。主席随后总结说，所有九项战略目标均已覆盖，接着宣布开始发言，就附件进行讨论。

447. 由于没有代表团就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 2018/19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发表评论意见，主席宣布开始就附件二（按计划开列的 2020/21 年拟议资源）发表评论。

4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了关于三次外交会议未分配资源的问题。代表团承认在这方面进行了线下对话，并希望将任何拟举行的外交会议记录在案，以便这些会议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召开，且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如果大会决定通过《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代表团希望将其列入大会决定。

449. 由于对附件二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就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 2020/2021 年收入和支出）进行讨论。

450. 意大利代表团要求对附件三进行修正。尽管总干事对此作出了解释，但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秘书处提交的当前草案中包括对按联盟分配方法的意外改动。这一提案体现了对支付能力原则的背离，而支付能力原则是迄今为止联盟在费用分配方面所一直采用的规则。前一年本委员会的几次会议就分配方法的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当时各代表团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坚信，如果现在如本草案所预见的那样做出 1% 的名义贡献以支付各联盟费用，那么作为受人尊敬且运作良好的产权组织根基的基本团结原则将受到破坏。作出这种改变可能会对组织产生深远且长期的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产权组织的运作及其履行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的国际任务的能力。按联盟分配的方法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专题。特别是，代表团认为，这一原则是产权组织高效实现发展议程目标以及增加发展中国家与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中小企业运用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基石。因此，代表团要求从附件三中删除 1% 的名义贡献。

451. 瑞士代表团对《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提议更改支出分配方法表示惊讶。代表团回顾说，在过去关于该方法的多次讨论中，没有就修改该方法达成协商一致，该方法已被使用了许多年，而且在以前一些成员国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都占重要地位，因为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目前的方法是一种务实的办法，适合于产权组织。它不是给予不能产生利润的联盟额外的费用。改变方法将会导致对任何非营利活动的质疑。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大多数活动都是这种情况。代表团还指出，产权组织的大部分收入来自 PCT 体系，较小部分来自马德里体系。代表团表示，可将收入用于资助产权组织其他重要活动，这是正常且适当的。附件三中的导言说明了更改的理由，称如果不进行这一更改，大多数联盟，即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将无法承担间接开支。代表团认为很难理解这一逻辑，因为问题是它们不能承担额外的开支，而这一更改表明存在无支付能力的联盟；因此，这些联盟将会让它们支付。这是不合逻辑的。代表团解释说，这些联盟因为有正当的业务需求而不能支付间接开支。海牙体系需要对其信息系统进行大量投资，以便扩大该系统的地理范围。里斯本联盟（包括《日内瓦文本》）是一个年轻的体系，需要生效和启动资金，这与过去其他的联盟一样。会费供资联盟拥有产权组织众多重要活动，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

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因此，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加强这些领域的的能力，如版权活动以及《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推广，在这仅举几个重要活动的例子。如果这些活动需要资源，而这三个联盟没有足够的资金为它们提供资助，产权组织将提供足够的资源，总干事前一天强调了这一点。总的来说，产权组织并不缺乏资金。如果分配方法发生改变，那将是一大退步，将使三个联盟面临变穷的风险。按照某些代表团偏好的自筹资金的逻辑，这些联盟要么不得不放弃其活动，要么要求提供额外资源。这不是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拥有的未来。代表团一直为统一逻辑辩护，因为它认为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都有其合法性，如果人为地增加非营利性联盟的开支，就是在剥夺产权组织的统一逻辑。拟议的金额似乎很小，但尽管如此，它还是改变了系统的运用方式。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所提议的修改，因为这是一个不同于严格执行或调整或适应的修改，而且将是一个根本性的修改。因此，代表团要求重新拟订附件三，以体现目前的方法。

4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有机会继续讨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问题表示欢迎。代表团仍然对收费供资联盟之间的财务不平衡感到关切。正如总干事在本周早些时候介绍《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时所解释的以及《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各条约中的金融条款所明确规定的，应为各联盟设置共同开支预算。产权组织现有的四个注册体系，即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各有一部现行的管理条约，对五大关键要素作了规定。第一个是联盟应制定预算。第二，预算应包括联盟的收入和开支及其对共同开支的贡献。第三，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联盟在这些共同开支中负担的份额应与联盟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正比。第四，费用应固定，以便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以支付国际局的开支。最后，第五，预算需与其他联盟相互协调。代表团回顾，PCT 第 57 条、《马德里协定》第 12 条、《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和《海牙协定》第 23 条都规定了这五项原则。这些要素要求各联盟在财务上自给自足，更重要的是，由于各联盟在产权组织的共同运作中都有利益，各联盟均应在一定程度上对共同开支作出贡献。关于 PCT 联盟应继续支付其他联盟的共同费用，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为这些联盟没有遵守其条约承诺。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草案中提议由那些以前没有为共同开支提供捐款的联盟进行象征性付款。虽然代表团倾向于以更均衡的方式分担共同开支，但它表示愿意支持逐步实现这种平衡。不过，在任何情况下，代表团都不能支持一项不包括由各收费供资联盟支付共同开支的提案，因为这些联盟的条约中有此类规定。代表团认为，国际局与 PBC 成员有责任尊重这些联盟的法律规定。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本两年期预算的决定指出，预计有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根据其条约审查解决这一赤字的措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秘书处和预计有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都没有提出必要措施。代表团希望，要求所有联盟贡献其收入的 1% 作为所有联盟共同开支的适当措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种捐款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代表团有兴趣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了解秘书处确保条约财政义务，特别是涉及产权组织运作的条约义务得到履行的责任。

4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提出了与附件三有关的一些问题。关于第 166 页附件三的导言，代表团要求说明以下这句话的基本原因，“为确保所有联盟都对共同开支提供最低限额的供资……”。代表团承认它在本周已经听取了秘书处的一些解释，并请秘书处提醒自己，因为这句话的措辞是为了确保最低限额供资。代表团要求说明何时就需要确保所有联盟对共同开支的最低限额供资达成协议。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在关注对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问题的讨论，讨论似乎不仅针对收费供资联盟，也针对会费供资联盟，而会费供资联盟是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如代表团在该委员会和大会以前的会议上所说，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不仅仅是世界专利组织或世界商标组织。代表团担心，使用这种措辞，需要确保即使是所有联盟都对共同开支提供最低限额的供资，也可能产生一些影响，特别是对会费供资联盟的活动产生影响，因为会费供资联

盟支出的细目，主要是会费供资联盟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是关于版权及相关权，而这是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此作进一步说明。

454. 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意大利和瑞士代表团的做法。它认为，鉴于产权组织作为一个统一组织的运作原则，并考虑到按支付能力计算的间接开支，秘书处提出的将 1% 的资源用于共同开支的提议似乎是一个悖论。向两个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提议它们必须支付就是悖论，特别是根据第 67 号《联盟间行政合作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因此，秘书处最好以书面形式提供一份具有技术性的法律说明，表明该提案不会影响目前的预算方法，而代表团尤其偏好该方法。代表团指出，这不是数额的问题，因为数额仍然很小且可以保持在 1%，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代表团认为，需要在 5 月底举行的下一次里斯本工作组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最后表示，在这一阶段，它不能接受秘书处的提案。

455. 德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本周英明有力的指导，并真诚感谢秘书处的同事们在这周之前和期间以一种非常专业的方式提供了大量信息。关于附件三的主题事项和共同开支的分配方法，代表团认为，支付能力原则是产权组织在其所有不同分支机构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代表团不信服对支付能力原则的任何补充，因为这会减损这一原则。代表团赞同其他几个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示的关切。

456. 巴西代表团与之前的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关于分配方法的讨论不是新的讨论。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主要问题是收费供资联盟的财务平衡。这些收费供资联盟在其条约中根据财务条款制定了可恢复其财务平衡的措施。有人提到，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在共同开支中负担的份额应与它们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正比，但下一段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提及该段时，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收费数额应至少足以支付国际局为这些联盟支付的所有费用。考虑到这一措辞，2017 年取消了通过该年度预算的决定，且该决定要求收费供资联盟依照自己的条约审查解决赤字的措施。有几项决定可由各联盟做出。例如在一段时间内增加或提高收费。也许赤字的增加是由于存在不可预见的情况，它们在分析时也应该考虑到这一点。这应该由各联盟独立完成，而不是由产权组织更广大成员来完成。《产权组织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提到产权组织的目标是确保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各代表团一致认为，支付能力原则是产权组织的基石之一。如果改变这一点，可能会对各联盟、特别是会费供资联盟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会费供资联盟包括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支柱之一的版权，且由于其本身的性质，版权不会收取费用，至少在产权组织不会。代表团同意瑞士、意大利、德国等代表团的观点，即背离支付费用能力将影响一个组织确保正常运作所需的团结。代表团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提到了这一更改的理由。代表团回顾了关于通过预算的决定（文件 A/57/11/Add.3），其中非常明确地提到分配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专题，决定由 PBC 在其今后的届会中依据相关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其他提案继续讨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关于讨论各项提案，有明确的授权，但没有就任何提案达成一致。在达成该协议之前，代表团建议不背离现有分配方法并采用新的方法。就此而言，代表团将不支持附件三所列 1% 的付款。

457. 马来西亚代表团询问 1% 的名义付款背后的原因，并询问如果通过这项决定，是否有可能在未来两年期对这一数字进行审查。

4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大多数意见已经由瑞士、意大利和法国代表团发表，伊朗代表团赞同这些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代表团指出，自本周初以来，它一直非常认真地关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代表团与一些代表团及其同事进行了磋商，以便更好地理解秘书处在该附件中所提提案的理由。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一提案偏离了支付能力原则并改变了分配方法，而各成

员国在这一问题上显然没有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这不是数额的问题。因为数额不是太多，所以这不是各联盟最低限额供资的问题。相反，这是原则问题。当在任何特定提案或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时，就不应该予以实施。鉴于这一点，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提案，它倾向于继续现行做法。

4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一些代表团早些时候就附件三中的提案提出的关切，该提案将改变分配方法，且将在没有达成任何共识的情况下完成。目前的体系正在创建中，增加里斯本联盟的开支将破坏现有体系的稳定，还会降低其对潜在新成员的吸引力。这就意味着它不能再被开发了。因此，代表团相信，必须为各联盟保留现行分配方法，因为它们对预算作出了贡献。这将意味着该体系不会瓦解，也不会给整个组织造成非常不利的局面。

460. 墨西哥代表团与早些时候发言的代表团一道，要求保留现行方法，并指出这些代表团强调了关于为什么应该保留现行方法的非常重要的观点。代表团补充说，它了解三个联盟的成熟度和发展水平，因此，它自愿为里斯本联盟捐款，以改善该联盟。代表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它可以达到预期的支付能力。代表团认为，尊重产权组织支持的原则，例如支付能力原则，以便各联盟有时间进行巩固并实现完全成熟是至关重要的。最后，代表团解释它支持保留现行方法及不支持本提案的原因。

461.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代表团重申，各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来负担开支。因此，必须以透明公平的方式分配预算。

462. 鉴于没有其他发言请求，主席请秘书处答复各代表团就附件三提出的问题。

463. 秘书处就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秘书处指出，其中有些问题具有法律性质，因此它们首先将咨询法律顾问，希望今后有机会能够回答这些问题。目前关于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提案经过了许多改动，与 2018/19 两年期相比，秘书处的任务授权是在准备提案时既要听取各代表团与秘书处的交流和对话，又要认真参考调查问卷。秘书处已经多次收到有关“1%”的提问，提问的代表团也不止一个，他们询问在框架内为什么会存在所有联盟为共同开支提供的最低限额供资。还有代表团向秘书处咨询，为何计划 9、10 和 20 对《里斯本协定》没有促进作用。秘书处指出，他们已经尽力对这些请求做出答复，虽然不想过多地重复总干事的话，但秘书处再次表明，总干事已经明确表示这是一份供大家审议的提案。秘书处指出，将“1%”移出讨论范畴并不是什么问题，但这样做就使秘书处完全处于各代表团的指挥之下。在答复有关“1%”提案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这只是象征性的最低限额供资。共同开支的大部分由 PCT 和马德里联盟承担，这一点仍旧作数。只要联盟还在，这一事实就不会改变。关于就会费供资联盟发表的意见，秘书处指出，会费供资联盟在先前采用该方法时的确曾经负担了一部分共同开支。这是会费供资联盟第一次弃用支付能力计算。方法本身并没有变化。在严格采用了该方法之后，大多数联盟——即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三者——放弃了支付能力，且该提案确实提出了 1% 的象征性最低限额供资的建议。有些代表团提及该提案，也有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担忧，但该提案对任何一个联盟的状况都没有带来重大变化。PCT 和马德里联盟仍然承担共同开支的绝大部分。为佐证这一点，2018/19 两年期内，PCT 和马德里联盟承担了 98.9% 的共同开支。在 2020/21 两年期提案中，由其承担 99.3% 的共同开支。虽然几乎没有变化，但秘书处指出，他们非常明确地得知数字并不是最关键的。一些代表团提出质疑，称该提案实际上并没有改变方法。关键问题在于采用适用于 2020/21 两年期提案的方法，该方法也因此被载入 2020/21 两年期提案，此外，也没有迹象表明提案对未来任何时期有所暗示。出于对所有代表团利益的考虑，早在 2007 年，秘书处就已经在 2008/09 两年期提案中记录并提出了支付能力原则，该原则自此之后便得到采用，当前提案只不过是记录和规范在之前几个两年期内采取的做

法以使其更加透明。至于该原则是否适用于今后时期，秘书处表示不适用，因为目前仅涉及《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秘书处坚称，根本方法没有发生改变。然而，经过严格的采用和计算，最后还是加入了“1%”。秘书处重申，如果要求改回 0%，最后还是由各代表团做出决定。

464. 主席发言，并表示这并不是一个新专题。主席理解各代表团对文件所载分摊方法和关于修订附件三的提案的关切。主席还承认，对于某些代表团来说，这确实是个问题。主席宣布发言开始，请进一步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或请秘书处做出澄清。关于附件三，主席承认需要进一步就其开展工作。主席指出，接下来采取怎样的步骤由各代表团决定。他注意到本届 PBC 会议在下午的会议，各次会议之间还有一些时间，除此之外还有 7 月的会议，可以用来处理这一问题。由于没有人另外提出问题，主席将附件三暂缓，以便进一步开展讨论。主席指出，除非在下午的会议上能够快速取得进展，否则该专题将被移交至 7 月举行的 PBC 届会。主席随后请各位就附件四、五、六、七、八、九和十进行讨论。鉴于各代表团没有就其余各项附件发表意见，主席请大家就附录 A、B、C 和 D 发表意见。由于没有人请求发言，因此主席宣布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一读完成。随后，主席总结了以下六个突出问题：(1) 计划 9 和 20 中关于《里斯本协定》的指标；(2) 计划 23 中关于地域覆盖的绩效指标和关于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的措辞；(3) 计划 23 中的组织奖励；(4) 计划 19 中关于翻译产权组织出版物的问题；(5) 数字时间戳服务需要更多时间；以及(6) 联盟分配方法需要更多时间。主席提议结束上午的会议，并且希望能在下午的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

46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代表团指出，关于地域代表性问题，在区域协调人和某些地区集团之间已经开展过讨论。关于计划 23，B 集团可以接受前一天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出的拟议措词，即第 143 页倒数第二段第(i)条，促进性别平等和更加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4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 B 集团在措辞方面的灵活性，并期待计划 23 的修订能体现这一点。代表团指出，正如秘书处在前一天提到的，这些改动还将涉及预算本身的重新分配。

467. 秘书处发言澄清，不论表述还是图表都没有因此出现改动，因为性别平衡和地域多样性问题都是与高级别预期结果相关的低级别活动，因此有关两者的数额都没有体现在文件当中。秘书处重申，它将与人力部部长合作，在内部重新分配，以便像重视性别问题一样重视地域问题。

468. 主席再次发言，指出虽然将对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但仅限于某些特定的范围内。资源变动不会出现在修订版本当中。

469.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做出澄清，并且感谢 B 集团成员所展现的灵活性。代表团也对新的措辞表示赞成。

470. 瑞士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提案灵活性所做的发言，因此，委员会可以在其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完成计划 20 和计划 9。

471.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所展现出的灵活性。主席首先提及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中的新措辞，以及第 143 页关于计划 23 项下资源方面的提案。第 2 点，“非人事资源出现净增长，这是两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由于内包医疗服务的成本降低，二是因为追加了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资源”，并在此之后增加了“更加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一语。主席注意到，还有一项关于计划 23 的未决项目，因此可以根据该项目的解决情况对计划做出修改。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与意大利和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一道，在上午早些时候，针对关于计划 9 和 20 中里斯本指标的请求表现出灵活性。主席明白，这些代表团不想采用这些指标，因此不会修改计划 9 和 20，根据在其他场合商定的改动，不会对它们做出修改。主席注意到，伴随上述发展情况，未决要点清单上的数量已经减少为四个，而决定清单草案反映了有关这一点的对话。上午的会议休会。

472. 主席宣布开始下午的会议，继续审议供讨论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即议程第 6 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主席指出，上午的会议结束之后，已经向各代表团发送了一份拟议的决定段落草案，这一做法完全出于主席的授权，该草案反映了经商定的内容。主席提议从第 1 点开始逐段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战略目标以及附件和附录完成了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WO/PBC/29/3）的首次全面审查后。”随后，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4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编写决定段落草案，并表示他们原则上认可该草案。代表团没有特别就第一段发表意见，但发表了一般性意见。代表团针对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段落，以供委员会审议。在审议附件三的过程中发言的代表团大多表示尚不支持当前草案，并且要求基于当前做法修订附件三。代表团请秘书处根据现行分配方法编写附件三的修订稿，即采纳 0%这一要素，并将修订稿提交 PBC 下届会议，以便委员会参考和进一步审议。

474. 瑞士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原因在于附件三在多项计划和预算（包括本文件）中出现，因此重新审议附件三的提议获得了广泛支持。

475. 巴西代表团与瑞士代表团一道，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4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代表团期待看到《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保留现有的修改部分，并将此问题留待 7 月的会议讨论。

477.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478. 法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47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基于规定所有联盟拥有相同预算的现行方法编写一份新的附件三草案，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对此提案表示支持。

48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以表示他们理解为在 7 月会议上讨论附件三所做的筹备工作。

481.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482. 中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483. 主席指出，他发现各代表团一致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但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建议在第 iv.d 点下重新审议该问题。主席并不希望削弱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而是希望完成其余的议程项目。主席指出决定第 iv.d 点，并试图承认有些代表团对 1%供资问题表示关切的事实。主席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请求，希望更加具体地了解如果取消 1%供资将会带来什么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方法。主席重申其关于完成对其他决定要点审议的建议，因为这些决定要点也在很大程度上与第 iv.d 点相关。选取和处理任何改动时可能都需要结合决定第 iv.d 段。主席回顾以文件编号 WO/PBC/29/3 结束的第一段，并询问是否有人想就此段发表任何意见。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ii 段发表意见。

4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他们提议将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即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具体的提案，并且认为没有招致任何委员会成员的反。唯一有待解决的问题是需要正式翻译的内容，即正式出版物的数量。代表团请求将计划 19 列为第 i 段的计划之一。如果委员会同意，则代表团将请求对案文做出适当修正。

485. 主席就此修正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确认，已经商定将“不同”改为“所有”。“所有”是指所有正式语文，但计划 19 已经从“不同”语文改为“所有”语文。主席为此遗漏致歉，并且指出了修订版本，如果各代表团没有异议，主席将把计划 19 列入该段。

4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ii 段中加入“以供进一步审议”。

487. 巴西代表团提出建议，在讨论第 ii 段的同时讨论第 iv. d 段，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曾就此提出关于发布修订草案的提案。

488. 加拿大代表团请求指导，以便查找在计划 19 中的什么位置提到了“所有”。

489. 针对加拿大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提到了第 121 页底端出现“不同”的位置。“不同”一词被“所有”取代。

490. 根据各代表团就第 i 和 ii 段发表的意见，主席指出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将“以供进一步审议”纳入第 ii 段的提案，而且至少有一个代表团不愿意在讨论第 iv. d 点之前同意该提案。主席继而提到第 iii 段，并注意到 2020/21 两年期的人事费用将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修订版中进行更新。《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反映了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薪级表修改和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新表所造成的影响，括号中的内容是“影响所涉数额约 300 万瑞郎”。鉴于没有人请求发言，主席宣布审议第 iv 段，未决问题清单。起首的第 iv. a 点是计划 19 中关于将产权组织出版物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绩效指标，主席指出，已经商定此事项未决且需要再次审议。主席忆及，某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案，并询问该代表团是否愿意在当时与委员会分享。

4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提案。代表团表示他们已经准备好了一份草案，该草案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由观点一致的国家小组编写而成。随后，代表团宣读了这项提案：首先是关于计划 19 的绩效指标，将执行摘要翻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出版物。代表团接着指出，基线是 62.5%，而在此目标下需要达到 100%。该提案不会在财务方面造成影响。第二项提案涉及在 2020/21 两年期内出版并被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出版物中涉及实质性知识产权话题的出版物比例。在基线栏中，2018 年为 0%，而目标将是“待定”。代表团提议在 7 月的会议上商定这一事项。

492.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上述内容。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主席建议于当天下午散发该提案，以便为 PBC 将在 7 月举行的会议提供良好的讨论基础。还将允许日内瓦代表提前开展一些讨论。

49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宣读提案，并且指出这对审议该问题来说很有帮助。代表团请求收到更多相关信息，包括如果这些数值的确在本届会议与 7 月会议之间的某一时间点得到确定，那么“待定”表示什么意思。如果 B 集团对成本计算以及随之而来的规模有一定想法，B 集团的审议工作将会更加容易。

494. 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它们还期待在 7 月的会议上讨论翻成正式语文的产权组织出版物比例问题。

495. 针对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些最易于每个人接受的建议，并指出最好的建议是对出版物进行 100% 的翻译，关键绩效指标中也提到了这一点。为了达成共识，以及使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更容易开展，代表团已经准备好展现出灵活性，并且期待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全面支持。

496. 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提案。

497. 主席听说，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将在 7 月的会议上再次审议的决定草案措辞表示满意，并散发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草案。主席随后指出两个地区集团要求尽可能对提案（包括目标）做出澄清，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下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咨询有关成本的建议，以便在 7 月开展非正式讨论。随后，主席转向决定草案第 iv.d 点，即计划 23（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在这方面，秘书处将与对此感兴趣的成员国一道，为该问题能够在 PBC 下届会议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合作，包括尽快组织一次信息会议。主席宣布开始提问或发表意见。鉴于没有人提出发言请求，主席宣布开始审议下一段，即 iv.c，数字时间戳倡议（计划 28）。主席告知各代表团，将在 PBC 下届会议前尽快发布扩充内容的“问答”，详细讨论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技术、法律和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主席在此处暂停，以便大家发表意见。鉴于没有人发表意见，主席宣布开始审议问题 iv.d 和 ii，因为不止一个代表团将这两个问题联系到一起。主席宣读了当时的草案，即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作出概算收入 1% 的名义贡献（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 2020/21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主席宣布就第 ii 点的其余方面和第 iv.d 点开展进一步讨论。

498.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各代表团广泛支持将目前适用的分配方法纳入《计划和预算修订稿》。代表团发现有一个代表团持反对意见。似乎有必要将两项提案清楚、透明地反映在《计划和预算修订稿》中。代表团认为，这是能够直接反映在附件三案文中最好且最简单易行的做法。虽然在某一点上达成一致，但惯常的做法是将没有商定的部分放在方括号中加以体现。代表团建议在附件三中清楚且透明地反映讨论情况。因此，代表团提议在英文版附件三 的章节、第 166 页引言的段落、“严格采用该方法”前后和跳过某些案文直至“在名义上对共同开支承担收入的 1%”等位置加入方括号。类似的改动还将在按联盟部门分配支出时出现。代表团继而提到第 167 页顶端，建议在“这些没有‘支付能力’的联盟”的前面和整句的最后放置括号。因此，这些括号将是闭合的。鉴于 PBC 第三十届会议将继续开展讨论，这些表格务必会相应得到调整。

499. 针对瑞士代表团关于将案文置于括号当中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这是不是计划和预算的惯常做法，并将其移交秘书处处理。代表团还询问是不是所有四个未决问题都将被置于括号当中。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将在 7 月的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并开展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将此问题按照提议搁置，之后再对其进行审议。

500.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鉴于没有达成共识，该提案确实是一个合理的折中方案，它提供了足够的透明度，使所有代表团都能清楚地强调在该事项上的立场。代表团特别指出，秘书处着重强调他们已经提出了一项提案，并且由我们来做出决定。似乎大多数代表团都没有那么关心改动问题。代表团认为，如果遵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也不失为一个良好的折中方案，在国际框架中，采用方括号也并不是过于独特的做法。

501. 谈及各代表团关于方括号的意见时，主席解释称，根据他对秘书处的理解，这种做法在非条约案文中并不常见。主席建议扩展第 iv.d 段，以便记录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措辞。与其他

仍然存在异议的部分一样，这部分还需接受审议。提案将体现瑞士代表团宣读的案文，并逐字录入决定段落，还要声明该未决提案仍需开展讨论。

5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解释称，他们的提案是基于秘书处的理解而提出的，即编写附件三的基础是 0%。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他们是否误解了这一点。代表团声称，他们提出提案的基础是委员会的审议和大多数成员国的立场，因为显然没有就当前草案达成共识。这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质疑的。提案的目的并非给予两种立场或两项提案平等的地位，以便在 PBC 下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这并不意味着已经就修订稿的内容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鉴于似乎尚未就其提案达成共识，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即将当前版本或其中的某些部分置于括号当中是一项明智的折中提议。

503. 巴西代表团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先前发表的意见，同样认为在案文中加入括号能使手头的问题更加清晰。代表团请主席重复关于语言的提案以便其做记录。必须强调，各成员国就此问题的某一方面达成了一致，这是事实，而且是 7 月会议的一项未决问题。这是希望支出与不希望支出这项费用的代表团之间达成的折中方案。

5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确保这一点，不管 7 月由谁作为代表出席会议都能了解关于第 iv. d 点的真实情况。作为代表出席 7 月会议的某些人可能不知道当前方法不包含 1%名义贡献这一提议。因此，虽然存在灵活性，但代表团希望确保无论是谁出席 7 月的会议，都能获知产权组织在提案提出之前的分配方法。代表团建议依照第 iv. c 点的格式扩展第 iv. d 点，具体取决于就此问题开展讨论的情况如何。无论是添加括号还是确保在附件三中反映现行方法，都需要在 7 月 PBC 下届会议的文件清单或《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体现出来。

505. 主席指出，他可以将集体商定的任何内容放入决定清单，并且指出插入方括号的办法还没有在文件中的其他任何地方采用。现实情况是，这一点直到秋天的大会才能最终商定。届时，有效的做法是整篇案文都会被置于一个方括号当中。于是主席提出一项提案，试图解决某些关切问题，以及关于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方案的请求。主席建议扩展第 iv. d 点，从而体现一些代表团并未就第 166 页上介绍性段落的大部分内容以及第 167 页上至少一行的内容达成一致的事实。这是使其在 7 月的 PBC 会议上做出明确决定，即 PBC 需要重新审议第 166 和 167 页上的措辞的一个解决办法。主席还建议 PBC 就第 iv. d 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在“问答”文件中解释如果没有 1%供资附件三应当如何编写。因此，在拟议预算中会提出一项方案，而另一项方案会出现在“问答”中以供在 7 月开展讨论。随后，主席宣布开始发言以收集观点或不同的提案。

506. 瑞士代表团希望对主席的提案做出澄清。还将在决定第 iv. d 点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一些内容，从而反映出第 iv. d 点与 iv. a、iv. b 和 iv. c 不同，因为针对这一项目，不同的代表团支持审议的提案不同。此外，代表团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同支持的提案将反映在非正式文件，即“问答”文件中。

507. 主席确认，决定第 iv. d 段将采用第 166 和 167 页上许多代表团表示不满的措辞，这一做法也曾普遍适用于无法达成一致的其他项目。委员会将再次了解各代表团的意见，理解他们具体在案文的哪些部分无法达成一致，因而需要在 7 月开展进一步讨论。其次，在决定段落中，指导秘书处编写如果没有 1%的供资将对附件三造成的影响。

50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它有可能就提案达成一致，条件是第 iv. d 点的措辞开头是在各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作出概算收入 1%的名义贡献之前加入该提案，并在其后加入以此作为当前方法的替代方法。随后，他们将继续审议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编写的内容。

509. 主席试图总结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之前的发言。主席指出，代表团提议第 iv.d 点的开头为关于 1%名义贡献的提案，然后是该段落草案中的其余部分，以此作为当前方法的替代方法。PBC 请秘书处为“问答”文件准备一项方案。“问答”文件中的方案需要反映出取消 1%贡献的影响。主席宣布开始听取观点。

5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再次宣读了他们的建议。如果遵循主席的提案，则代表团可以接受的提案措辞将会是，各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作出概算收入 1%的名义贡献，以此作为当前适用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方法的替代方法。随后，按照第 iv.c 点的格式，在（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 2020/21 年收入和支出）中，秘书处会编写一些有关这方面的类似内容。于是，代表团将起草该问题其余方面的工作留给秘书处。

511. 针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观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指出这是一份《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并且指出主席的提案已经将所有内容展示得非常清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再次加入文字提案或是在第 iv.d 段中提出提案。代表团对当前的方式表示相当满意。代表团希望有时间在过渡期间开展讨论。代表团并不认为主席在提案中的措辞需要重新调整。

512. 瑞士代表团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创造性。代表团认为将第 iv.d 段的措辞与 iv.a、iv.b 和 iv.c 做出区分是一个好主意，将其单列出来，并且指出需要就这些项目进一步做出澄清以及提供更多相关信息。然而就第 iv.d 段而言，存在实质性的根本观点差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提案能够准确反映这一点，同时还采纳了对各个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即本段将提及他们重视的现行方法。

513. 主席向瑞士代表团表示感谢，并且重复了他们关于将第 iv.d 点与另外三个问题分开的建议，因为他们认为关于第 iv.d 点的分歧更多。有可能采取的一个做法是将第 iv.d 点的措辞单独拿出来，将其列为第 v 点，并配以如下措辞：“表示注意到没有就附件三中各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作出概算收入 1%的名义贡献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等。”此外，PBC 请秘书处在移除 1%贡献的基础上编写一份附件三，并将其纳入“问答”文件。主席接着指出，由于第 iv.d 段被摘除，需要说明 PBC 将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该段位于第 iv 点开头的起首语处。主席指出，开头是非常关键的部分，即新的第 v 点，并且指出没有就拟议的 1%名义贡献达成一致意见且措词如下。因此，它需要秘书处在编写“问答”信息方面的内容，并须指出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主席宣布开始发言，以便了解其是否能够获得广泛接受。

5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第 iv. 点提及所有四个未决问题，也就是说尚未就任何一项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有人需要提供更多信息。代表团表示，它对目前的编写方式十分满意，而且并不希望将第 iv.d 段单独列为一段。所有发言均被记录在案。

5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他们对目前关于第 iv.d 点的拟议措词十分不满意，而关于建设性提案，他们似乎可以接受，但作为目前适用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替代方法，该提案遗漏了某些内容。

5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具有建设性的提案表示赞赏。虽然这与代表团的诉求之间还存在很大差距，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这项提案，因为就此具体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此外，主席还回应了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希望他们在 PBC 下届会议之前提供更多有关此附件的信息。

51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杰出工作，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提供了一个相对平衡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对此表示相当满意。代表团还呼吁各代表团在讨论主席的提案时采用具有建设性的办法，以便成功实现目标。

518. 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各代表团尚未就反对拟议的 1%名义贡献达成一致同意，而本着妥协的精神，意大利代表团将接受主席的提案。

519. 主席再次发言，指出仍需就此开展一定的工作，且对此事项最有兴趣的各代表团需要进行磋商。主席提议短暂休会，并请尤其关心具体措辞的各代表团在讲台集合，以期尽可能讨论出一个适用于所有人的起草格式，并且指出在一个较小的集体内开展这项工作将会更有成效。暂停之后，主席再次回顾议程第 6 项，即《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该议程项目下的决定。主席指出，基于他与相关代表团的讨论，已经在暂停期间散发了一份更新后的决定草案。主席宣读了修订后的决定草案。鉴于没有人提出反对，该决定获得通过。

52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完成对《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 WO/PBC/29/3）各项战略目标以及附件和附录的首次全面审查后：

- (i) 同意成员国对计划 1、2、3、8、9、15、16、19、20、21、23、28 和 30 的计划实施战略、风险与缓减风险的行动、成果框架、资源说明和表格、跨计划合作图以及引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修改；
- (ii) 要求秘书处根据第(i)点印发《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修订稿；
- (iii) 注意到 2020/21 年的人事费用将在《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修订稿中得到更新，以反映以下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薪级表修改，和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新表（影响所涉数额约 300 万瑞郎）；
- (iv) 除其他外，注意到下列计划中的未决事项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 (a) 以所有正式语文翻译产权组织出版物的相关绩效指标（计划 19）；
 - (b) 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计划 23）。在此方面，秘书处将与有关成员国开展工作，包括尽快组织一次信息会议，以在 PBC 下届会议前就此议题取得进展；
 - (c) 数字时间戳倡议（计划 28）。在此方面，将在 PBC 下届会议前尽快发布扩充内容的“问答”，详细讨论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技术、法律和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 (d) 编拟“附件三：按联盟开列的 2020/21 年收入和支出”所用的联盟分配法。在此方面，秘书处将在“问答”中增加附件三的一个版本，其中不含各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做出概算收入 1%的名义贡献。

议程第 7 项 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

521.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4 进行。

52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文件 WO/PBC/29/4 所载的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的议程第 7 项。他指出，上述文件是对在 2014 年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原先问责制框架的更新。主席请秘书处发言，介绍议程第 7 项。

523. 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首次全面审视了产权组织治理和问责制的各构件，这些组成部分不仅是对产权组织成员国，而且对其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和客户、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内部工作人员提供了治理和问责保证。自 2014 年以来，产权组织通过不断加强监管框架和实施以行业最佳做法为指导、技术促进战略，参与了问责领域的持续改进计划。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将七个广泛领域的不同组织问责要素汇集在一起，包含五个 COSO 构件：管控氛围、风险管理、管控活动、信息和通报以及监测。除了这五个组成部分之外，该框架还包括规划和道德操守两个构件。该框架也可表述为“三道防线”模型，其中业务管理人被定义为“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包括管控活动，用以加强和监测对“第一道防线”的管控，内部监督司为“第三道防线”。外聘审计、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成员国的领导机构则实行进一步监督。已根据 2014 年决定向成员国提交这一全面的经更新的问责制框架，以供成员国核准按其中概述的七个组成部分报告问责制框架的格式。根据秘书处在非正式地区集团通报会期间的交流情况，该提案未寻求具体批准或新批准任何政策。它只是以透明和结构化的方式收集了现行的问责制框架，供成员国参考并为其提供信息。秘书处强调，该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政策均未获得批准。

524.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宣布可以开始提出问题或发表评论意见。

52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并指出，问责制对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产权组织内部的良好组织治理确实至关重要。鉴于问责制的重要性，CEBS 集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现行问责制框架与拟议的经更新的问责制框架之间的不同之处。

52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拟议的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B 集团继续高度重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并指出，问责制及其构件确实是良好组织治理的核心。B 集团注意到，拟议的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建议将基于“三个支柱”的现行框架更新为基于“七个构件”的框架，B 集团欢迎秘书处简要概述现行框架与拟议的更新框架之间的主要区别。

527.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克罗地亚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

528. 秘书处指出，它愿意向委员会介绍问责制框架的最新情况。在问责制的基本要素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有很多，在文件中均以改进图标标明。秘书处以风险管理领域为例，强调风险管理在过去五年中取得了巨大进展，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的规划进程，并确保它是产权组织及其计划管理人在规划、执行和监测活动方面作出迅速反应的一部分。已经建立了一个非常清晰而全面的信息技术系统来记录产权组织的组织风险。秘书处指出，已在更新政策框架方面以及在过程一体化和信息技术风险系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该文件注意到绩效监测、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复原力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的改进。该文件还注意到秘书处在报告联检组建议实施进度的方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向成员国提供最新的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的能力方面，产权组织与民航组织并列榜首。非正式冲突预防机制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监察员建立了一种“接力站”系统，部分工作人员正在依据该系统与其同事进行非正式的冲突解决。在使用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系统方面扩大了内部管控框架。该系统用于在实体和流程层面的内部管控记录，说明产权组织已实施了哪些管控，以便向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外聘审计员签署《管理层申明书》和《内部控制说明》提供依据。在前两三年建立的自动化系统中记录了职责和角色分离，以确保产权组织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不同要素之间的充分整

合。反欺诈管控在过去一年中显著加强，在 2018 年开展了全面的欺诈风险评估工作。反欺诈政策已更新，并在上周启动了新的欺诈意识培训。秘书处提到，正如文件中具体指出的那样，反欺诈管控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表示，它非常乐意就相关的任何具体领域提供更多的详细信息。

529. 主席感谢秘书处，并宣布开始发言，可以提出任何进一步的问题或发表评论意见。

5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确认支持联合国各组织有效地加强和更新其问责制框架。它注意到，该报告指出，问责制框架考虑到联检组在《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且这些建议皆已完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检组的一些建议和基准清晰地反映在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中。不过，它发现，关于公布各组织行政首长采取的纪律行动的建议 4 是否反映在框架中尚不清楚。它请秘书处说明该建议是如何执行的，特别是鉴于该建议最近已在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类似政策和做法的报告中作为建议 9 加以充实。美国是高管约法的坚定支持者，它认为这是一种有效的工具，可以让各级管理人员承担起培养问责制和道德行为文化的责任。根据联检组 2011 年的报告，联合国是唯一在其框架中列入秘书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一套责成其对取得/未取得结果负责的高管约法的组织。据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现已实施了高管约法。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秘书处计划如何将高管约法纳入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最后，代表团重申了对组织绩效奖励的关切，因为这项奖励是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而无论工作人员的个人绩效如何。代表团认为，这项奖励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关于绩效奖励的建议或联检组报告中关于表彰工作人员杰出绩效的建议 5 不一致。奖励应该授予表现优异的工作人员。否则，奖励将会失去其重要意义，并可能被视为一项权利，这将违背奖励个人绩效的基本原则。这项奖励的财务额度和重要程度要求秘书处提高透明度，还要求成员国监督对奖励的管理工作。代表团希望明确表示，它不赞同第 15 段提及的组织绩效奖励，并认为委员会更恰当的做法可能是“注意到”问责制框架而不是“核可”该框架。代表团说，它欢迎 PBC 其他成员国提出意见，说明如何将 280 万瑞朗纳入《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最佳方式开展组织绩效奖励的工作。代表团尤其关注以下问题：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在评估组织绩效以奖励工作人员方面应发挥何种作用，以及是否应制定标准，以指导向所有或部分工作人员提供这种奖励的判断。为提供全组织奖励而评估组织绩效是否应属于产权组织领导层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一个值得讨论的关键问题。代表团说，如果它在产权组织总体绩效问题上处于惟命是从的地位，它就不会履行监督责任。它质疑另一个国际组织是否采取了这种做法。如果采取了这种做法，那么问题就是该组织有何经验。如果没有，则问题是是否应调查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的经验。另一个关键问题是，与补偿联合国各组织工作人员共同制度的基本原则的关系，以及全组织奖励是否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原则。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大会在第 73/273 号决议中对 2019 年产权组织绩效奖励的管理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关切释放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当谨慎并给予应有的关注。另一个关键问题是，绩效评估的精确度应该是多少。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假设，即产权组织每项计划和秘书处各个部门的绩效都为良好，或者是否应该进行更精确的分析，从而以此作为提供奖励的依据？代表团认为，应该认真考虑这些问题，既为履行责任，确保对成员国提供的会费和申请费资金进行良好监督，也为确保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以及产权组织在该制度中的良好信誉。

531.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为更新问责制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并强调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它表示注意到这一框架的更新是在联检组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处理适用于产权组织的不同联检组建议。此外，它提请注意问责制框架中七个构件之间相互依存的性质。

当然，在一个构件下取得的进展可能会对另一个构件下要素的进展产生积极影响。不过，也有可能产生消极影响，七个构件中任何一个所面临的挑战也可能影响其他构件的进展和良好结果。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关于绩效和风险管理的构件 2 和关于监测、监督、投诉和回应机制的构件 3 所取得的进展。它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提及通过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奖励进行补偿的相关方法。它说，这可能需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讨论。墨西哥代表团还希望提请注意可以使用的正式和非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它认为，需要在这两个构件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代表团理解，该文件意在说明存在机会的方向，以及可能存在改进的领域。代表团最后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至少有必要在某一特定时间点更详细地审查最后两点。

532.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它说，该文件看起来全面且结构合理，它完全支持该文件中包括关于道德操守标准和诚信的构件 6 在内的所有要素。它说，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近几个月来，有一些成员国收到了正在接受调查的产权组织某些工作人员直接发来的信件。它认为，这种信件的性质和内容不符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因此，它要求产权组织严格执行和实施问责制框架，以帮助改善产权组织的整体治理。

533. 主席感谢委员会的耐心，并注意到似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他说，已有一份全面的高质量问题清单，随后他请秘书处发言，对这些问题做出答复。

534. 秘书处答复说，联检组建议 4 已经得到落实。总干事已经发布并继续定期发布信息通知，其中载有与纪律行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因此，联检组建议 4 是一项得到完全落实的建议。随后，秘书处又回到有关问责制框架目的的问题上。它指出，该文件已达到其目的，即将“问责制框架”集中起来以供成员国审议和提供信息就是为了在一份结构良好的文件中列示管理产权组织运作的所有问责制构件。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这项建议是联检组之前提出的。这是联合国各组织系统内的最佳做法，秘书处已在 2014 年首次公布一个供成员国审议的问责制框架。在随后五年中，在程序、基本制度和政策框架方面均做出了一些改进和修改，所以，文件 WO/PBC/29/4 旨在向成员国介绍所有不同的要素。在做出改进后，人们发现，与原先文件中的三个构件结构相比，七个构件结构更有利于涵盖所有作为问责制基础的综合要素。七个构件结构是该文件的根本性变化之一。秘书处还说，它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修改该决定措辞的建议，并请主席为决定的方向提供指导。秘书处提议，在对奖励和表彰计划进行具体审查时，在次日宣读计划和预算时再讨论这一问题将会很有帮助。

535. 主席请各成员国就应做出何种决定（如有）提出建议，并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明确建议，即修改行动，以使 PBC 注意到问责制框架。主席提议，这种措辞可作为一种选择。主席还指出，不止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与奖励和表彰有关的问题，并指出，秘书处通知他，秘书处非常乐意回答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并表示在第二天作为下一个两年期拟议预算的议程项目之下讨论的一部分处理这些问题可能更为合适。他说，预计第二天至少会提出几个关于这一问题的问题，秘书处非常愿意对此进行解释和讨论。主席宣布开始发言，看是否有人发表任何评论意见或提出进一步的问题，然后再讨论决定本身。主席说，似乎没有进一步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主席提议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修改拟议的行动。他说，拟议的全文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按照七个构件提出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i) 基于结果的规划；(ii) 绩效和风险管理；(iii) 监测、监督、投诉和回应机制；(iv) 管控活动；(v) 信息和通报；(vi) 道德操守标准和诚信；以及(vii) 管控氛围。

536. 主席随后总结说，对决定段落的修改实质上是将“核可”替换为“注意到”。他还再次指出，大家对奖励和表彰计划十分关注，秘书处很愿意就此进行交流，但他建议，交流可以在第二天作为下一个两年期预算讨论的一部分进行。鉴于没有人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接着宣读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53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按照七个构件提出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i) 基于结果的规划；(ii) 绩效和风险管理；(iii) 监测、监督、投诉和回应机制；(iv) 管控活动；(v) 信息和通报；(vi) 道德操守标准和诚信；以及(vii) 管控氛围。

议程第 8 项 经更新的产权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

53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5 进行。

53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8 项，内容涉及文件 WO/PBC/29/5 中所载的更新后的产权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他指出，与议程第 7 项类似，该文件更新了于 2014 年举行的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的原始风险偏好陈述书。主席说，关于议程第 8 项的拟议决定是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本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议程第 8 项。

540. 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于 2014 年 9 月向成员国提交了第一份风险偏好陈述书，本文件作为对原始声明的更新，反映出产权组织的风险管理做法和风险意识更为成熟，内部控制系统有所发展，这在委员会先前审议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内也有所体现。更新后的风险偏好陈述书是组成综合风险管理框架的要素之一，该框架在过去四个两年期内得到发展，包含此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由风险管理小组负责。企业风险管理是产权组织两年期和年度工作规划流程的构成要素，其中包括业务连续性、实体安保、信息保障和第三方风险管理的风险保证。风险偏好被定义为“产权组织广义上在实现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时愿意接受的风险量。”根据其问责制框架（WO/PBC/29/4），产权组织的风险偏好体现在以下七个领域：(i) 基于结果的规划；(ii) 绩效和风险管理；(iii) 监测、监督、投诉和回应机制；(iv) 管控活动；(v) 信息和通报；(vi) 道德操守标准和诚信；和(vii) 管控氛围。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具有独特的业务模式，本陈述书反映了这一点，还对产权组织为实现潜在的成本效率、流程效率和创新而接受一定剩余风险的方式提供了指导。上述超出产权组织总体风险偏好的剩余风险只可在相关计划管理人和风险管理小组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在所有被评估为具有中等或高剩余风险的情况中，这些风险都被系统性报告给风险管理小组。本陈述书提出了相对连续的风险承担偏好，以换得改善服务、提高效率以及实现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的机会。正如秘书处先前指出的那样，已逐步对风险管理方式、方法、系统和程序进行了一些改进。联检组的所有基准均已得到实施，秘书处已在这些基准之外通过了首协会和高管会的工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定成熟度模式作出了贡献。

541. 主席宣布开始提问或发表评论意见。

542.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再次高兴地代表 B 集团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写经更新的风险偏好陈述书。B 集团欢迎并支持更新后的风险偏好陈述书，认为这一版本的陈述书与秘书处最初于 2014 年 9 月在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上一版本相比，在内容清晰度和深度方面有了重大改进。B 集团欢迎该陈述书中概述的审慎且切合实际的方法，并注意到陈述书中所述产权组织的风险偏好包含七个领域，其中包括与产权组织的投资政策有关的领域。据了解，秘书处将继续审查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酌情予以更新。

54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PBC/29/5。它非常感谢更新后的文件与 2014 年版本相比内容更加清晰且深入。它满意地指出对陈述书中确定的七个风险偏好领域的谨慎态度，特别是对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谨慎态度。

5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美国赞赏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风险偏好陈述书。它指出，在绩效和风险管理方面，产权组织对在实施产权组织投资政策方面发生的损失表现出中等风险偏好。通常，国际组织都进行总体上低风险的投资，因为它们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且有责任确保组织资源稳定。代表团认识到产权组织的投资政策确实考虑到了一些风险，因此，希望得到为什么投资是中等风险偏好而不是低风险偏好的进一步解释。该发言还提到，产权组织对运作中的任何欺诈行为都持有低风险偏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不幸的是，确保一个组织不出现任何欺诈行为是不可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获取更多关于它如何管控这一风险的信息，因为它知道完全预防是不可能的，以及它是否需努力追回因欺诈而损失的资金。它指出，产权组织对可能损害组织声誉的风险持有低风险偏好。代表团认为，陈述书中确定的其他风险可能成为声誉风险，例如和谐的工作场所中的欺诈和不道德行为。它希望得到关于声誉风险是如何得以确定、哪些风险被定为声誉风险以及秘书处如何确定可能损害产权组织声誉的风险正在得到有效缓解的解释。最后，它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对不道德行为持有低风险偏好。代表团同意，制定行为守则及道德操守政策和程序可降低这一风险。不过，它鼓励秘书处还要考虑将道德操守培训、外联和高层决策作为缓解措施。减少不道德行为应包括可能促使改变产权组织文化的努力。

545. 中国代表团对产权组织风险偏好总体偏低表示欢迎。这表明产权组织整体运作稳定，发展良好。关于中等风险偏好的领域，例如，产权组织在确保为业务需求提供适当资源和混合技能的能力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代表团表示，希望产权组织制定能够满足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的人力资源计划，以便向用户提供更及时、高效和高质量的服务。在高风险偏好领域，例如，对能够在业务运作中提供重大改进和创新的领域进行投资，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能够将新技术应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同时也在解决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546. 加拿大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如何将风险偏好陈述书纳入产权组织规划和计划制订工作，以及如何执行该陈述书。

547. 秘书处首先回答了关于拟议的对投资损失持中等风险偏好的问题。它说，产权组织的风险规模极其保守，因此，将产权组织的某一风险视为处于高风险或具有灾难性影响的水平为时尚早，所以，鉴于产权组织的投资规模，中等风险偏好是适当的。秘书处回顾，前一周的地区集团通报会提出了投资问题。这些投资完全受投资政策的引导。产权组织建立了全面的投资管理机制，包括提供外部投资顾问。定期向咨监委报告投资绩效。毫无疑问，产权组织的外聘审计员审计了所有投资账户和交易。秘书处总结说，这些投资活动完全符合投资政策，任何损失都完全符合基准。如果需要，秘书处愿意提供更多细节。关于如何将风险纳入规划进程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必须将风险管理纳入产权组织的进程、定期规划、执行和报告进程，这一直是其风险管理过程的重点。秘书处还向其他机构介绍了其风险管理整合经验。计划和预算文件系统地强调了每个计划的风险，但是，这些并不是产权组织管控的所有风险。它们是值得向成员国介绍的关键风险。在计划和预算风险的背后，存在着许多业务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都已被纳入计划的风险登记册中。改进风险管理的一个最大好处在产权组织更换外聘审计员时得到证明。秘书处所做的所有努力：风险信息、风险登记册、已确定的减少风险行动、对所有权人的转让，都对建立与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初步对话非常有用。秘书处说，它接下来将回答有关声誉风险的问题。产权组织未设置单独的声誉风险类别——它认为任何风险都有潜在的声誉影响。在评估风险的严重性时，除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外，还

会考虑风险发生的影响，包括声誉影响。许多不同类型的风险可能产生声誉影响，例如，机密材料被披露的风险、工作人员有不当行为的的风险，或一般通信风险。声誉风险未被视为一类风险——如果被视为一类风险的话，这将是一个很广的类别。相反，在每次风险评估时，所有风险的声誉影响都会被纳入考虑范围。因此，如果有必要针对潜在的声誉影响采取缓解措施，缓解行动将处理这一具体方面。秘书处说，接下来将回答有关欺诈行为的问题。减少欺诈也被视为一个非常广泛的领域。在考虑上游的欺诈时，应考虑对其进行预防。秘书处说，需要考虑可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欺诈行为的发生。例如，有一些可以针对供应商的法律概念。可实施内部政策，以确保除了供应商行为之外，还仔细考虑某些类型的交易。管理方法非常重要。秘书处继续说，除了控制措施之外，无论是已实施的法律政策还是具体政策，它们都把重点放在提高对欺诈行为的认识上，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识别欺诈行为。秘书处注意到，第三道防线——内部监督部门的同事密切合作，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强有力的增强反欺诈意识计划。这些上游元素侧重于如何防止欺诈。此外，在下游，也必须实行问责：如果发现欺诈行为，则实施欺诈的人员必须承担后果。总而言之，已经在上游和下游两个方面以及已确定的具体欺诈风险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根据已查明的具体类型风险调整缓解行动，并确保所有减轻风险的要素都得到处理。

548. 因为没有人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54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文件 WO/PBC/29/5 所载的本组织“风险偏好陈述书”。

议程第 9 项 恢复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备付率的供资计划

550.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9/6 进行。

551. 主席解释说，本文件介绍了一项有关恢复因新的会计准则 IPSAS 39 的通过而被大幅减少的产权组织 ASHI 负债备付率的提案。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此文件。

552. 秘书处解释说，在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产权组织 ASHI 负债的供资风险提出关切，称需要考虑产权组织良好的财务表现，对此加以处理。2016 年 7 月，新会计准则 IPSAS 39 发布，取代了在雇员福利方面采取的居间法。根据新准则，之前未被确认的精算损失必须在财务状况表中得到确认。会计政策的这项改动产生了在财务账目中增加产权组织 ASHI 负债的效果。因此，按 IPSAS 39 重编的产权组织 2016 年 ASHI 负债为 3.209 亿瑞郎，而之前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按居间法确认的是 1.543 亿瑞郎。采用 IPSAS 39 的影响是长期雇员福利备付率由 2014 年的 49.7% 降至 2018 年底的 38.3%。让雇员福利供资继续不足的风险是，产权组织可能面临现金需求的指数级增长，这可能对未来预算造成负担。为了重新符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通过的决定，将需要约 3,830 万瑞郎才能把备付率恢复至 50% 的初始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已累积准备金 3.287 亿瑞郎，具有健康的短期流动性状况。用预算盈余恢复长期雇员福利负债备付率，不会让准备金和周转基金跌至目标水平之下。

55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拟议的供资计划，以恢复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备付率。妥善管理 ASHI 负债是集团的一个重要关切，它欢迎秘书处对这一问题的关注。集团看着文件第 12 段之下的表格说，它有兴趣获取更多细节，以说明为什么产权组织 ASHI 负债备付率低于所提到的其他组织的备付率，这些组织大概也实施了 IPSAS 39。集团还想知道拟议计划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采用的方法相比如何，特别是考虑到需要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一个全系统的共同办法。在发出这一警告之后，集团表示，它可以支持拟议的供资计划。

55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恢复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备付率的供资计划草案。它还感谢产权组织对 ASHI 负债的妥善管理，感谢产权组织采用 IPSAS 39 标准，该标准确保了联合国系统内更好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同时，集团说，它希望秘书处说明为什么产权组织内 ASHI 负债备付率低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备付率。

55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与 ASHI 有关的备付率问题，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表示赞赏。它欢迎秘书处为增加备付率采取主动措施，并认为这对产权组织的财政健康很重要。有必要在给予工作人员的福利中涵盖与这一主题有关的风险。集团感兴趣的是可以对已经提交秘书处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5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从准备金中转移 3,830 万美元，以减少 ASHI 负债。它赞扬秘书处提议通过这一审慎和负责任的财务行动来加强产权组织的财务稳定。供资水平仍将仅为预计费用的 50%，因此，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工作组合作，继续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557.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PBC/29/6。长期 ASHI 负债是一个需要产权组织持续关注的问题。鉴于目前的情况，代表团欢迎并感谢秘书处增加备付率。

5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为长期债务提供资金的提案。这个问题不易回答，已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好几次了。代表团一贯支持采取全系统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不反对拟议的模式，但说，它希望看到与决定中所述决议中所载类似的段落。代表团希望决定反映秘书处愿意继续参加 ASHI 工作组及财务和预算网以及秘书处研究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具体提案的意图。然后，秘书处将以这些建议为基础再向 PBC 提出一项关于具体措施的提案。

559. 主席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请其提供具体的措辞（如果有的话）。主席说，否则，秘书处将设法将拟议的决定段落另一行中提出的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

560. 巴西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 ASHI 负债方面所做的后续工作。代表团支持拟议的决定，但对如何转变为每年必须就支付长期雇员福利所需金额增加作出一项决定的影响问题提出了一个问题。代表团询问这是否会在今后几年自动适用，并要求更清楚地说明其影响，如果有的话，还可能要求提供下一个两年期的估计数。

561. 加拿大代表团考虑到确保采用全系统方法的重要性，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并表示对产权组织的 ASHI 负债管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管理的比较感兴趣。

562.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提问，并将设法按照提问的顺序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询问了第 12 段的内容，以及为什么产权组织的备付率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产权组织在过去实施了居间法的缘故。在采用 IPSAS 时，产权组织决定对长期雇员福利采取这一具体办法。当时，IPSAS 标准中有一种选择。居间法意味着精算损益未得到确认，因此，结果的波动性较小。这在当时被认为是优势所在。自采取 IPSAS 39 时起，不确认精算损益的选择已经消失。因此，除了实施这一新办法外别无选择，这意味着所有精算损益都必须纳入负债，而且在当时的市场情况下主要是亏损。一些机构从未实施居间法。它们一直采取确认所有精算损益的方法，且从开始实施 IPSAS 时负债就较大，因此，产权组织一直试图筹集更大数额的资金。这不是产权组织面临的挑战，在首次实施 IPSAS 时，只需为负债提供较低水平的资金。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现已增加负债，以便符合 IPSAS 39 的要求。对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产权组织的 ASHI 管理与其他机构的管理如何比较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其他机构有义务效仿产权组织，放弃居间法。因此，它们面临类似的挑战，即现在要为更大的负债提供资金。不同机构为这一负债提供资金的做法不同，这在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构的业务模式。一些机构非常依赖自愿捐款，其中一些机构实行了向捐助者收取 ASHI 的做法。产权组织没有姐妹机构那么多的自愿捐款，因此，不能从中获得太多资金，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其他一些机构的做法。同样，在管理方面，一些机构自实施 IPSAS 以来一直试图为更大的负债提供资金。这也回答了克罗地亚代表团的问题，即为什么产权组织的备付率与其他组织的相比有所下降。这是因为一些其他组织一直试图为更大的负债提供资金，因为它们没有采用居间法，也因为较早阶段就得到了成员国的支持。因此，它们为其负债提供资金支持由来已久，且以略微不同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在自愿捐款的问题上，其中一些机构再次要求其捐助者在捐助时为 ASHI 负债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为回复有关 ASHI 工作组的问题，秘书处一直作为积极成员与其合作。该工作组已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最后文件，其中提出了各种建议。秘书处将在财务和预算网内采纳这些建议，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并显然将继续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在回答巴西提出的问题时，没有迹象表明产权组织将要求成员国每年或每两年追加一次资金，以使备付率恢复到如 50%。产权组织并无此意。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2014 年 ASHI 供资收到第一笔一次性捐款时，其提议包括将产生的利息和股息等资金回报用于为 ASHI 负债提供资金支持。此外，过去几个两年期的人事费占 6%，只有一个两年期例外，当时降至 2%。在 2020/21 两年期，秘书处提议将 6% 的人事费提高到 8%。追溯到 2013/14 两年期，为 ASHI 提供资金支持的提案包括在支付了与长期福利有关的各种付款之后，将 6% 的人事费的剩余部分用于 ASHI 的供资。这项提案产生了一种此后一直延续的做法。在《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秘书处提议将 6% 的人事费提高到 8%。同样，在希望每年都会有一些额外的资金可用于供资。因此，与其要求提供大量一次性资金，以满足 ASHI 的要求，秘书处希望将两个要素结合起来，即 6% 或 8% 的人事费盈余以及因预留资金投资产生的款项，将有助于跟上负债增长的步伐。当然，这是没有保证的，但这绝对是战略的一部分。

563. 主席宣布代表团可继续提出问题或就俄罗斯联邦建议扩大决定段落以纳入有关秘书处需要继续参加财务和预算网和 ASHI 工作组及酌情监测 PBC 并对其提出建议的措辞继续提出任何问题或作出回应。

5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问秘书处，考虑到刚刚作出的说明，它理解建议作出的决定实际上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性质不同是否正确。当时，已就为这些长期债务提供 50% 的资金问题做出决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 50% 的供资实际上将自动减少，不会继续保持在 50% 的水平上。随后，该供资保持在 38% 的水平上。从得到的最新说明来看，代表团想知道这 50% 的供资是否会自动出自预算准备金的固定资金。

565. 秘书处说，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是提供一次性捐款，以使备付率恢复到 50% 的水平。然后，秘书处希望对这笔资金的投资能够产生一些回报，并希望在 6% 或 8% 的资金中还剩下一些资金，不过这要取决于成员国是否接受计划和预算中的这一提案。这笔资金连同预留资金产生的回报将用于提高供资水平。通过这种办法，秘书处希望，如果无法跟上负债的增长速度，至少会提高供资水平。不打算将提供大量一次性捐款以将负债的供资水平提高到某一特定百分比的做法作为一种常规做法。

566. 主席宣读了供成员国审议的新的拟议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批准为恢复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负债 50% 的备付率供资，金额为 3,830 万瑞郎；
- (ii) 要求秘书处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 ASHI 负债管理有关事项方面的后续工作。

567. 因为没有继续发表评论意见，拟议决定获得通过。

议程第 10 项 会议闭幕

568. 由于没有人再要求发言，主席转向议程第 10 项，即会议闭幕。主席请秘书处分发经整理的决定清单。按照惯常做法，本周会分发所有决定的清单。主席指出，该清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该让人感到意外，因为委员会在本周推进其工作时，已经对每项决定都作了宣布。为了做到完全透明并符合惯常做法，分发了经整理的决定清单供代表团了解情况。主席随后宣布开会，并请与会者对决定清单发表评论意见。

56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对委员会在本周做出的决定的清单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在会议闭幕之前，代表团希望了解各成员国对该代表团提出的语言问题有何看法，以便了解委员会在 7 月份将从何处开始讨论他们的提案。代表团表示，根据代表团从同事那里获得的反馈，它可能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发言。

570. 主席表示，他完全赞成尽可能建设性地参加 7 月举行的会议，在成员许可的情况下，他将重新讨论议程第 6 项。不过，由于决定已经作出，主席不建议重启讨论。主席认为，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之后，该代表团将赞赏其他代表团对其提案所作的任何初步反馈。主席澄清说这是关于两项新的关键绩效指标的提案。第一项是内容提要要将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所占百分比，基线为 62.5%，即 8 份中有 5 份，而目标为 100%。第二项是关于 2020/21 年出版并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实质性议题方面全球出版物所占百分比的拟议关键绩效指标。2018 年基线为零，即 4 份均没有，目标待定。主席暂停了一下，看看各代表团是否有任何意见或反馈希望向该建议的支持者提出。

57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加拿大以 B 集团协调员身份在当天下午与俄罗斯代表团认真讨论了这一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指出，B 集团没有机会就此问题进行内部协调，但会在 PBC 下届会议之前进行协调，期待届时讨论这一问题。

572. 中国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本身非常合理。与此同时，代表团表示，它也将以建设性方式参加 7 月举行的 PBC 届会，并希望届时，针对旗舰出版物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问题，各代表团可就百分比达成一致意见。

573. 克罗地亚代表团表示，它同样希望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其他国家的提案，并认为在该阶段有点为时尚早，因为委员会正在讨论上调目标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它将同时与 CEBS 集团协调，并将在 7 月举行的 PBC 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5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回顾，在前一天的协调会议上集团讨论了语文问题。集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并期待 7 月举行的 PBC 会议就这些关于语文的新关键绩效指标做出积极决定。

575. 巴西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对该提案持非常积极的态度，并期待在 7 月举行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57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再次发言，表示希望特别指出秘书处在此问题上所做的非常富有成效的工作，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即所有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团给予的支持。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在闭会期间为成员国组织某种形式的情况通报，以确保该过程的透明度，代表团还希望秘书处在情况通

报的过程中能够更详细地介绍与该倡议有关的可能的财务影响以及任何其他剩余参数，以便到 7 月所有成员国都在某种程度上充分了解该倡议背后有哪些财务和其他行政后果。

577.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并表示，作为主席他完全赞同在两届会议之间尽可能多地进行非正式讨论，并确保秘书处随时为各代表团与其他感兴趣的成员进行讨论和接触提供支持，以便增强两届会议之间的了解。委员会将在 7 月举行的会议上正式恢复这一做法。鉴于没有人要求进一步发言，主席结束了议程第 6 项，转向议程第 10 项和拟议的决定清单。主席指出，这些决定已经发布，因此，鉴于这些决定已获批准，他们不会重启会议批准程序。然后，主席暂停了一下，看看是否有人要发表评论意见或者是否错过了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主席再次指出，拟议的决定清单应该汇总已经作出的决定。由于没有人要求进一步发言，主席表示，到此委员会便结束了本周的实质性工作。主席说，非常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本周的建设性积极参与。作为主席，他对此非常赞赏。主席非常期待在两届会议之间以及在 7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与各代表团合作。主席表示，他还欠秘书处工作人员一大笔债，当然，首先是总干事及其团队，包括许多计划管理人，他们出席了本周的会议并尤其对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其他一些领域做了解释说明。主席非常感谢口译员，感谢会务和语文工作人员为筹备和举办会议给予的全部支持。具体到个人，首先他非常感谢安比、奇特拉、玛雅、贾尼丝和马克迪及其团队，他们在会议前夕以及在本周会议期间以及在今后几天和几周都为他履行主席职责提供支持。主席感谢那些从首都出发前来参加会议的与会者，并祝愿他们能够非常安全迅速地返回家中，祝愿所有人周末愉快。在结束会议之前，主席请需要发表最后评论意见的人发言。

578.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表示很荣幸有机会发言，并祝贺主席以自己的方式引导会议，实现了良好的时间管理并确保所有人相互了解且对各自的立场有所了解。GRULAC 集团还感谢所有通过提案和发言使讨论得到丰富的成员。GRULAC 集团认为，它成功地就本周内讨论的每个议程项目作出重要决定。GRULAC 集团还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秘书处组织会议的方式，并认可本届会议期间派代表与会的所有产权组织机构的参与，还感谢他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所做的解释，这促进了决定的做出。GRULAC 集团饶有兴趣地期待着为 7 月组织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并指出已经可以指望其建设性精神能够带来所有人在该会议上为产权组织所追求的积极成果。GRULAC 集团感谢会务部门以及笔译和口译服务在整个会议期间给予的广泛支持。

57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本周期间以有效和高效方式指导了会议，并期待继续与主席合作以迎接 7 月举行的 PBC 届会。集团感谢秘书处、总干事、所有计划管理人、助理总干事以及秘书处每个人付出的辛勤努力、所做的出色工作及给予的支持，以确保他们时而答复复杂的问题，时而答复非常简单的问题。集团感谢会务部门、口译员、所有成员国和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并且愉快地结束了会议。

58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本周的领导以及对其工作的高效管理。集团向秘书处特别是主席台上的同事及其团队致谢，感谢他们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集团感谢会务科、口译员和笔译员。集团欢迎所有成员国在本周的积极参与和灵活性，并很高兴在未决问题上已经取得或正在取得进展。集团回顾称，集团在其关于《拟议的 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发言中，就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期待秘书处就这一尚未解决的重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集团期待在进入 7 月举行的 PBC 届会会期之前与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接触。

58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及其副主席对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出色的指导。CEBS 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在编写不同文件时所做的辛勤工作，同时感谢其他人。CEBS 集团感谢口译员、会务部门以及各代表团在举行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一周里发挥的积极作用。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方面，特别是在未经修正便取得一致意见的计划 10 和 11 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将建设性地参与在 PBC 两届会议之间就未决问题进行的磋商以及将于 7 月举行的 PBC 下一届会议。CEBS 集团祝愿所有来自首都的代表回程安全，祝愿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所有参与者周末愉快。

582.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能力表示赞赏。在他的领导下，会议非常务实高效，甚至没有开过一次夜会。为此，代表团非常感谢主席。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所做的辛勤工作和非常令人钦佩的专业精神。与此同时，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和灵活态度。此外，代表团感谢会务人员以及口译员和笔译员为帮助各代表团顺利参加会议所做的工作。代表团再次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代表团表示将以建设性方式参与 PBC 第三十届会议。

583.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坚信成功执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试金石将是这两者如何在实践中得到落实。通过将每个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建议联系起来，把发展议程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计划和预算主流，反映了产权组织对在实践中落实抱有的宏伟的积极抱负。积极抱负也反映在 2020/21 两年期有更多资源分配给发展活动以及秘书处的有力保证上，即当且仅当有需要时便将更多的资源分配给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总的来说，会议取得了成功，并且涉及许多事项。诚然，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但集团非常希望在 PBC 下届会议上成员国能够达成共识并批准计划和预算。在结束发言之前，集团感谢主席及主席团在本届会议上出色地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集团还感谢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感谢会务部门和口译员在本周向成员国提供后勤支助。集团也祝贺所有代表团在讨论期间辛勤地工作、建设性地参与和持态度灵活。集团祝愿所有代表团平安地返回其首都。对于那些留在瑞士和在斋戒月进行斋戒的人，集团祝他们周末愉快。

5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赏主席以高效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主席睿智的意见和建设性建议无疑使委员会受益。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不仅编拟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而且还亲自处理许多问题。毫无疑问，产权组织会务部门和口译员所做的出色工作为他们提供了宝贵协助。代表团还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态度，使在计划和预算下提出的许多计划取得了进展。过去五天的效率将允许各代表团在 7 月举行的会议上花些必要时间来解决计划和预算草案下依然存在的和更具挑战性的计划问题。代表团借此机会提出两个项目。首先，PCT 和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预算问题与某个收费供资联盟未能遵守其关于支付费用和向产权组织缴纳共同费用的条约承诺所引起的问题毫不相干。每个收费供资联盟都有法律责任采用符合其条约的预算。在当前需要做出决定的情况下，令人感到遗憾的是，PBC 成员无法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即为分担共同费用象征性缴纳一点费用。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从本质上讲是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中的一个跨领域问题。在这一要素得到充分解决之前，所有成员都将无法在所有计划中取得进展。代表团自 2015 年以来对一些联盟在现行预算分配中搭便车表示不满，遗憾的是，尽管大会早在近乎两年前便做出明确指示，但各代表团仍无法就为联盟的共同费用适当缴款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指出所需变动不是立即发生的，因此没有坚持按比例分配直接和间接支出，但指出从长期来说可以实现共同支出的逐步增加。令人遗憾的是，那些继续坚持认为不应对按联盟开列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进行任何改变的成员没有表现出任何类似的灵活性。代表团不能支持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这种分配方法导致产权组织收费供资联盟不向产权组织缴纳任何共同费用。代表团不能批准一项将违反

《产权组织公约》和《收费供资联盟条约》规定的计划和预算，所有这些文件都要求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合作并支付共同费用。这种方法从未打算允许产权组织某些收费供资联盟不负责任地行事，忽视其条约承诺，并声称自己是产权组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却搭便车。代表团再次对预计出现赤字但未在其工作组中采取具体步骤审查解决赤字措施的联盟表示不满。第二，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代表团期待继续与秘书处就组织绩效奖励进行讨论。代表团对该项目仍然有未决问题和关切。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的问答中列入与 PBC 往届会议一样的杂项收入和比例预案。代表团很高兴就具体问题与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并希望在 7 月举行的会议期间能够就这两个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达成一个适合各方的解决方案。

5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与许多代表团一道对会议主席致以溢美之词。代表团认为，主席的工作极其高效，这有助于在就计划和预算草案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积极编拟会议文件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对代表团最终确定其提案给予的支持。代表团也赞同向会务人员、口译员和笔译员表达谢意，并希望下届会议能够取得成功。代表团祝大家一切顺利，并期待开展下一轮建设性工作。

586. 主席感谢委员会对其在本周的工作做出最慷慨的评价，并宣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 /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LGÉRIE/ALGERIA

Nadji AICHE (M.), dir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moyen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Khaled DEBAILI (M.), chargé d'études, finances et comptabilité,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German Edmundo PROFFEN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ara MUSTAFAYEVA (Ms.), Head of Department, Financial Economy and Suppl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Rustam AGAYEV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alysis and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NGLADESH

Md.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ernando CASSIBI DE SOUZA (Mr.), Advis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Economy, Rio de Janeiro

Aline SCHRAIER (Ms.),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Gabrielle DOLGOY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E/CHINA

Yaning ZHANG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Ping YA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Yesid Andrés SERRANO ALARCÓN (Sr.), Tercer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GYPTE/EGYPT

Ahmed Moha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L SALVADOR

Ana Patricia BENEDETTI DE RIVAS (Sra.), Ministra Conseje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ffice (WTO), Geneva

ESPAGNE/SPAIN

Juan José LUEIRO GARCÍA (Sr.), Primer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ward SOLOMO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lliam LEHMBERG (Mr.), Deputy Counsell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rek FAHMY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Karin FERRITER (Ms.), Deputy Chief Policy Office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ashington

Todd REVES (Mr.), Attorney Advisor, Texas Regional Offi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allas

Adriana GONZALEZ (Ms.), Management Reform Officer,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k J. CASSAYRE (M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alina MIKHEEVA (Ms.), Deputy Head,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AGEENKO (Ms.), Senior Research Assista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Ivan NOVIK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chargé d'affaires a.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oland Steve ENGONE NGY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ATEMALA

Eduardo SPERISEN YURT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Mr.),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Simona MARZET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Delfina AUTIERO (Ms.), Senior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Svetlana SHADIK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Logistical Suppor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irbek MONOLOV (Mr.), Hea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ectio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Bishkek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Ė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iana HEREDIA GARCÍA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Ciudad de Mexico

Sonia HERNÁNDEZ ARELLAN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exico

Paulina CEBALLOS ZAPATA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Smaila AMIN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Hilda Ali Rashid AL-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yuntae KIM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ok SHIN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Bonghyun CHO (Mr.),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i Young PAR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REPUBLIC OF KOREA

Myong Hak JO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děk CHURÁČEK (Mr.), Director, Finance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IPO), Prague

ROUMANIE/ROMANI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a GAGEANU (Ms.), Head, Economics,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Laura STANCU (Ms.), Expert, Economics,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Liam HYNES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SINGAPOUR/SINGAPORE

Wei Hao TA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Fuad JOHARI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lin WIKLUND (Ms.), Controll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Mattias ARVIDSSON (Mr.), Head, Controlling,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Nurali Nazarov (Mr.), Head,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Artur HAITOV (Mr.),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TURQUIE/TURKEY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adettin AKIN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European Union and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kar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FGHANISTAN

Mohammed Qurban HAQJO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laiman SATARI (Mr.),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STRALIE/AUSTRALIA

Matthew FORNO (Mr.),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Policy and Governance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Sandrine PLATTEAU (Mme), premièr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na Yarmila NARVAEZ VARGAS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URUNDI

Déo NIYUNGEKO (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Ii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DURAS

Giampaolo Carmelo RIZZO ALVARAD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Alberto ROJAS SANTOS (Sr.),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Fabiola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ÎLES COOK/COOK ISLANDS

Anthony TURUA (Mr.),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Rarotonga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Baqir Bahir Rasheed RASHE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ith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Daniel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Yi Mar AU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Kleopas Setson SIRONGO (Mr.), Commer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Bhuv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BHAT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Henk EGGINK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iana STICI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Maria TURCAN (Ms.), Chief Accountant, Accounting, Planning and Acquisition Sect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C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A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NISIE/TUNISIA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Alla KLIEBANOVA (Ms.), Chief of Staff to the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Kateryna KOLODII (Ms.), Head, Plann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Olena SYLKA (Ms.), Chief Accounta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Andriy NIKITOV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Chi Dung DUONG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guyen DA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Mohammed Abdullah Hasan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ndrew STAINES (M./Mr.)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Raúl VARGAS JUÁREZ (M./Mr.) (Mexique/Mexico)
Liene GRIKE (Mme/Ms.) (Lettonie/Latvia)

Secrétaire/Secretary: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OMPI/WIPO)

I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Naresh PRASAD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et chef de cabinet,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nd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mbi SUNDARAM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Frits BONTEKOE (M./Mr.),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programmes et des finances (contrôleur)/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Controller)

Maya BACHNER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et du budget/Director, Program Performance and Budget Division

Magdi BONA (Mme/Ms.), contrôleur adjoint, Bureau du contrôleur/Assistant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Janice COOK ROBBIN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